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19 期

5312 20/2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114年1月20日（星期一）、114年1月21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前接第十九冊、後接第二十一冊）……（ 1 ～44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43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十九冊）

現在處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請議事人員宣讀撤回提案，其中第 337 案國民黨黨團不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同意撤案(共 262 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撤案案號：

第 2 案、第 3 案、第 5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11 案至第 14 案、第 16 案至第 21 案、第 23 案、第 25 案、第 26 案、第 29 案至第 32 案、第 34 案、第 36 案至第 42 案、第 44 案至第 47 案、第 50 案、第 52 案至第 57 案、第 59 案、第 63 案至第 69 案、第 71 案至第 74 案、第 76 案至第 78 案、第 81 案至第 82 案、第 84 案至 99 案、第 101 案至第 105 案、第 107 案至第 113 案、第 115 案至第 119 案、第 121 案至第 127 案、第 129 案至第 132 案、第 134 案至第 149 案、第 151 案至第 155 案、第 157 案至第 158 案、第 160 案至第 174 案、第 176 案至第 184 案、第 186 案至第 193 案、第 196 案至第 198 案、第 200 案至第 205 案、第 207 案、第 208 案、第 210 案至第 211 案、第 214 案、第 216 案至第 217 案、第 219 案至第 222 案、第 224 案、第 226 案至第 227 案、第 229 案至第 234 案、第 236 案、第 238 案、第 242 案、第 245 案至第 246 案、第 248 案至第 253 案、第 255 案至第 259 案、第 262 案至第 264 案、第 266 案至第 268 案、第 270 案、第 272 案至第 273 案、第 275 案、第 276 案、第 281 案、第 283 案、第 284 案、第 287 案、第 289 案、第 291 案至第 297 案、第 300 案至第 305 案、第 308 案至第 309 案、第 311 案至第 314 案、第 317 案至第 319 案、第 321 案至第 322 案、第 325 案至第 326 案、第 329 案至第 331 案、第 333 案至第 334 案、第 336 案、第 338 案至第 345 案、第 347 案、第 348 案、第 350 案。

57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42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0 分之 20(或 20%)

第 1 款 5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研究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30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中央研究院」編列預算 1 億 7,307 萬 8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中央研究院」編列預算 1 億 7,307 萬 8 千元。

千元。

中央研究院為本國參與世界科研合作第一機構，應帶領國內高教、相關科研機構齊邁向世界水平，鑒於中央研究院整體研究經費多，各研究員的研究金額比率高，比較 113 年與 114 年出國經費，113 年度預算書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423 頁)上年度預算數為 110,120 千元，該年度為 155,273 千元，連二年增長幅度分別為四成一及一成二；現已有許多會議採線上會議進行，基於經費撙節原則，爰凍結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該項預算百分之廿，俟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出國會議必要性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翁曉玲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

1/1

17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0%)

第 1 款 5 項 _ 目 _ 節 __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研究院

本年度預算數：5 萬 2 千　　元

預算書說明欄：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總計 75 項，共 1282 萬 1000 元

說明欄預算數：1,282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中央研究院」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總計 75 項，共 1282 萬 1000 元編列預算 1,282 萬 1 千元。

有鑑於陸委會、海基會與行政院等單位均建議台灣民眾非必要不應前往中國大陸，鑒於兩岸關係目前處於緊張局勢，政治與安全風險增加，台灣民眾在當地可能遭遇不公平待遇或法律問題，難以保障自身權益，使得在大陸活動的便利性與安全性均受影響，科研學者均為我方接軌全球之重要資源，且科學研究成果更為重要保護事項，應重新逐一檢視學者赴大陸研究之必要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中央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3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案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14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 款 5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學支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5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科學支出」編列預算 745 萬元，用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較 113 年度同項預算增加 140 萬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之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本次預算增加尚難見其必要性，爰減列該項預算 14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5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91 頁
第 3 款 6 項 1 目 2 節

歲入增列：3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416,961 千元，提案增列 30,000 千元。

說明：
第 1 目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編列 416,961 千元。鑒於 114 年為故宮 100 週年，故宮為此規劃一系列相關的活動。而故宮的百年盛典除了將為我國帶來更多的國際觀光客，也應鼓勵本國民眾參與此場盛事，入場參觀門票費收入應有所提升，爰提案增列 30,000 千元，期冀故宮百年盛典圓滿順利。

提案人：張智倫

國會院法立

7

16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92 頁
第 4 款 10 項 1 目 1 節

歲入增列：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第 1 節「權利金」編列 60,543 千元，提案增列 5,000 千元。

說明：

第 1 目第 1 節「權利金」編列 60,543 千元。鑒於 114 年為故宮 100 週年，故宮除了為此盛事規劃一系列相關的活動，也應針對周邊相關授權商品加強開發販售。由於此盛會除了為我國帶來更多的國際觀光客，對本國民眾也應從教育面及文化層面來對故宮有更深的接觸與了解，把握此次故宮百年的機會，推廣故宮相關周邊授權商品的販售，其銷售量應有所提升，爰提案增列 5,000 千元。

提案人：張智倫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主

8

16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58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支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94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文化支出」編列預算 994 萬元，用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較 113 年度同項預算增加 358 萬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之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本次預算增加尚難見其必要性，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358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

5

1/1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元　　〔V〕**凍結數**：10%

第 2 **款** 5 **項** 1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_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00,023 千元

案由：

故宮自 112 年度起電費預算逐年攀升，雖因台電公司於 113 年 4 月調整「高壓供電三段式時間電價」，漲幅約 14.5%，且故宮 114 年度計畫擴增展區與辦公區域面積，導致用電需求增加，惟 114 年度電費預算較 113 年度大幅上升 55.41%，增幅顯著。為有效控管成本，故宮應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之規定，強化設備能效提升，並全面落實節電措施，降低能源消耗，以合理控制電費支出，確保預算使用效益。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10%預算數，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中華民國立法院公章

12

88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 103,454 千元(P97)，列有院區、辦公區及庫房等空調照明用水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約 50%，顯已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計 1,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思銘

中華民國立法院

13

3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03,454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 萬

【∨】凍結數：10%

案由：

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共編列 103,454 千元，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12 年起至 114 電費預算數增長情況如下表：

112	113	114
4686 萬 3 千元	5945 萬 9 千元	9240 萬 3 千元
	+26.88%	+55.41%

據故宮就該三年度預計參觀人次之情況，113 年估計教 112 年增加參觀人次約 24.49%，該期電費漲幅為 26.88%；惟 114 年預計參觀人次增加 18.03%，但電費之增長幅度卻高達 55.41%，台電公司雖於 113 年度 4 月做出電價之調漲，惟該電價之漲幅約為 14.5%，相較國立故宮博物院就 114 年度預算所增編之情況，顯見不符比例。爰此，為達節能減碳之目的，建議刪除該目預算 100 萬，並凍結該目預算 10%，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政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相關之規定，進行具體提升設備效能及節電將採取之措施，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4

53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80,681 千元(P97)，列有清潔維護、勞務承攬、停車場經營等費用，較 113 年預算成長，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

16

3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物研究與產覽-故宮院慶 100+展覽業務」

第 2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77,30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文物研究與產覽-故宮院慶 100+展覽業務」77,304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08 年度故宮購票參觀人次占總參觀人次之比率為 64.69%，其中北院 69.19%、南院 48.27%，113 年迄 7 月底購票參觀人次占總參觀人次之比率為 58.65%，其中北院 64.24%、南院 48.2%，均較 108 年度為低，顯示北院及南院購票參觀人次占比均未回復至 COVID-19 疫情發生前(108 年度)之水準。考量故宮於民國 114 年即將邁向百年里程碑，特辦理「故宮 100+」院慶活動，除回顧故宮百年歷史外，亦以全新思維創造故宮成為全民、臺灣、亞洲、世界之故宮。為達故宮融入民眾生活之目標，應以多元行銷推廣及豐富策展模式強化「故宮 100+」院慶活動吸引力，以廣拓客群並提升民眾購票入館參觀意願。爰此，提案凍結「文物研究與產覽-故宮院慶 100+展覽業務」200 萬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林岱樺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7

3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103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5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5 項 3 目　節 02 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71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智慧財產權及權利受侵害救濟法律諮詢費用　　說明欄預算數：55 萬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案於第 3 目「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社教推廣及博物館行銷」智慧財產權及權利受侵害救濟法律諮詢費用編列預算 55 萬元。
對於智財權相關法律諮詢，應站在國家主權立場為優先，日前故宮傳出欲以「台北故宮」為商標名稱申請註冊，不管是在任何一國一地，都是對國家主權的羞辱，以及自我矮化的政治表現。
由於此行為涉及摒棄國家主權之優先，僅以商業觀點談商標註冊案，對法律人來說是無法接受的態度，應確認其建議與諮詢態度再確認是否續聘或續由該律師行繼續提出諮詢建議。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俟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8

1/1

109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劃與推廣行銷」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展場管理及觀眾服務，編列一般事務費 54,925 千元(P103)，其中列有信用卡、電子金流服務、票務合作手續費 6,142 千元及票務電子化建置與整合委託服務費 12,300 千元，均較 113 年度預算大幅成長數倍；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以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制

19

3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

第 2 款第 5 項第 4 目

預算數：133,119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133,119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近年故宮間有文物受損情事，如：故宮人員 110 年 2 月 3 日、111 年 4 月 7 日整理文物時，打開文物包裹後發現「明弘治款 嬌黃綠彩雙龍小碗」、「清康熙款暗龍白裏小黃瓷碗」破損；111 年 5 月 19 日整理文物時，由於人員在作業過程中疏忽，致「清乾隆 青花花卉盤」掉落破損，應確實依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每月與每季進行抽點，以確保文物受到妥善處置與保存，俾文物老化傷損時得以及時進行修護，善盡保存及維護文物責任。爰此，提案凍結「文物安全、管理與修護」500 萬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0

3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新故宮計畫」

第 2 款第 5 項第 5 目

預算數：1,883,39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新故宮計畫」1,883,394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新故宮計畫自 106 年首次核定迄今已 3 次修正計畫，惟 113 年迄 7 月底執行進度未盡理想，容有改善空間，且部分項目累計預付數偏高，應加強控管計畫執行進度，並確實辦理估驗計價等相關帳務作業，俾如期如質於 116 年度完工。爰此，提案凍結「新故宮計畫」500 萬元，待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21

3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8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2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 萬元

案由：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8 萬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8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1

23

(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0%)

第 2 款 1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原子能科學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7 億 5,477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編列預算 27 億 5,477 萬 9 千元。

鑑於近年世界各國均積極發展 SMR（小型模組化反應爐）技術，相較於傳統核電，SMR 裝置容量較低，但興建時程較短，且核廢料也較傳統核電廠少，土地需求也低，因此如美國、加拿大、阿根廷、英國、法國、日本等國均刻正發展該項技術中，中國大陸及俄羅斯已有 3 座 SMR 商轉中。行政院卓院長亦曾表示台灣正考慮採用最新核能技術，希望政府能跟上世界潮流一併研究發展學習云云。

核安會作為核能主管機關，應積極就 SMR 未來如何適用我國核能法規之設計與修正，以利未來發展 SMR 之許可及興建時有充分核能法規依據可供依循，並協助我國 SMR 技術之發展得以跟上國際潮流之發展。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5

1/1

103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原子能科技基礎研究及環境建構計畫，編列委辦費 21,400 千元（P81），列有委託辦理衛星元化開發輻射驗證環境建構、原子能施政支援建構及半導體光源設備自主能力建構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4%；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立法院

26

3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游離輻射安全防護-建置輻射安全防護數位自主學習網開發
預算數：12,445 千元
預算書頁次：61 頁
〔V〕**減列數**：700 萬元〔 〕**凍結數**：

案由：

核能安全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游離輻射安全防護」項下編列 12,445 千元，用以建置輻射安全防護數位自主學習網開發。惟查，全台灣環境輻射偵測經費為 1,139 萬元，該網站之建置經費竟高過全台灣環境輻射偵測經費，顯有浮濫編列預算之嫌，爰提案減列該項預算 7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9

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2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核設施安全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14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核設施安全管理　　說明欄預算數：6,01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案於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核設施安全管理編列預算 6,014 萬 6 千元。

鑑於我國目前核三廠一號機及核一核二廠均已超過商轉期限除役，僅剩核三廠二號機仍在運轉，該反應爐預計於 114 年 5 月除役，屆時我國將正式邁入「零核」。

「非核家園」之能源政策從國際趨勢角度已不符合現況，國際上為 2050 淨零排放固然積極開發再生能源並減少火力發電，但同時核能也是不斷增加，以日本為例根據 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 的資料，日本目前共有 33 座核反應爐，有 2 座反應爐興建中，有 27 座反應爐關閉。經查，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2015 年 8 月及 10 月已重啟了其中兩個反應爐，全日本共有 13 個反應爐已經重啟，另外還有 12 個正在批准作業中。

核安會應積極就未來核電重啟執行安全評估及安全管理規劃，並秉持核能專業，就外界對於核電之污名化正本清源，以利未來核電重啟時消除民眾對於核電之疑慮。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

106

1/1

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　91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2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核設施安全管制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01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目前核電廠用過核子燃料均暫存於廠內用過燃料池，其中核一、核二廠燃料池已近滿貯，核三廠燃料池空間亦有限，是以，不論核電廠除役或延役，乾式貯存設施均有興建及運轉之必要；鑒於新北市政府業於 113 年 5 月及 8 月核定核一廠及核二廠室外乾貯設施之水土保持計畫，而核安會既為我國獨立之核能安全管制機關，應依法審查並督促台電公司如期如質辦理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及運轉作業，並加強對公眾的溝通，以確保如期如質達成該最終處置計畫第 2 階段目標。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翁曉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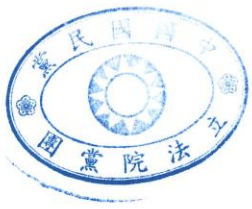

31

1/1

183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核設施安全管制」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管制及獨立驗證技術發，編列委辦費 43,708 千元（P92），列有委託國內機構執行強化我國核電廠運轉與除役安全措施相關研究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考量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宜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計 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月琴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2

3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部
本年度預算數：1,828 億 8,000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友善就業環境

說明欄預算數：1,828 億 8,000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教育部」友善就業環境編列預算 1,828 億 8,000 萬 2 千元。

於民國 113 年 10 月份，由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傳出霸凌案，雖事後調度該霸凌之館長，但是教育部處理態度消極，且說「館長是求好心切」，如此助長霸凌，實為不妥，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該職場目前編列人員統計，以及公文狀況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4

337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7,096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_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6 萬 6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7,096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5331 萬 4 千元，增幅約 33.1%。經查，教育部 110 年至 112 年連續三年，媒宣標案採限制性招標高達 95%，連續三年部分標案得標廠商集中於民視及三立，似獨厚特定之嫌，致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管道無法普及，允宜檢討得標廠商過度集中情形。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教育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096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3

3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368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_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6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教育部編列預算 70,96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7,096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教育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教育部編列預算 70,966 千元。

經查，教育部 113 年度「媒體政策與業務宣導費」法定預算數為 53,314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對政府近三年媒宣費辦理情形報告,**其中有撙節不易落實、執行未盡理想、得標廠商過於集中以及未能具體衡量宣導效果等四大問題。**為撙節公帑支出，有效運用經費，鼓勵機關自行維運社群平台，擬以「不再新增與原有經費減半」的原則來審查 114 年度預算，以 113 年原法定預算 53,314 千元為設算基準,原有經費減半編列,則 114 年預算應為 26,657 千元(四捨五入)，超編 44,309 千元應予減列。爰該項預算減列 4,430 萬 9 千元並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臉書等媒體文宣績效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比對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資料,教育部媒宣費連續 3 年得標廠商家數為 10 家、執行金額為 102,173 千元；且以限制性招標占比為 95.51%,**明顯存有立法院預算中心所提之「限制性招標」與「得標廠商過於集中」的問題，應予以檢討改善。且查看教育部於 YouTube 之官方頻道，其訂閱數為 2.58 萬，不甚理想、影片數為 637 部，算是多產**；惟，觀看數少有超過 10 萬次的，在 Short 方面，「行政院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草案」觀看次數僅 530 次，其綜合成效，很難謂之理想，必須加以檢討。為撙節公帑支出，有效運用經費，並使各機關徹底杜絕「限制性招標與得標廠商過於集中」的爭議問題，擬減列 3,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 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院黨團

翁曉玲 林

37

1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1 款 1 項各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69766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1 項各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70966 千元，提案刪減 69766 千元。

說明：
教育部之廣宣費，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顯見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為樽節開支，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69766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8

19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765 萬 2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096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教育部主管」項下編列預算 7,09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 5,331 萬 4 千元增加 1,765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33%。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政府各機關媒宣費連續 3 年之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教育部此次媒宣費增幅過高，尚難見其大幅增加之必要性，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1,765 萬 2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39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教育部-業務費-委辦費
預算數：38 億 8,685 萬 2 千元
預算書頁次：
〔V〕**減列數**：1 億元　　〔 〕**凍結數**：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費」項下之「委辦費」編列 38 億 8,685 萬 2 千元。惟查，教育部委辦費自 110 年起編列約 19 億元，之後便逐年增加，至 114 年編列 38 億餘元，5 年成長 100%，且連兩年委辦費占業務費之 73%。且教育部將機關業務委外處理，但監督不周、問題不斷，例如去年 3 月有 7 所高中委辦之校務行政系統遭駭客入侵，導致學生個資被竊取。爰提案減列本項預算數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40

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___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委辦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3,886,852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0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委辦費」共編列 38 億 8685 萬 2 千元，委外(託)辦理僅為業務推動方法之一，就超出該機關業務範圍之部分，委託辦理協助機關完成職掌工作，惟教育部之委辦預算逐年增長，110 年僅編列委辦費 19 億 4035 萬 2 千元，114 年所編列之預算增幅為 100%，顯示教育部就其業務職掌委外辦理之程度逐年增加，難達預算樽節編列之原則。爰此，建議減列該目預算 100 萬元。

提案人：

41

4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755 千元

建議：【∨】減列數：755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755 千元，惟 113 年 6 月底，陸委會宣布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提升至「橙色」，陸委會提醒國人，應「慎思赴陸港澳之必要性，並強烈建議國人非必要宜避免進入陸港澳」。爰此，教育部同為行政機關亦應參酌陸委會之建議，審慎評估赴陸之必要性，建議刪除該目預算之全部，以利協助教育部達成陸委會所佈達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42

45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 13,657 千元(P129)，列有辦公廳舍水費及電費，較 113 年增加 5,473 千元成長 66%，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44

309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一般事務費 87,493 千元(P129)，列有大樓管理委員會、行政庶務、公文收發檔案處理、環境清潔及人力勤務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 12,887 千元成長 17%；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5

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

預算金額：1,179 千元　預算書頁次：【130】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教育部 114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9 千元，提案刪除 10%。

依教育部「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計畫，該計畫內容是辦理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改善教學研究環境、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等。然據查，因指導教授另謀高就，導致其研究生須更改計畫內容、另尋論文主題等影響學生權益事件時有所聞，且經數次詢問教育部積極作為，僅能得到尊重教授工作權之回應，對受教權益深受影響的學生，絲毫未有長遠的因應策略，顯見教育部督導重大疏失！爰此，有鑑於教育部未能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影響我國培育高階人才與增進高等教育競爭力之成效，故刪除其項下「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1 項 1 目 節 02 基本行政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工作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7 萬 9 千　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特別費」編列預算 117 萬 9 千元。

為落實司法改革決議意旨，行政院及考試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律師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完成三讀程序，新增「公職律師」規定，以提升政府法律專業，完善政府法律制度，及協助政府機關（構）及公立學校同仁在推動業務過程中，能妥適處理日益漸增的法律諮詢及訴訟等案件，並保障公務員法律權益。

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修法時，曾請各機關提報公職律師需求並評估公職律師需求數約 73 名（包含中央機關 39 名、地方機關 34 名），然而據最新統計，新制度上路迄今卻僅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國防部 2 單位函報修正該機關編制表，增至公職律師各 2 人。顯示各單位未積極檢討，配合行政院及考試院重要政策。

有鑑於教育部曾反映公職律師需求數為 17 人，然而卻未見啟動進一步進用作業，有必要持續釐清公職律師制度施行狀況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就「**委外進行法律服務及運用法制人員協助處理業務之概況**」及「**是否有聘用公職律師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

3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p. 139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1 款 1 項 2 目　　科目名稱：「高等教育行政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91,969 千元

案由：教育部單位預算 114 年度「高等教育行政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791,969 千元。

說明：「高等教育行政督導」-「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為提升原住民族專班學習成效，補助大學設立原住民專班，惟原住民專班設立與政府補助已久，有許多原住民學子進入各大專院校的原住民專班就學。然而，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與一般學生在學率落差仍高，目前原住民專班的效益、師資、課程的安排，如何讓原住民學子在就學與傳統文化上達到衡平，畢業後可否直接銜接職場，提升就業能力，從 2011 年開始設立原住民專班至今產生許多疑義，如何改善上述相關問題。爰提案凍結 10%該項預算。提出相關改善計畫，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50

2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4,588,918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4,588,91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學生校內住宿與校外住宿性質相近，原規劃納入內政部 300 億租金補貼，惟據行政院 113 年 3 月 28 日研商「因應升息青年購屋優惠貸款利息補貼」會議紀錄，以「內政部住宅基金補助…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 28 億元部分，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規定，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考量近年教育經費額度增加，研議自 114 年度起，可改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而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說明，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淨計 8,591 億元，占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值之 23.6%。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 28 億元納入教育預算，恐影響其他教育經費之編列。鑒於學生校內住宿費用及校外租屋租金均屬學生住宿所需支出，應審酌研議修訂相關規定，使性質相同業務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一致之處理。爰此，提案凍結「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1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2

26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4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一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04 -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115,081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項下編列「業務費」115,081 千元，惟據高教工會指出，現行大專校院職場的霸凌、不法侵害防治作為混亂，工會統計教職員最多的 30 所大學，包含 17 所公立及 13 所私立大學，發現七成學校教職員申訴通報職場霸凌或不法侵害時，沒有任何處理期限；另外，高達九成以上的學校只有計畫，而缺乏明確制度性規範。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是雇主的基本義務，教育部應督導各大學朝向職場安全、事先預防霸凌的方向，儘速完善相關制度建構，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53

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

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97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970,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鑒於該建設計畫為跨年期且係配合國家發展長期展望與重大政策，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應衡酌業務性質，財務需求及重要程度，擬定公共建設計畫或科技發展計畫函報行政院核定。詢了解教育部尚未函陳行政院審議，應儘速詳細評估規劃研教園區之主要工作項目、分年執行策略、績效目標，以及產學合作機制等實質內容，並妥適分析成本效益，俾利該建設計畫後續執行。爰此，提案凍結「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5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4

2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大學評鑑制度」

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61,891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大學評鑑制度」61,891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對 112 至 114 年度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重點產業平均新增人力需求人數，以智慧機械產業平均每年新增需求約 2 萬人最多，預估 114 年度在景氣持平情境下，「IC 設計」、「通訊(含 5G)」、「智慧機械」、「太陽光電」、「人工智慧應用服務」及「精準健康」6 項產業新增專業人才需求數約達 3 萬 6,994 人。另針對欠缺人才之質性需求條件，其中教育程度需求方面，各欠缺人才之需求集中於「大專」學歷，占 59.6%，要求「碩士」之職缺占 28.7%；在教育學門背景需求方面，各欠缺人才所需教育科系背景中，有 50.4%屬於「工程及工程業」居首位，包含機械工程、電機與電子工程等細學類；而「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居次，占 23.9%，包含資訊技術、軟體開發等細學類。人才欠缺原因主要係「人才供給數量不足」(占 28%)，其次為「在職人員易被挖角，流動率過高」(占 18.2%)，以及「在職人員技能或素質不符」(占 16.4%)，反映具專業技能之人才供不應求。爰此，提案凍結「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推動大學評鑑制度」2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林岱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5

9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15,522,67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15,522,677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對 112 至 114 年度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 ，重點產業平均新增人力需求人數，以智慧機械產業平均每年新增需求約 2 萬人最多，預估 114 年度在景氣持平情境下，「IC 設計」、「通訊(含 5G)」、「智慧機械」、「太陽光電」、「人工智慧應用服務」及「精準健康」6 項產業新增專業人才需求數約達 3 萬 6,994 人。另針對欠缺人才之質性需求條件，其中教育程度需求方面，各欠缺人才之需求集中於「大專」學歷，占 59.6%，要求「碩士」之職缺占 28.7%；在教育學門背景需求方面，各欠缺人才所需教育科系背景中，有 50.4%屬於「工程及工程業」居首位，包含機械工程、電機與電子工程等細學類；而「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居次，占 23.9%，包含資訊技術、軟體開發等細學類。人才欠缺原因主要係「人才供給數量不足」(占 28%)，其次為「在職人員易被挖角，流動率過高」(占 18.2%)，以及「在職人員技能或素質不符」(占 16.4%)，反映具專業技能之人才供不應求。爰此，提案凍結「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2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56

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878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7,878 萬 1 千元。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於 114 學年新增「情緒健康與福祉」專案，鼓勵大學開設課程教學生有「幸福感」。雖然旨在提升學生的心理健康，但等於間接承認，當前的青年人不幸福感提升。

儘管課程的初衷良好，但在青年人低薪、通膨壓力、房價高漲和貧富差距擴大的大環境下，單靠情緒健康課程緩解年輕人面臨的種種困境，這樣的政策是否過於脫離現實？單一的「幸福感」課程無法真正滿足學生對未來的焦慮與不安，反而讓人感到政府只是想以表面上的措施來掩蓋更深層的社會問題。

教育部在政策制定時應關注學生和教育現場的實際需求，聆聽來自基層的聲音，而非僅僅提升心理上的認知，為施政成效不彰修飾，才能真正提升教育品質。

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林宏翔

連署人：

57

1/1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 立法院

226

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40 頁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11,275,007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

案由：

有鑑於教育部「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措施將上路，然實際上僅透過每班最高可補助 30 萬元的輔導方式，恐仍將面臨因學生隨時可從計畫離開，讓科大在投入資源後又再沒有學生的問題。是以，考量技職司執掌 114 年度公務預算執行之際，容有檢討與精進空間，爰提案凍結「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59

9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第 11 款第 1 項第 2 目第 4 節

預算數：41,007,35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獎助」41,007,355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11 學年度私立大專校院學貸人數 15.16 萬人，占私校學生數之 22.19%，占大專校院學貸人數之 73.5%，平均學貸金額 8.62 萬元。自 107 至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就學貸款人數雖由 24.96 萬人逐年減為 20.63 萬人，占學生人數比率由 20.05%降為 18.1%，惟其中私立學校學生逾 2 成辦學貸 ，且私校學貸人數占總貸款人數比率均超逾 7 成 ，顯示私立大專校院學生經濟負擔仍較公立為重，且就學貸款由中小信保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件數持續增加，應加強宣導，以避免影響借款人信用紀錄。爰此，提案凍結「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獎助」2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3

2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66-16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3,374 萬 9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	說明欄預算數：6 億 1,139 萬 4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01 推行藝術教育-業務費　204,964 千元	
02 獎勵優良教師-業務費　5,277 千元	
03 師資職前培育-業務費　46,190 千元	
04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業務費　135,556 千元	
05 教師專業發展-業務費　219,407 千元	
(合計： 611,394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業務費 6 億 1,139 萬 4 千元，用於推動藝術教育及師資增能。然而，在檢視該項目與原住民族語文教育相關的政策時，發現現行資源配置及執行成效存在重大疑慮，特別是在文化涵養、教育公平及師資發展等關鍵領域，亟需進一步檢討與改進。

藝術教育作為國家文化涵養與價值傳承的重要基石，其在學校教育中的地位應受到高度重視。然而，有反映指出部分學校將藝術教育資源挪用於英文課程或相關活動，導致藝術教育的核心功能受到削弱，未能充分發揮其提升美感素養與文化認同的作用。教育部在推動藝術教育增能計畫中，是否已針對資源挪用的現象進行檢討，並建立有效的監督與執行機制，以確保藝術教育資源專款專用，並在課程規劃上突顯其文化教育的重要性？

原住民族語文教育同樣面臨挑戰，特別是在專任教師職缺的設置上。《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教育法》對族語教育提出明確要求，但現行教育體系卻因缺乏相應的職缺規劃，導致已完成相關資格考試及培訓的族語教師無法進入教育體系。教育部需具體說明，是否已針對族語教師職缺提出增設方案？並應確保中小學依法設置符合比例的族語教師，以維護族群教育的公平性。

64 1/2　257 1/2

此外，針對原住民族語文師資的培養及長期規劃，現有支持機制仍顯不足。符合資格的族語教師無法獲得穩定教職，不僅影響族語推廣，也挫傷年輕人投入族語教學的意願。教育部是否參考其他本土語文教師政策，建立針對族語師資的穩定支持機制，以確保族語教育的長遠發展？

此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代管的國立實驗合唱團自民國 74 年成立以來，雖以文化推廣與藝術人才培育為核心使命，卻因長期未進行功能性調整或目標升級，停滯於「實驗」階段，未能達成國家級合唱團的定位。多年來的預算支持未換來相應的成效提升，顯示教育部在計畫推進上存在執行怠惰。隨著文化部相關館舍的逐步建置，教育部應積極協調文化部，將實驗合唱團納入國家級合唱團的長期規劃中，提出具體執行時程與升格國家合唱團之方案，以全面發揮該團作為國家文化代表的作用。

基於上述問題，建議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原住民族語文教師職缺規劃與落實進度、藝術教育資源配置與改進方向，並確保未來教育資源能更有效地用於提升多元文化教育的公平性及可持續性。爰該項預算凍結 10%，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67-16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63,500　千元　　□凍結數：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3 目 1 節 03 師資職前培育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9,826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提升師資生英語能力等活動經費：12 年國教經費 119,417 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2,391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師資職前培育」辦理提升師資生英語能力等活動經費，編列預算 12 年國教經費 119,417 千元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00 千元。

教育部依據 2030 雙語政策整體推動方案，編列預算欲提升師資生英語能力，惟近期教育部表示，政策方向將改為於英語課進行全英語教學，不強迫各領域教師以英語授課。於政策方向與成效未明的情況下，本預算之執行存有疑慮，爰減列 12 年國教經費 59,000 千元及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500 千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翁曉玲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65

1/1

173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ν〕歲出

機關別：教育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170 頁

科目：512001030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專業發展

原列金額：399,018 千元

〔☑〕凍結　：50,000 千元

案由：教育部 114 年編列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教師專業發展經費 399,018 千元，按預算書之說明，本經費預計挹注於「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特殊地區」經費共 25,000 千元。惟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例如花蓮市經行政院核定為原住民族地區，但原住民人口僅佔 12.48%。部落則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原住民族相關經費預算，應以原住民族部落、家戶或個人為核心編列，而不應概括編列為原住民族地區之經費，以免造成原住民族占用經費過鉅之誤解，故前開預算說明應予修正。爰凍結是項經費預算 50,000 千元，俟教育部將相關預算書中「原住民族地區」修改為「原住民族部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66

4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7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70,000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4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途別：推動終身教育及學習網絡　　**本年度預算數：**171,475 千元

案由：

台灣今年邁入超高齡社會，根據內政部統計，55 歲以上壯世代人口將近 800 萬人，約占總人口 34%，但當前教育預算過於傾斜，30 歲以下人數少卻佔 2/3 預算，30 歲以上有 1700 萬人卻只有 1/3 預算。

為此，教育部宣布啟動「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針對 55 歲以上之壯世代量身打造課程，由大學攜手產業及民間組織，將於今年 8 月（114 學年）上路，以協助壯世代增能再進入產業市場，繼續貢獻社會，最終達成終身學習大聯盟之願景。

惟在《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第九條之框架下，教育部作為該條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要有更積極之作為，以體現壯世代精神。

爰凍結該項目 70,000 千元，俟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就終身學習大聯盟之目標，提出詳細規劃時程及指標，以彰顯壯世代之精神，並送交規劃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使得動支。

67 15

330 1/2

TAIWAN PEOPLE'S PARTY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TAIWAN
PEOPLE'S
PARTY

67 78

330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1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1 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2,23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學務與輔導」項下編列「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62,237 千元。係為推動大專校院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53,994 千元，增加 8,243 千元(增幅 15.26%)，增幅甚高。

經查，校園霸凌通報件數自 102 年度之 387 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3,256 件，增加 2,869 件、7.41 倍；另校園性別事件（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自 102 年度之 4,421 件，增加至 111 年度之 14,671 件，增加 10,250 件、2.32 倍。顯示校園霸凌、性別事件通報件數大幅增加。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0 千元，要求教育部應檢視該筆預算施政成效，提出有效精進改善措施，以保護學生身心健康。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68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教育部
歲出科別：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3)性別平等教育經費
預算頁次：104
預 算 數：55,325 千元
凍結金額：5%

(3)性別平等教育經費 55,32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等經費 20,271 千元。但根據教育部統計，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及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分別自 102 年度之 640 件、2,038 件、1,176 件、454 件及 113 件，增加至 111 年度之 4,897 件、5,183 件、2,947 件、1,544 件及 100 件，增加 6.65 倍、1.54 倍、1.51 倍、2.40 倍及負 0.12 倍，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件數以國小增幅最大，及發生於國中小校園居多，爰提案凍結「(3)性別平等教育經費」5%，並要求交育部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即可動支。

委員報告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立法院

69

112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教育部
歲出科別：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預算頁次：104
預 算 數：178,962 千元
　　金額：5%

(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經費 178,962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校園安全工作等經費 72,897 千元。但根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12 日對立法院的專報，為防制毒品入侵校園，進行學生藥物濫用人數分析，藥物濫用個案校安通報來源包括遭警查獲、學校尿篩檢驗陽性及學生自我坦承，經比對查核，確認 112 年有藥物濫用情形的學生總人數計 483 人，較 111 年增加 83 人，而 113 年截至 4 月底統計有 151 人，爰提案凍結「(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5%，並要求交育部向相關委員會提出[illegible]，經同意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71

11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

工作計畫名稱:512001070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04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 2000 業務費

原編列預算：77,392 千元

預算書頁次：184 頁

【　】歲入：　　【✓】歲出：

【　】減列：　　【✓】凍結：150 萬

案由：

青少年族群吸食電子菸比率與人數不斷增加外，尤其以電子煙為載具的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的喪屍煙彈，也已侵入校園，連 12 歲的小六生也遭到毒害，毒販更刻意洗白換取名為「神奇蛋蛋」，以吸引不知情的學生購買吸食。而之所以現行針對國中小學生的反毒活動效果有限，乃是因為高風險族群對毒品的實際危害缺乏正確認識，更對各項變相包裝的毒品，缺乏判別之能力，校園內也欠缺防範毒品侵入之互聯安全網。

經查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中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分支計畫下 亦規劃編列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經費，然從上述現在校園毒品氾濫之現狀，表示此預算執行之效果，實有明顯落差與不足之處。

爰此提案凍結該編列預算數 150 萬元，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提出如何跨部門合作，以改善與防治毒品充斥各級學校之詳細措施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思銘

中華民國國中 國會院法立

72

7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5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00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6,19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編列預算 46,196 千元。係為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等經費，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6,029 千元，增加 20,167(增幅 77.47%)，增幅甚高。

有鑑於我國學生人數逐年下降，該項學生全民國防費用卻大幅增加，顯示我國兩岸關係高度緊張，政府應重新檢討兩岸政策才是解決問題的治本方式。爰減列該項預算 2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73

2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7,092 千元

建議：【∨】減列數：300 萬

【　】凍結數：

案由：

日前有高中「戰時狀態青年服勤同意書」，疑似戰時徵求動員高中學生自願參加後勤工作，該同意書過去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大專及高中階段學生為對象，由學校直接繕造學生名冊送地方政府備查，教育部回應為尊重學生意願，在 112 年函頒「113 年度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分類計畫」，提供「參加學校青年服勤同意書」範本，其所填寫的資料均由學校留存備查，毋須提供給教育部，顯見該分類調查計畫之施政目的及必要性難謂無疑，建議刪除該目預算 300 萬元，以達樽節預算之目的。

提案人：

74

47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歲出科別：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7)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

預算頁次：105

預 算 數：389,915 千元

金額：5%

凍結

(7)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 389,91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充實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及改善諮商輔導空間等經費 92,859 千元。但根據教育部統計，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校園霸凌通報件數，分別自 102 年度之 126 件、200 件、58 件及 3 件，增加至 112 年度之 1,350 件、1,081 件、619 件及 206 件，增加 9.71 倍、4.41 倍、9.67 倍及 67.67 倍，以發生於國中小校園居多，爰提案凍結「(7)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5%，並要求交育部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中華民國立法院

76

1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各項教育推展-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收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學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

第 11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

預算數：2,070,173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各項教育推展-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收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學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2,070,173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學校用電管理，教育部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以 112 年度為基期，至 115 年度總體提升用電效率 3%為目標，112 年度雖較 104 年度(基期年)用電節約 9.3% ，惟該計畫未列管私立大專校院。另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將大專校院用電及用水管理納入檢核指標，每年檢核約 40 所，每校 4 年為 1 週期，期落實能資源管理等目標。鑒於大專校院近年用電量逐年增加，應研謀公私立大專校院一致之節能措施目標並落實檢核作業，以提高用電效率。爰此，提案凍結「各項教育推展-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減收公私立大專校院教學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2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77

29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各項教育推展-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第 11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

預算數：2,7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各項教育推展-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2,7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下編列「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27 億元，惟其執行發生部分量化目標之執行要項與數位教與學程度提升未具明顯關聯性、目標值過於寬鬆、培訓教師基本數位教學能力未涵括編制外教師等情形，應審酌整體教學人力數量，全面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並研議開放教育大數據資料庫與分析平臺供產官學界共享查詢之可行性。爰此，提案凍結「各項教育推展-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2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78

294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0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V〕**凍結數**： 20%

第 11 **款** 1 **項** 5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1 級科目用途別：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1,484,364 千元

案由：

監察院於 112 年度針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的問題進行糾正，指出我國因應少子化衝擊，大學紛紛積極招收境外學生，但該政策卻引發「假留學、真打工」的亂象，進而形成變相輸入廉價勞動力的制度漏洞，不僅對國內勞動市場造成衝擊，更損及國家國際形象。

113 年度監察院再度對境外學生失聯問題展開調查，發現境外學生入境後失聯人數不斷攀升，並涉及非法工作及其他違法行為，已成為外來人口管理的重要隱憂。部分國家來源的境外學生逾期居留、休退學率及失蹤比例偏高，顯示現行管理機制存在明顯缺失。

教育部應立即針對高風險來源國家擬定具體防範措施，並建立嚴格的查核與通報機制，確保大專院校能依規定即時通報失聯或退學學生之相關資訊，避免校園成為非法移工輸入的漏洞。此一問題攸關教育體系誠信及國家形象，相關單位應以高度重視態度迅速採取行動，確保政策推行之秩序與效能。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並凍結「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20%預算數，俟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81

9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各項教育推展-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培養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第 11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2 節

預算數：1,484,36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各項教育推展-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培養宏觀視野國際人才」1,484,364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培養宏觀視野國際人才」編列 14 億 8,436 萬 4 千元，惟所辦鼓勵學子出國公費獎學金部分計畫錄取人數低於預計名額，或有報名人數逐漸下降等情事，應滾動檢討參與政府獎學金計畫人數減少原因，並加強宣導，持續精進出國進修及研習等相關制度與措施，以培育優秀高階人才厚植國家實力。爰此，提案凍結「各項教育推展-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培養宏觀視野國際人才」20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立法院

82

296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 11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V〕**凍結數**：20%

第 11 **款** 1 **項** 7 **目** 2 **節**－＿**科目(計畫)名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50,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於 114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 3 億 5,000 萬元作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用以支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之運作經費。然而，近年來隨著少子化趨勢加劇，私立高中及大專院校的學校數量逐漸減少，新生註冊率明顯偏低，部分學校核定招生名額縮減，而私立大專院校的招生缺額率居高不下，導致嚴重依賴學雜費收入的私立學校營運壓力大增。

招生困難所帶來的財務危機對私立學校的正常運作構成重大威脅，若處理不當，可能引發學生無法順利完成學業、教職員權益受損等社會問題。然，目前專輔學校在財務與校務方面的公開資訊量嚴重不足，難以及時掌握高風險學校的經營狀況。　為妥善應對私立學校退場問題，教育部應強化專輔學校的資訊揭露，增加透明度，並落實校務輔導與經營評估機制。
招生不佳與財務惡化將進一步惡性循環，不僅威脅教育體系的穩定，更恐引發廣泛的社會問題。爰提案刪減 100 萬元並凍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20%預算數，俟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84

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1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非營業特種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

第 11 款第 1 項第 7 目第 2 節

預算數：35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非營業特種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350,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編列 3 億 5,000 萬元，係輔助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之運作所需經費，鑒於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校數逐漸減少，且新生註冊率相對偏低、核定招生名額減少或大學分發入學缺額率相對較高之大專校院亦以私立學校居多，對招生欠佳且仰賴學雜費收入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衝擊較大，惟高中專輔學校公開資訊量相對不足，應強化專輔學校校務資訊之揭露，並妥予規劃相關輔導改善或協助退場等方案，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權益，協助學校平順退場。爰此，提案凍結「非營業特種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500 萬元，待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85

297

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13 頁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
本年度預算數：1,174,933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教育部轄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前館長陳素芬，雖已確定因違法進用具親屬關係的「小姑」至秘書室，而遭到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2 條規定，依法函請監察院調查審議。然而，對於因違反該館臨時人員管理要點第 7 點、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規定之事由，並已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小姑」，教育部卻對其在不法薪資追討作業上直接不作為，任憑民脂民膏受不法侵占。爰此，考量教育部容有檢討與改善必要，特提案凍結「教育部所屬機構維持及發展輔助」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86

1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教育部負責督導之國立臺灣大學附設臺大醫院院長吳明賢曾在專訪[1]中指出：「醫界要留人、解決醫護荒，絕對要改善整體醫療環境，第一當然待遇跟福利不能太差，像醫院護理師缺最嚴重的是住院，因為三班制輪值很辛苦，我一直覺得健保要提高整個病房的給付費用。」

根據台灣護理產業工會的調查，臺大醫院體系不僅未依法支付超時加班費，還存在特休假未休完而未支付相應薪資、勞退提撥不足、勞保投保不實等問題。臺大醫院企業工會則指出，臺大醫院已承諾將自 114 年度元旦起，全院員工不分公職或院聘人員，加班申請一律改採逐分鐘計算，切實給付員工加班費；然而，臺大醫院並未將可預見增加的加班費增長列入 114 年度預算中。

查詢臺大醫院近五年的財務狀況，發現該院每年均有盈餘，顯示該院並非因財務困難無法補充護理人員的缺口或改善護理人員待遇。故此，臺大醫院理應具備足夠資源解決護理人力短缺、改善工作環境，並提供合理待遇，保障員工基本勞動權益。

作為全台領先的醫療機構，臺大醫院應承擔更多責任，改善護理師之薪酬待遇，教育部不應棄守督導國立臺灣大學之職責，任由臺大醫院虧待護理師。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偕同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 康健雜誌，全球都鬧醫護荒都在搶人，台大醫院院長吳明賢：健保不改革，以後沒醫護照顧病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教育部負責督導之國立成功大學附設成大醫院遭相關工會團體於 2024 年 11 月 14 日的記者會指出，成大醫院至今仍存在不當的「負時數」機制，護理人員若被登載為負時數狀態，即無法請領任何加班費，僅能選擇補休。每當年終申報加班費時，成大醫院的差勤系統竟會顯示「加班費已超過單位額度金額」的訊息，並自動駁回申請。此種荒謬且不當的做法至今未見改善，顯示成大醫院在改善護理師勞動條件與保障勞工權益方面，仍存在重大缺失。

除了加班費申請遭到阻礙外，成大醫院在薪資結構方面亦缺乏透明度。根據「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附設醫院獎勵金實施要點」，每年編列數億元的紅利績效獎金，但基層員工對獎金分配機制完全無從得知，未提供公式、明細或任何解釋。這樣缺乏透明度的薪資結構，不僅無法保障護理人員的基本權益，無助於「護理友善職場」的實現，並與該院「民眾最理想的健康照護中心及醫療人員最理想的教學研究與工作環境」的願景相背離。教育部不應棄守督導國立成功大學之職責，任由成大醫院虧待護理師。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偕同國立成功大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將如何改善薪資結構以及獎勵金發放之透明度，並徹底消除不應該存在的「負時數」機制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鑒於教育部負責督導之國立成功大學附設成大醫院遭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指出，成大醫院的護理人員長期面臨不合理的「強制跨科調動」問題，尤其是在開刀房等特殊科別，護理人員的個人意願被無視，被迫調動至其他科別。

跨科調動使護理師面臨陌生的醫療環境與專業，由於缺乏該科別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可能使病患的照護品質降低；此外，護理師在適應新科別的同時，還需處理高強度的工作壓力和額外的學習負擔，身心需承受巨大壓力。這樣的做法與醫療機構應秉持的「專業照護」和「護理友善職場」理念背道而馳。成大醫院的理念本應是「為民眾提供最理想的健康照護中心，並營造醫療人員最理想的教學、研究與工作環境」，然而實際情況卻多方虧待護理人員，與理念相悖。

此外，查詢成大醫院財務狀況發現，近五年來該院皆有盈餘，顯示並非因財務困難無法提供足夠預算以補充護理人員人力或改善護理人員的職場待遇。因此，應該有足夠的資源來解決現有的護理人力短缺問題，並改善護理人員的工作環境與待遇。

教育部不應棄守督導國立成功大學之職責，任由成大醫院虧待護理師。爰提案要求教育部偕同國立成功大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將如何改善護理人員的職場待遇和人力配置，並解決不合理的跨科調動問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89

336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針對學校行政評鑑是許多國家提升學校治理的重要機制，藉由教職員參與，評估學校行政單位的效能與透明度，以促進良好的行政管理與決策品質。台灣的高等教育機構雖有推行類似的行政評鑑機制，惟教職員多透過意見調查或校務會議參與對行政單位的評價，易難免受學校行政單位影響，致有行政評鑑之形，卻無行政評鑑之實，難以彰顯校園治理與透明度。有鑑於此，爰提案建請教育部參考國外經驗訂定獨立、客觀、可行之定期性學校行政評鑑規範，教職員可就學校行政服務效率、教學專業自主性、決策品質等進行實質性地行政評鑑，評鑑結果可列入學校行政層人員之績效考核外，並列入教育部對學校補助款撥補的參考標準之一，以促進校園治理公開透明，以落實大學治理改革精神。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 國會院法

90

3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民國八十七年頒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一百零二年則於師資部分明定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迄今已有《原住民族教育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學校型態則有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族實驗學校、沉浸式幼兒園、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爰此，請教育部盤點各級師資，其中《原住民族教育法》自一百零八年全文修正後，第三十四條規定：「施行後十年內，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請教育部提供修法後至今，其師資是否充足及穩定成長，並提供未來精進策略及展望規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高金素梅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1

6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為解決族語師資嚴重不足之困境，本席於 113 年 6 月 6 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向教育部提出質詢並建議修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第二條，族語老師認證門檻資格由高級調整為中高級。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多次研商會議並在 9 月 11 日正式向教育部提報同意。教育部則在 10 月 11 日邀集原住民相關專家學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單位研商，結論同意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併同修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12 月 19 日假本席辦公室召開協調會議，確認國小族語師資門檻由高級族語認證改為中高級。爰此，請教育部盡速完成相關辦法之修訂並於 114 學年度如期實施。

提案人：高金素梅 高金素梅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92

6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一百零八年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並得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住民族教育及族語師資需求，提供原住民公費生名額或設師資培育專班。前項原住民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分發至學校服務，其族語專長應與分發任教學校之需求相符。原住民學生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修正後迄今已五年，原住民公費生課程較一般公費生較為嚴謹，增加豐富的實習經驗時數並增列語言及文化課程，其壓力相對也較為一般公費生來得繁重，爰請教育部提供執行概況(含報考及通過人數、未通過人數比及原因等各項具體資料)，調查其畢業門檻對學生之影響(困境)，以及調查畢業後進入教學現場有取得「聽說讀寫」合格之中高級族語能力證明書的應用範圍及效益，並請教育部針對各項數據研議是否修正中高級之門檻，或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其他可執行方案並提出報告。

提案人：高金素梅 高金素梅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93

6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體育署辦理各級學校申請「風雨球場」、「草皮球場」、「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紅土跑道」、「聚氨酯跑道」等各項運動設施設備新(整)建計畫，皆以委託輔導團方式至各校辦理勘查。惟其輔導團是否應具有原住民代表及當地代表並未有明確規範，而致輔導團常時未將原鄉氣候、溫度、濕度、雨季等地理現況納入研議，無法精準提出該校應適合何種建置方式，例如：紅土跑道與聚氨酯跑道，風雨球場與太陽能光電運動場。爰請教育部研議並督促體育署委託輔導團辦理各項計畫之勘查及輔導，應明確規範原住民代表及當地代表之員額比率，以增加輔導團之評估及判斷之準確性。

提案人：高金素梅 高金素梅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9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 114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之編列，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然經查有部分機關動支二備金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註銷數或賸餘數過多、保留數過鉅或保留比率過高，以及連 2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形。

經查教育部辦大專院校學生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金所需經費動支二備金 4990 萬元，最後也註銷 4274 萬元，註銷率高達 85.65%，除未恪遵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辦理外，亦有預算浮報之虞，並可能影響其他單位政務之執行。

故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就其所申請之預算，提出詳細之當初預算預估計畫、申請金額註銷原由及為何註銷率高達 85.65%之詳細書面報告，以避免浪費國家稅收，影響其他建設之發展。

提案人： 林思銘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主

95

7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依國發會提出之人口推估結果，台灣總人口至 2070 年將減少 844 萬人，到達總人口 1497 萬人，其中，0-14 歲幼年人口減少 171 萬人。近年，各級學校之生源均日益減少，私立學校也陸續退場。目前陸生仍未獲准來台，縱使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招攬東南亞國家學生，但仍不足以支撐原有的學校數。教育部應提早規劃少子化社會之教育因應對策。

爰提案要求教育部研議少子化之教育因應對策，減少未來社會人口結構改變之衝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智倫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96

17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單位名稱：教育部

案由：行政院長卓榮泰曾表示，台灣對採用「新核能科技」的態度「非常開放」。本席認為政府有必要持續投入核電研究，避免核能人才大斷層。大專院校專門培育國家未來發展所需人才，本席建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第 2 期，精進核能產業人才培育規劃，強化課程連結實踐應用，以利未來「2050 淨零排放」發展。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1 的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學前)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逐年增加，特教學生助理員對有特殊需求學生在校的學習適應扮演了關鍵的角色。然而，核予時數不足、薪資過低、工作擔責壓力大等困境，常造成其流動率高，致使普通班教師及特殊需求學生面臨時常更替特教學生助理員，或聘不到特教學生助理員的困境。

教育部雖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調增學生助理員之薪資，薪資結構仍偏低。以時薪制特教助理員為例，即便服務時數、考核及在職訓練皆要求符合調整標準，最高時薪也僅兩百多元。此外，申請助理員核予時數每日 4 小時、6 小時或 8 小時不等，審核標準不透明，教師難以預期獲得的支持程度。時數少則薪資低，無法留住人才。

特教助理員已成為教育現場不可或缺的角色，教育部不應抱著打工或臨時人力的心態運用，應建全特教支援人才資料庫，強化特殊教育服務知能及經驗累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研訂相關配套，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及待遇，提升學前特教學生助理員繼續服務的意願，以保障特教學生學習權並維護教學現場特教品質。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據衛福部統計，國內青少年淋病感染數上升，從 2012 年的 137 例，增至 2024 年的 979 例，12 年間激增 7 倍，顯示現今青少年的情感價值混亂，學校的健康及性教育有待加強，然而現今國中教育課程由不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比例高達 71.7%，許多學校因教師不足，將性教育交由體育老師或其他教師兼任，**教育部應進行檢討改善，強化性教育專業師資培訓，並透過補助及考核等方式，協助各校提昇各專長授課比率。**

提案人：

99

2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發生校史疑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校友維護母校校史委員會」不斷提出證據說明「日本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跟「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兩者沒有關聯性，並不存在銜接及合併的事實。爰要求教育部應於 3 個月內了解校史疑慮爭議並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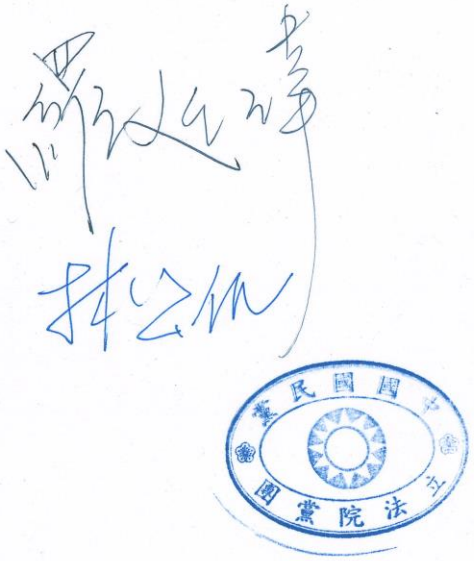

1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教育部
預算數：
預算書頁次：頁
〔 〕減列數：　　〔 〕凍結數：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依托咪酯(Etomidate，俗稱喪屍煙彈)遭不法分子濫用，以電子煙品形式作為毒品，並對校園安全及學生健康造成嚴重威脅，現行校園毒品管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防範機制有待強化。為遏制依托咪酯及其他毒品對校園安全威脅，爰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園毒品及菸品防制現況及針對依托咪酯濫用問題之應對措施報告，並提出強化校園毒品防制教育及合作機制之具體方案。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0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教育部
預算數：
預算書頁次：頁
〔 〕減列數：　　〔 〕凍結數：

主決議

案由：

針對我國目前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200 餘棟，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300 餘棟，而臺灣位處地震帶，去年地震即造成全國多處校園發生災情。現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有任何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目前列冊在案之老舊校舍已破萬棟，針對老舊校舍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請教育部應先統計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以專案計畫經費逐年辦理之。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教育部

主決議

案由：

第 33 屆巴黎奧運我國代表團繳出亮眼表現，合計 2 金、5 銅，獎牌數刷新次佳紀錄，再創佳績。依國民體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參加國內或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之運動選手、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其有功教練，及對體育運動有特殊貢獻之個人或團體，各級主管機關應予以獎勵」以及「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奧運選手的優異表現可以領取獎助學金，並選擇一次領或按月領取方式。

經查，「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已十餘年未調整(月領獎金一至三名分別為: 12 萬 5 千元、3 萬 8 千元、2 萬 4 千元；一次領分別為 2 千萬元、7 百萬元、5 百萬元)，奧運第三名每月只領 2 萬 4 千元，竟比現行基本工資 28,590 元還低；另若計一次領與月領之比例，金牌月領 12 萬 5 千元係一次領 2 千萬元的 0.62%，然而銀牌卻只有 0.54%，銅牌僅 0.48%，非金牌之比例略顯為低。

鑑於發展我國全民體育關照角度不應只有第一名，而是在過程中努力過且有留下成績選手，更能提高大眾從事運動的風氣。爰要求教育部應調整奧運及亞運等比賽獎勵優秀選手金、銀、銅牌獎金比例與金額，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會圖書館

104

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主管 114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政府於去年 9 月底實施「班班喝鮮奶」政策至今，各學校亂象不斷，還導致老師成為搬運牛奶工，另外也因多校選擇保久乳，造成而各學校大缺貨，甚至有學童被迫一次帶全月份的牛奶回家。而這樣雜亂無章的政策，卻又在施行短短不到 3 個月後，行政院是無預警地宣布，「班班喝鮮奶」政策停辦，除讓酪農錯愕，也讓產業、學校與各縣市政府措手不及，而許多廠商原已備妥下學期供應的學童乳，卻是從媒體才得知政策轉彎。整體政策的施行，亦包含教育部，然全然缺乏跨單位的溝通，以致政策上路後，狀況百出，更沒有達成原先預計照顧學童的目標。

故爰提案要求教育部於二個月內，針對此政策提供施行檢討、今年是否重啟此政策或如何協助有意續辦的縣市政府與學校等之詳細書面報告。。

提案人： 林思銘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64

1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499 萬 4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2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99 萬 4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共計 1,499 萬 4 千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共計 1,499 萬 4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7

107

1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1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430,544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15%

案由：

有鑑於數年以來，只要到了開學季節，新北市都會有高中職學校因受國教署輔導與支持不足，從而發生招標租用遊覽車或學生專車斷線、停駛或沒有司機可以開車等情形，學生縱使有能力付費也沒車搭的狀況，導致就學權益受損。

更甚，在國教署「非山非市」學生專車補助措施辦理下，依然有學校遇到專車招標流標之情形，爰考量國教署在預防與解決之作為過於消極，容有檢討空間，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2358-6811

108

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1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430,544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我國國民及學前教育業務辦理上，於 113 年度普遍出現基層校園工程、學生專車及營養午餐採購作業流標等情形，並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甚深。復以，考量國教署欠缺透過招標作業是否順暢的總績效管理措施，光是每年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國小總務主管採購工作會議之外，再無相關積極作為，容有檢討空間。爰此，特提案凍結「一般行政」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09

95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 8,115 千元(P71)，列有辦公大樓水費及電費，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25%，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計 4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宏明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0

313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通訊費 11,586 千元(P71)，列有郵費及電話數據交換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4,682 千元成長 67%，考量政府公債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通訊費」計 1,2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11

31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2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68,725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第 11 款 2 項 1 目 節 03 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725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預算 68,725 千元。其中.汰換冷氣、辦公桌椅櫃、辦公大樓電梯等設備及各式自動化辦公室事務機具等相關費用 2,796 千元；署辦公廳舍建築物修繕工程等相關費用 37,647 千元。

有鑑於新北市許多國中小設施年久失修，有危害師生安全疑慮，經多次反應仍置若罔聞，而國教署卻年年編列高額費用修繕自己的辦公廳舍。爰全數減列該項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2

23

15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　　〔V〕**凍結數**：10%

第 11 **款** 2 **項** 1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1 級科目用途別：辦公室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725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辦公室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 68,725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9,837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 48,888 千元，經查看，預算業務全數相同，未明確說出增列原因，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辦公室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10%預算數，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13

9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4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133,284,014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10%

案由：

有鑑於國教署乃具備有落實法定督導學校之職責，惟卻於 113 年 12 月受到監察院糾正未善盡督導職責。

查明受糾正的理由，即是國教署無法有效判斷基層學校是否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所定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指標，形同在財務監督機制失靈，因此受監察院認為有所怠失。

考量國教署對督導機制在檢討與修正尚未精進，恐增加 114 年度公務預算虛耗，並未能落實學校管理，最終恐損及基層教師與學生等人員權益。

爰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15

2358-6811　61

2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4 頁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133,284,014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案由：

有鑑於教育部國教署 2009 年起推動「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培力各校的閱讀推動教師，力求推動基層學生閱讀與發揮圖書館資訊利用教育之功能。然而，考量辦理成效迄今因受國教署未能有效重視，致使學童過度使用 3C 與近視率等各類指標仍居高不下。復以，學校實際執行往往遇到計畫經費實際支付鐘點老師上課節數後，還需要支付代課鐘點老師勞健保，往往學校在結算下來還要用內部人事費另外補貼；又或是因包辦各項繁雜業務、工時過勞等情形，致使離任風氣普遍。爰此，考量國教署 114 年度藉公務預算及業務規劃上欠缺明顯檢討與改善，恐導致公務預算淪為無法解決問題的編列浪費，是以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數 10%，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6

9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8-9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其中針對部分新興人口成長地區校舍不足情形，提出「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111-114 年度）」，在快速發展地區滿足學校需求。然而，偏遠地區學校因人口稀少，校舍老舊的問題長期未受重視，導致有學校校舍出現結構老化、漏水與地基沉陷等問題，影響學生學習環境與安全。根據《教育基本法》，教育資源應公平分配，保障每位學生接受良好教育的權利。政府對偏遠地區學校校舍修繕的忽視，違背了教育平權的精神。教育部國教署應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校舍全面檢測，建立老舊校舍問題清單與優先修繕清單。在 111-114 年度「新興人口成長區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結束後，將資源轉向偏遠地區校舍修繕與升級，完成偏遠地區學校危險校舍修繕與基本設施升級，確保學生學習環境的安全與健康。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林文瑩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立

117

18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預算 1,332 億 8,401 萬 4 千元。其項下新增補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減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機構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差額 38 億 1,187 萬 5 千元，包括「高級中等校教育」計畫編列 11 億 2,132 萬 5 千元、「國民中小學教育」計畫編列 26 億 2,069 萬 4 千元及「學前教育」計畫編列 6,985 萬 6 千元，惟班班有冷氣上路以來，仍有各種問題亟待解決，各縣市各校園及其校園內場域開立冷氣時間規定不一致，例如:有學校因為運動場館挑高，若開立冷氣費用會比普通教室增加更多，且此場館內同時有數個社團同時使用，校方為迴避冷氣費過高、或計算方式爭議而不開立冷氣、或學校規定開立冷氣從校園高樓層開始依照時間序列往下樓層開啟，惟我國夏季早上即可達 30 度，加上濕度高，學生體感溫度可能會超過實際溫度，即便是低樓層之學生，在早晨時仍會覺得炎熱。以上開放冷氣制度問題，導致學生在班班有冷氣之政策下，仍無法享受本政策之美意，爰凍結該項預算 3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18

1/1

2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_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__　　**預算書頁次：**110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元
〔∨〕**歲出**—〔∨〕**減列數**：__5000__萬元　　〔∨〕**凍結數**：2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___業務費___　　本年度預算數：32 億 8562 萬 5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4 年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14 年編列業務費預算 32 億 8562 萬 5 千元。

按「教學正常化」乃為 108 基本課綱重要目標之一，旨在精進教學及課程，落實教育正常發展；避免過度、過量之學習與評量，負面影響未成年青少年或兒童之身心發展，及教師過勞以致教學品質下降等問題。

經查，自 108 課綱施行迄今，有關「強制第八節」部分，國教署雖有宣導並制訂各級學校不應強制學生參與第八節、或第八節不應教授新進度等規範；然實務上，第八節或文藝相關課程用以教授課程進度或考試仍非少見，更有學生投書媒體，表示國中在學三年擔任班級幹部，只讓他學會配合學校填報不實報告，以應對教育機關檢查等「大人世界潛規則」，足見國教署之政策宣導非但未有落實，更使「國民教育」淪為「說謊教育」，背離國民教育法中養成五育均衡發展健全國民之宗旨。

綜上所述，國教署之政策宣導未有效推展於基層，以致上下交相賊，政策成效成為空包彈，犧牲教學品質與師生權益。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國教署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國成

林國成 119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325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4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　　〔V〕**凍結數**：10%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5,590,936 千元

案由：

2012 年施行的《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稱霸凌準則)，歷經 2020 年與 2024 年二次修法。最新公布的版本規定，校方接獲疑似霸凌事件，應在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並於防制委員會中指派 3 人成立審查小組，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說明。決議受理後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根據調查，受理案件開始，審查小組至成立到啟動調查，霸凌者與被霸凌者還是在正面接觸，並未受到妥善的安排，且 3 人成立人員，基準何在?校方有配合準則?調查人與被調查人應該如何確被保自身不再二次霸凌?似乎整套流程，並未完善的措施。

儘管校園霸凌準則一再修改，但根據教育部 2024 年 1 到 6 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高中以下到幼兒園校安事件總計 15 萬 4695 件，顯見霸凌案件形勢依然嚴峻，後續相關措施的落實成效攸關霸凌案件的有效遏制，教育部與各教育構應加速完善機制並強化執行力，以降低霸凌案件發生率，進一步保障校園兒童安全。爰提案凍結「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10%預算數，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21

89

114 年 教育部國教署預算提案 3　　P.7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673,6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4,200 千元

案由：

108 課綱實施以來已有 3 屆畢業生，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隨屆數增加，應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另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而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平均件數，則較一般學生為低，為避免影響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之機會，應允妥擬因應對策，以縮減教育機會落差。

爰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業務費」編列 673,600 千元，建議凍結 4,200 千元，俟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2

7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校教育-用電優惠及電價凍差額」

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1,121,32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校教育-用電優惠及電價凍差額」1,121,32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依經濟部 112 年 9 月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 111 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報告」乙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未達年度節電目標家數 3,108 家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計 2,074 家，占乙組未達標家數之 66.73%，主要原因為班班有冷氣政策 新增冷氣 18 萬 3,548 台，111 年度用電增量約 27.3 百萬度，占該年度各市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總用電量 1,611.23 百萬度之 1.69%；鑑於班班有冷氣政策用電增量已影響國中及國小 111 年度用電效率，允宜強化各級學校定期維護保養冷氣機及檢查盤點節能措施，落實日常冷氣機使用管理及節能意識，降低因增設冷氣機造成之用電量衝擊。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高級中等校教育-用電優惠及電價凍差額」1000 萬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illegible]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23

27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2 國民中小學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6 億 1,619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民中小學教育　　說明欄預算數：20 億 6,161 萬 9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國民中小學教育」國民中小學教育編列預算 20 億 6,161 萬 9 千元。

鑑於我國現有國中小學校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自 111 年以後，中央主管機關未就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有任何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24

1/1

107

114 年 教育部國教署預算提案 1　　P.8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國民中小學教育	1,094,088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200 千元，

案由：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自 106 年底制定並施行迄今已多年，然偏遠地區 107 至 113 年度國中會考(九年級學生)「待加強」比率約為全國 2 倍，其中英語與數學待加強比率皆逾 47%。另 112 及 113 年度國中小之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偏遠地區各年級不論國文、英語及數學未通過比率皆高於全國。是以，偏遠地區國中小學生學習成就及學力仍存有相當落差，反映出教育資源不均衡、師資質量不足、家庭背景影響等多重問題，是應宜研謀改善以縮小與城市地區學生之間學習差距，以促進我國教育機會均等及教育公平性。

爰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民中小學教育、業務費」編列 1,094,088 千元，建議減列 1,000 千元，凍結 2,200 千元，俟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25

74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　　〔V〕**凍結數**：10%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國民中小學教育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56 千元

案由：

國教署於 114 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業務所需郵電費、通訊費、聘任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費、顧問費、業務督導費所需辦公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事務費用、差旅費及所需人力等經費編列 5,556 千元，相較於 113 年度 3,002 千元，相同業務預算，卻未明確指出增列原因，爰提案凍結 10%預算數，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126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5%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

用途別：學前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69,555,50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之「學前教育」，編列 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於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為應對少子女化的國安危機，政府從 2018 年起研擬「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挹注龐大資源建構「準公共化」幼兒園，以每年數百億的中央預算補助私立幼兒園，提供新手父母更多平價的送托選擇，然上路至今 6 年，卻看到私幼與準公共第一線教保人員不當對待幼童的案件頻繁發生，從今（2024）4 月起，平均一個月就有 2 個園所的第一線教師，因情緒失控或其他種種原因，對兒童作出嚴重程度不一的傷害行為。審酌準公幼與公幼或公辦民營的非營利幼兒園的評鑑制度，相較公幼、非營利幼兒園之評鑑為每年進行，接受政府準公共補助的私幼，僅 5 年一次的基礎評鑑，從近 5 年公立、私立、準公共及非營利幼兒園違規裁罰統計資料中，109 年至 112 年準公共幼兒園、私立幼兒園的裁罰案件均佔當年度總案件的 90%以上，顯見政府對準公幼、私幼的管理出現嚴重疏漏。

爰此，提案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學前教育」15%，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有效提升對準公共幼兒園查核機制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27　353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　　〔V〕**凍結數：**10%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8,884,000 千元

案由：

各縣市稽查人員不均，導致幼兒園稽查成效不章，經查：

113 年 3 月底各地方政府稽查人力及專業背景統計表

單位:園；人；%

縣市別	轄內幼兒園家數(A)	稽查人力(B)	非教育相關科系占比	平均每人負擔稽查園數(A/B)
臺北市	718	12(2)	33.33	59.83
新北市	1,136	13(9)	61.54	87.38
桃園市	638	9(3)	44.44	70.89
臺中市	805	26(13)	46.15	30.96
臺南市	591	12(10)	16.67	49.25
高雄市	698	12(11)	16.67	58.17
新竹縣	262	4(4)	50.00	65.50
苗栗縣	207	9(5)	44.44	23.00
彰化縣	352	7(4)	71.43	50.29
南投縣	190	5(2)	60.00	38.00
雲林縣	167	4(4)	75.00	41.75
嘉義縣	161	1(1)	**100.00**	161.00
屏東縣	309	4(4)	75.00	77.25
宜蘭縣	135	5(5)	**80.00**	27.00
花蓮縣	146	2(2)	**100.00**	73.00
臺東縣	130	2(2)	0.00	65.00
澎湖縣	27	3	66.67	9.00
金門縣	26	6	0.00	4.33
連江縣	5	2	**100.00**	2.50
基隆市	112	5(5)	**80.00**	22.40
新竹市	168	8(5)	62.50	21.00
嘉義市	74	1(1)	0.00	74.00

129 1/2　　256 1/2

合計	7,057	152(92)	47.37	46.43

說　　明：1.依國教署提供資料，稽查人力 152 人中，教育部補助經費計 92 人，上表以()內人數呈現，占 60.53%。

2.上表係 113 年度第 1 季統計資料(截至 113 年 3 月底)。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由 113 年 3 月底統計指出，全國稽查人力 152 人，而由稽查人員專業背景觀之，非教育相關科系占 47.37%，其中嘉義縣、宜蘭縣、花蓮縣、連江縣及基隆市稽查人員非教育相關科系皆達 8 成(含)以上，然而培育課程在 111 年前中央主管機關未安排稽查人員訓練或講習，112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僅辦理 4 場培訓講習。顯現稽查人員培訓教育非常不落實，爰提案凍結 10%預算數，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顯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

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68,884,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68,884,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07 與 112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比較觀之，整體平價教保供應量由 107 學年度 2,883 園之 23 萬 1,581 人，增為 112 學年度 4,962 園之 48 萬 819 人，實際就學人數則由 107 學年度 19 萬 750 人，增為 112 學年度 37 萬 1,382 人，惟招生缺額由 107 學年度 4 萬 831 人，增至 112 學年度 10 萬 9,437 人，招生缺額倍增。為避免於平價教保市場已飽和地區過度增設(簽約)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應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審慎評估其公共化、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等配置比例之合宜性。為達成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政策目標，少子女對策計畫對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以擴展公共化教保供應量為政府施政主軸，並輔以準公共機制增加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逾 688 億元，112 學年度公共化幼兒園入園率僅 31.7%，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主要來自準公共機制，且整體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已過剩致招生缺額增加，應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審慎評估各類幼兒園配置比例合宜性。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1000 萬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70

27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
預算數：688 億 8,400 萬
預算書頁次：
〔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

國教署 114 年度預算案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編列 688 億 8,400 萬元。惟查，近年幼兒園裁罰件數以私立(含準公共)幼兒園居多，並有因同一違規事由遭裁罰 3 次以上，又目前針對幼兒園稽查，尚無全國性標準，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數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教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p. 83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1 款 2 項 2 目　　科目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住民族教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79,227 千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114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住民族教育」編列 1,279,227 千元。

說明：因目前偏鄉交通運輸工具嚴重不足，鑒於偏鄉高中原住民學子就讀私立高中，搭乘私立中學的專車必須支付許多交通雜費，加重許多原住民家庭經濟負擔，教育部國教署（原特組）如何從原住民就學補助之方向研擬解決方式及可行性，以保障偏鄉原住民學生交通不便之困境。爰提案凍結 10%該項預算。提出相關改善計畫，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32

2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p. 83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10%　　□凍結數：

第 11 款 2 項 2 目　　科目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850,928 千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 114 年度「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編列 1,850,928 千元。

說明：鑒於「族語人才拔尖計畫」培育 200 個族語教師，持續培育及進用原住民族語言師資。然而實務上在都會區的許多原住民學子仍找不到族語老師，大部分仍以線上教學為主，實體上課為輔，教育部應慎重研議相關應對與解決作法?其次，如何讓原住民語言師資成為正式師資，國會署應與具有可行性的地方政府研擬相關辦法，預算運用效率不彰，因此，爰提案刪除本項預算 10%。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85

科目（計畫）名稱：11-2-2-1-06 特殊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 5,211,126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第 12 條，明定鑑定評估人員執行鑑定各項工作需支給對應之交通費、施測費及報告費。惟有基層教師團體反映各縣市落實狀況不一且落差甚大，造成鑑定評估人員同工同酬的不合理情形。

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1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7 條，明定得依法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使教師免除課務，專心投入鑑定評估作業。

惟各縣市現況增置專職鑑定評估人員情形落差大，甚有部分縣市尚未增置，導致特教老師於教學與心評工作間兩頭燒，教師勞動強度、工作負擔過重，亦恐影響特教生受教權益。

為保障師生權益、維持教學品質及心評專業，爰針對「特殊教育」經費提案凍結 100 萬，俟國教署加強督導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依法增置專職鑑定人員員額及支給人員合理待遇，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張宏陸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2358-6811　62

13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6 - 特殊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17,546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特殊教育」項下編列「業務費」317,546 千元，有鑑於失能重症兒童往往除了身體功能障礙，通常伴隨有生理需求之管路，例如：鼻胃管、氣管、呼吸器等。然而，即便如此，孩子的受教權仍需受到重視。近十年來，不乏有重症失能兒童因爲各種生理需求照護障礙而難以到校上課的案例傳出，但在醫療科技普及與進步的現代社會裡，如果孩子生命徵象穩定，並經醫師評估可行，且家長有意願讓孩子入學，教育體系實應積極調配相關資源，協助孩子能夠到校就學，以保障孩子的受教權與同儕參與機會。

教育體系因應失能重症兒童的就學，往往因為對重症或身心障礙孩童的醫療知識不足，造成教育工作者照顧孩童時面臨較大壓力，容易產生畏懼甚至拒絕特殊孩童入班；另一方面，受限於醫療體系與教育體系對彼此運作的不熟悉，又缺乏日常的溝通管道，無法提供完善的疾病與照護資訊，造成失能重症孩童就學時難獲得充分照顧，教師或助理員也常因擔心無法提供適切照顧，而無法安心教學。

有鑑於此，藉由導入相關專業，建立失能重症兒童相關生理需求照顧訓練課程，以利第一線特殊教育工作者（含特教助理員）了解與學習，有其必要，並可藉此協助教育端理解失能重症孩童的照顧須知、提升孩童完善的教育品質，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 2,000 千元，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六個月內參照衛生福利部所規劃之「失能重症兒童照顧服務員特殊訓練課程」，委託專家學者研定教育體系適用之「失能重症兒童照顧訓練課程」，並將特教老師、特教助理員等，納入應參與訓練之人員，待將後續相關規劃說明或成果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36

4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6 - 特殊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17,546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特殊教育」項下編列「業務費」317,546 千元，有鑑於近十年來各特殊教育學校不乏有重症失能兒童因各類因素難以到校上課之案例，然重症失能兒童仍是國民教育體系之受教育對象，教育體制實應以正向積極之態度面對與因應。失能重症兒童在醫療科技普及與進步的現況下，若在生命徵象穩定並經醫師評估，且家長有意願讓孩子入學等基礎上，特殊教育學校應積極協助協調相關教育現場資源，以利學童的順利就學。目前特教學校擔憂或恐懼之生理需求照護，往往起因於對於重症失能兒童的不理解，因此建立相關課程使各類人員有正確理解，並將鑒定安置委員、心評老師，與各級特教學校人員納入應訓練之對象，以強化未來評估重症失能兒童就學情形之專業和客觀，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 2,000 千元，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三個月內規劃「對於重症失能兒童之生理需求照顧與正確認知」課程草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37

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8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 2,000 千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06 - 特殊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317,546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06「特殊教育」項下編列「業務費」317,546 千元，有鑑於現行特殊教育學校中有不同障礙類型與程度的學童，其中仍不乏有許多係以巡迴輔導方式提供教育。然而失能重症兒童是否確實難以到校就學，實非單一因素所能解答，可能確實是孩童身體狀況不合適，但卻也可能是學校相關照顧資源不足，甚或是特教體系對於重症失能兒童正確認知仍有限等因素所致。依據衛生福利部過往分析資料顯示，我國 0-18 歲重症失能兒少共約 1.2-1.5 萬人，然該資料與特教學校之重症失能學童樣態恐不盡相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更清楚掌握失能重症學童之障礙程度與分布現況，以作為未來相關教育現場資源規劃之基礎依據，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 2,000 千元，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三個月內調查特殊教育學校（自學前部起至高職部）中重症失能學生之身障等級統計分佈，且應依各學校、學制分列，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8

138

2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71 頁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5,590,936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我國高中職學校中，仍有所謂低頭閉眼(俗稱低閉)之陋習，且搭配學長姐及學弟妹制度之下盛行於校內社團活動當中，並因實際上會有對人無理羞辱、咆嘯及訓話，更甚是指定個人進行特定行為動作等情節，並衍生校安與霸凌問題。然而，考量國教署在防治與處理機制上欠有積極作為，致使相關爭議案件層出不窮，特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139

9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　8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10%)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07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經費 5,590,93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學校充實專任輔導教師與專責輔導人力及辦理性別平等、霸凌防制教育業務等經費 839,339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55 億 9,093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經費 5,590,93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學校充實專任輔導教師與專責輔導人力及辦理性別平等、霸凌防制教育業務等經費 839,339 千元。

109 至 112 年度與校園秩序維穩相關之校安事件增幅明顯，且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傷亡人次 111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幅近 8 成。經費增加，但是校園安全事件並未下降，預算支出增加，似未能收效，令人擔憂施政效果。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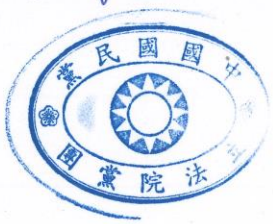

140

1/1

180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預算提案

機關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歲出科別：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7)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預算頁次：41
預 算 數：5,590,936 千元
　　金額：5%

凍結。

(7)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經費 5,590,93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學校充實專任輔導教師與專責輔導人力及辦理性別平等、霸凌防制教育業務等經費 839,339 千元。但根據教育部統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1 年度暴力與偏差行為通報案件發生人次共 3 萬 1,443 人次，為 106 年度之 2.44 倍，尤以國小通報人次增加 2.75 倍最多，校園暴力事件逐漸攀升且年齡層有降低趨勢，爰提案凍結「(4)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5%，並要求交育部向相關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經同意後即可動支。

提案人：謝衣鳳 提案報告

中華民國國會專用章

141

11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5,590,936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5,590,936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08 至 112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觀之，108 年度尚為 2,955 件，至 109 年度倍增為 6,372 件，112 年度更增為 1 萬 1,407 件。由各學制觀之，國小由 108 年度 290 件逐年增為 112 年度 1,501 件，同期間國中由 1,283 件逐年增為 5,845 件，高中職則由 1,382 件逐年增為 4,061 件。近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加。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2000 萬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42

-265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9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20%

第 17 **款** 6 **項** 2 **目** 1 **節**-＿**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 級科目用途別：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73 萬 4 千元

案由：

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交通事故持續多年位居 0 至 17 歲青少年死因中的第二位，綜觀 2018 年至 2022 年間的數據，儘管年度比例略有波動，2018 年死亡比例為 16.8%，2019 年降至 15.4%，2020 年攀升至 16.9%，2021 年小幅下降至 15.9%，而 2022 年則維持在 15.3%，死亡人數達 169 人。

針對這一現象，監察院於 2022 年 5 月發布調查報告，明確指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政府相關部門在其權責範疇內，依兒童與少年的需求制定適當的福利政策，並採取具體措施以防止交通事故的發生，報告中特別闡明：「其中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交通主管機關（即交通部）主管兒童及少年交通安全，…警政主管機關（即內政部警政署）主管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之維護；教育主管機關（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管兒童及少年安全教育等相關事宜。」

然而，監察院報告發布一年後，由於相關政府單位未能建立有效的監測、預防及控制機制，以致於後續多起嚴重交通傷亡事件，特依法提出糾正案，顯示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權執行之疏失。爰提案凍結 20%，俟提出確切監測防治計畫，向本立法院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會圖書

143

102

114 年 教育部國教署預算提案 2　　P.8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	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	354,026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3,200 千元

案由：

學校專業輔導人力攸關高風險學生能否及時獲得適時輔導機會和資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近年自殺、自傷意外事件逐年增長，學生藥物濫用人數雖略減，惟仍有學生參與販售毒品，學生輔導問題日益複雜，然學校專業輔導人員仍未聘足，應宜研謀改善，並強化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心理健康及藥物濫用預防課程，以確保學生身心健康。

爰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業務費」編列 354,026 千元，建議凍結 3,200 千元，俟向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44

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反毒活動經費」

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7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反毒活動經費」70,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教署近年反毒經費預、決算數觀之，108 決算數為 5,180 萬 1 千元，112 年度已增為 6,508 萬 7 千元，113 至 114 年度各編列 7,000 萬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藥物濫用人數由 108 年度之 504 人減為 112 年度之 382 人，各年度以濫用第 3 級及第 2 級毒品人數居多。而學生藥物濫用行為中，仍以吸食比率最高，約占 7 成；108 至 110 年度各有 1 學生參與製造，111 及 112 年度尚無；販售毒品比率由 108 年度之 12.10%，增為 110 年度 21.03%，112 年度雖降為 10.21%，學生成為藥物濫用之供給方仍存在。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反毒活動經費」1000 萬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45

266

2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90 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教育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2,535,660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15%

案由：

有鑑於當前衛福部透過「布建兒童青少年專業精神醫療團隊及心智病房計畫」，已規劃並開始投入 3.8 億元，目標全台北、中、南皆要有專責之兒童(青少年)精神醫療照護專責病房，且目前已有台灣大學附設醫院開始率先執行。然而，考量入住之病患，應當受到國教署積極施政照顧，避免必須被迫中斷學業，爰此國教署容有檢討空間，與急切改善之必要。是以，提案凍結「一般教育推展」預算數 1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46

97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

偏遠地區學校因受限於交通及地理限等環境條件，人口及少子女化影響，學生人數不斷減少，教育部先後透過制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提供住宿設施及久任獎金等方案，提高偏遠地區教師留任率，經查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聘任情形，偏遠地區國中教師流動率已從 107 年度之 1.92%，降至 112 學年度之 1.21%，國小教師流動率由 107 年度之 2.14%，降至 112 學年度之 1.21%，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已有改善，惟 112 年度國中小教師流動率仍高於全國平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雖透過各項政策改善，但諸如久任獎金遭批評服務滿 8 年才會發給久任獎金、開放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職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等等，偏遠地區學校因教師數量少，往往代理教師需要兼任行政職工作，並沒有多餘時間在職進修，這些政策皆被第一線教師抨擊。

為保障偏遠地區教師權益，教育部於推動、評估政策時，應邀集多位偏鄉教師參與討論，以免政策的美意淪為一場空談。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47

35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決議

案由：

為應對少子女化的國安危機，政府從 2018 年起研擬「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挹注龐大資源建構「準公共化」幼兒園，以每年數百億的中央預算補助私立幼兒園，提供新手父母更多平價的送托選擇，然上路至今 6 年，卻看到私幼與準公共第一線教保人員不當對待幼童的案件頻繁發生；從今（2024）4 月起，平均一個月就有 2 個園所的第一線教師，因情緒失控或其他種種原因，對兒童作出嚴重程度不一的傷害行為。審酌準公幼與公幼或公辦民營的非營利幼兒園的評鑑制度，相較公幼、非營利幼兒園之評鑑為每年進行，接受政府準公共補助的私幼，僅 5 年一次的基礎評鑑；從近 5 年違規裁罰統計資料可看出私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受裁罰件數佔總數超過 96%；全國幼兒園近 7000 家，但截至今（113）年 3 月止，各地方政府負責稽查幼兒園違規人力總數僅 152 人，且各縣市稽查人力落差大，稽查涵蓋率自 110 年至 113 年止，僅 112 年，全國平均才達至 51.74%。

在缺乏全國一致的稽查標準、稽查涵蓋率大多不到 5 成的情況下，每隔一段時間出現的狼師與教保人員不當行為，幾乎都是出事後，家長主動察覺、申訴，政府對於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的監管力道極為薄弱、。

為提升政府對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的監管力道，爰要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提升各地方政府稽查人力及涵蓋率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48

3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案由：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隨屆增加，「108 課綱實施以來已有 3 屆畢業生，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提交比率隨屆數增加，允宜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另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而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平均件數，則較一般學生為低，為避免影響經濟弱勢學生進入高等教育之機會，允宜妥擬因應對策，以縮減教育機會落差。」此外，「兒福聯盟」調查指出，8 成學生感到壓力，首要壓力來源就是「製作學習歷程」，占 76.1%，其次為「規畫自主學習」47.9%及生涯探索及未來志向，40.1%。本席建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滾動式檢討學習歷程，傾聽第一線教師與學生的心聲，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1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3,027 萬 5 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3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27 萬 5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共計 3,027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572 萬 5 千元，增加 1455 萬元，增幅高達 92.5%。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27 萬 5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5

151

13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11 款 3 項各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9775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3 項各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30275 千元，提案刪減 ~~2000 萬元~~ 29775千元。

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之廣宣費，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顯見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為樽節開支，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29775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52

2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11 款 3 項各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3 項各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30275 千元，提案刪減 20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體育署之廣宣費，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顯見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為撙節開支，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法制分院

153

2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1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1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支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0 億 6,993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教育部體育署編列文化支出 3,069,932 千元，上年度編列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文化支出」編列預算 30 億 6,993 萬 2 千元。1,583,592 千元編列數已超過一倍之多，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遭虛擲，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54

1/1

185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1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100 萬元　　〔V〕**凍結數：** 20%

第 11 **款** 3 **項** 1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1 級科目用途別：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 級科目用途別：＿＿＿＿＿＿＿＿本年度預算數：4,412,408 千元

案由：

根據統計，108 年度至 113 年 7 月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因溺水導致遇溺、受傷、失蹤及死亡的案件共計 179 人，其中溺水死亡人數達 74 人。進一步分析學制，溺水死亡學生中，國小學生 25 人、國中生 19 人，高中職生則高達 30 人，情況令人憂心。依據體育署提供的數據顯示，截至 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 4,138 所，其中實施游泳教學的學校僅 2,980 所，占比 72.02%，仍有 1,158 所學校未推行游泳教學，占 27.98%。
進一步按學制區分，在未實施游泳教學的學校中，國中學校占比最高，達 47.88%；其次為高中職 46.65%，國小則為 17.22%。尤為值得注意的是，112 學年度部分縣市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推行游泳教學的比例已超過 50%，反映出各地在推動游泳教學方面存在嚴重落差。

學生溺水事故屢屢發生且死亡人數居高不下，應正視推動游泳教學的重要性，尤其對於未實施游泳教學的學校，應加速推動具體改善措施，確保學生具備基本水上安全技能，以有效降低溺水風險並保障生命安全。爰提案減列 100 萬元並凍結「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20%預算數，俟體育署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5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預算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其中含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1,626,601 千元（包括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 1,326,601 千元等項目）。

然至今仍有偏遠地區學校的操場與運動設施因長期未修繕，出現破損、地面不平等情況，不僅影響學生運動學習，也可能導致運動傷害，顯示資源分配仍存在不足。行政部門應積極改善偏遠地區學校的運動環境，以實現教育平權與全民健康政策。體育署應調查偏遠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與設施現況，建立完善的需求清單。並針對學校運動場地的問題進行優先級評估，將資源分配給急需改善的學校，支持偏遠地區學校進行運動場地及設施的修繕與升級。爰凍結該項預算 2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甄　林思銘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議員

157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15,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1 款 3 項 1 目 01 節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預算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編列預算 38 億 2,671 萬 7 千元。其中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 347,000 千元。體育班為我國體育人才培養之重要管道。然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多年來專任運動教練的檢核管理辦法，各縣市不一，造成制度紊亂，致使專任運動教練未能得到合理的對待與尊重。基層皆反映，前專任教練由地方縣市政府制定細部績效評量標準，各縣市考核規定不同，薪資晉級制度亦不合理，晉級和績效評量制度皆應修正全國一致。另專任運動教練公假派代問題應予解決，體育班至少應聘 3 名專任教練，確保學校在不同運動種類尚有足夠的專任教練資源。致使部份學生進入體育班就讀後，成績反而日趨下降，至今體育署對於相關問題皆未正面回應，亦未提出解方。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 5,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全國國、高中各體育班學生前後成績進行調查，了解其成績趨勢，並提出解決成績下滑的方法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宇翔　林文瑞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58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5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體育班評鑑及訪視 3,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辦理體育班評鑑及訪視 3,000 千元。編列預算 300 萬元。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遭虛擲，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15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160

1/1

18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320,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 億 2,0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 320,000 千元。編列預算 3 億 2,000 萬元。較上年度編列僅編列 220,000 千元。為何較上年度增列 1 億元位詳細敘明推動款項用途疑有浮編之嫌，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161

1/1

19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 萬元　☑凍結數：2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67,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6,7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167,000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6,700 萬元。為何較上年度增列 7 百萬元未詳細敘明推動款項用途疑有浮編之嫌，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輔導，爰該項預算減列 2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團黨

162

1/1

19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2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 112,96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1,296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 112,960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1,296 萬元。上年度編列 65,000 千元為何今年增列 4 千 7 百多萬元未詳細敘明推動款項用途疑有浮編之嫌，爰該項預算減列 1,000 萬元並凍結 10 分之 1，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63

1/1

191

114 年 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提案 5　　P.27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體育教育推展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辦理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宣導	減列 1,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辦理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宣導」編列 1,000 千元，經查中央政府明年度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計編列十四點九億餘元，比今年法定媒體宣導預算增加了五點九億元，漲幅高達百分之六十五，鑒於政府本應是媒體監督的對象，不該拿納稅人的錢收買媒體，用媒體塑造形象，恐淪為政府預算豢養網軍，刺探網路情報、輿論顛覆、帶風向，導致民主造成傷害。基此，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馬文君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64

8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說明欄預算數：16 億 2,660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編列預算 16 億 2,660 萬 1 千元。

全台多所學校已屬高齡建築，相關設備亦屬老舊，而體育設施器材之使用，對於進行活動的學生而言，危險性相對較高，所需要的安全性要求也越高，為了讓全台學子能在安全無虞有保障的環境，應加速推動各級學校校園體育設施之更新。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65

1/1

11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 億 2,671 萬 7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 90,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9,0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 90,000 千元。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遭虛擲，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66

1/1

18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28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十分之二

第 11 **款** 3 **項** 1 **目**_**節**-02 -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 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2000 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 22,25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02「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項下編列「業務費」22,250 千元，有鑑於適應體育核心概念係指「在融合教育趨勢下，每位身障學生皆有權利參與體育課程，亦即，對於無法參與一般體育課之學生，即應提供適應體育」。現階段的水中適應體育，相對僅能適用輕度障礙學童，就重度或極重度學童而言，實務上經常獲得各種難以上課的理由。但是就重度或極重度學童來說，受限於長期的身體張力、地心引力影響，更是無法在陸地上自由移動，換言之，在水中於是成為他們唯一自主運動的方式。水中運動過程裡，透過水流、水的包覆、水溫等能夠給予皮膚不同於陸上適應體育的知覺觸感。在運動的同時也同步進行認知的學習，觸發重症學童肌肉與腦神經元的連結和刺激。綜上，水中適應體育對於重度與極重度學童而言至關重要，實應有相關指引訂定，爰提案本項預算凍結十分之一，要求體育署於六個月內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與家長團體等，共同擬定『水中適應體育指引』草案，以利特教學校學習、了解與依循，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67

114 年 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提案 4　　P.29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體育教育推展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1,4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辦理適應體育活動推展宣導	減列 1,4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體育教育推展、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辦理適應體育活動推展宣導」編列 1,400 千元，此為新編列預算，上年度並無編列，經查中央政府明年度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計編列十四點九億餘元，比今年法定媒體宣導預算增加了五點九億元，漲幅高達百分之六十五，鑒於政府本應是媒體監督的對象，不該拿納稅人的錢收買媒體，用媒體塑造形象，恐淪為政府預算豢養網軍，刺探網路情報、輿論顛覆、帶風向，導致民主造成傷害。基此，建議減列 1,4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馬文君　林[illegible]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68

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p. 29

☐歲入—☐增列 ☐減列數：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3 款 3 項 1 目　　科目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16,728 千元

案由：教育部體育署單位預算「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編列 316,728 千元。

說明：鑑於全國原住民偏鄉之國中、小學校之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以及戶外運動場地、運動器材等均破損嚴重，且年久失修。學校申請經費，亦有時受限於縣府必須提供一定比例之配合款項方能成案，但卻又因原住民偏鄉學校人口數比例不高，以至於學校提案不容易，造成學生必須於破損且高危險環境下的操場從事體能教育與訓練。爰提案凍結 10%，提出檢討計畫提出相關檢討計畫，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69

24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2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25%
第 11 款 3 項 1 目_節 0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672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業務費	說明欄預算數：2,369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於「體育教育推展」項下編列「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之「業務費」編列 2,369 萬 8 千元。然而，針對該項預算的執行細節及政策方向，特別是偏鄉地區體育設施補助及多元運動發展的規劃，仍有諸多需要進一步檢討與說明的地方。

第一、偏鄉地區的體育設施是原住民族學校體育教育的基礎，但這些地區的基礎設施普遍不足，嚴重限制了學生的體育訓練與參賽機會。體育署在資源分配上明顯缺乏針對偏鄉地區的全面規劃，未能有效改善體育場館建設與設備更新，導致相關政策無法落實體育教育的公平性與普及性。

第二、原住民族選手在田徑、舉重、射箭及拳擊等多項運動中已為臺灣贏得國際榮耀，證明其在運動天賦上的優勢。然而，體育署未能針對多元運動項目設立專屬支持計畫，亦未充分支持偏鄉地區的潛力運動員，缺乏專業教練資源、訓練場地及升學就業保障，導致其他運動領域的發展遭到忽視，無法發揮原住民族選手的全面潛力。

第三、臺灣為環海國家，水域活動應是體育發展的重要領域，但現行政策與法規卻對水域運動的推動與規範明顯不友善，部分地區甚至形成限制。體育署在水域活動規劃上嚴重不足，未能協同觀光署與海洋委員會進行有效規劃，缺乏針對安全設施、專業指導及法規保障的完善設計，限制了喜愛水域活動的民眾在合法且安全條件下的參與空間。

隨著體育署未來升格為運動部，其未能有效整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協作機制，並在原住民族傳統運動的保護與推廣上缺乏具體規劃，顯示政策設計的疏失。升格後，若無專責平台或部門推動傳統運動的納入與發展，將錯失提升文化價值及國際能見度的機會。體育署在升格前未提出具體規劃與說明，突顯政策推動的怠

170 号　259 1/2

1/2

惰，相關預算應嚴格審查，以確保未來能落實文化與體育發展的雙重目標。基於上述考量，爰凍結該項預算 25%，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29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1 款 3 項 1 目 節 04 辦理全民體育教育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80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 i 運動教育計畫 12,9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6,15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29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項下「辦理全民體育教育」倡議及推展身心障礙者 i 運動教育計畫 12,9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6,150 千元）編列預算 1,290 萬元。此計畫未見對於身心障礙者推動成效，也未見媒體成效，去年編列 11,992 千元，為避免預算虛擲濫用，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71

1/1

190

114 年 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提案 2　　P.30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體育教育推展	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	56,755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凍結 5,600 千元

案由：

鑒於南投縣草屯鎮立體育館使用已超過 24 年歷史，場館不少設施年久失修破損嚴重，館內沒有空調設備，鎮民夏天打球時更會感到場館內悶熱異常，球館外觀無障礙坡道的磁磚破損嚴重，窗戶部分玻璃破裂，球場木質地坪褪色出現高低差，觀眾看台區地坪設計不良，樓梯止滑膠條鬆脫嚴重，無障礙廁所都已不符使用，全館牆面髒污不堪，去年雖已召集體育署副署長前往會勘，但迄今體育署對該場館仍無具體補助措施，遙遙無期還給鎮民一個安全無虞的運動空間。

基此，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體育教育推展、改善及輔導各年齡層運動設施」編列 56,755 千元，爰建議凍結 5,6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林宏宜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72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教育部體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1 頁

科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原列金額：40,648 千元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立法院業於 114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運動部及所屬機關、行政法人等組織法律案，並經立法院院會通過附帶決議，要求運動部及所屬機關未來應積極提報原住民特考職缺，其職缺數不得少於各該年度各該考試職缺總數百分之十，其所轄三個行政法人亦應遵照，優先進用具運動專業之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至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聘用人員部分，應釋出聘用總數百分之五進用原住民族，以落實多元族群和諧共榮及體育運動壯大台灣之願景。為督促運動部確實遵照上開附帶決議之要求，爰提案凍結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00 千元，待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如何落實上開附帶決議(含進用原住民族人數)專案報告，並經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7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00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600 萬 4 千元。

審計部於 113 年針對體育署補助迷你足球協會相關缺失進行查核，於調查中一併發現體育署補助各團體之執行缺失，審計部於報告中明確指出：

1. 體育署針對受補助體育團體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要件之採購事項，前於 108 年函復將改善補助經費核結檢核機制，惟經追蹤結果，學校體育組補助規範中，經費核結檢核機制闕如；全民運動組雖訂有經費撥款及核銷注意事項（含自行檢核表）卻未落實審核，近年來仍有體育團體接受政府補助經費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卻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擇選特定廠商辦理採購情事，易滋生流弊，亟待全面檢討策進補助經費之採購事項及經費核結檢核作業，以強化審核機制。
2. 體育署為強化體育團體補助經費之管考，訂定督導考核及查核作業要點，惟未落實實地查核作業，近 2 年度僅採書面審核且未發現與規定不符情事，惟本部抽查仍有發現受補助體育團體經費結報錯誤態樣，亟待檢討強化現行審核及查核機制，以有效防杜改善。
3. 經查該署(含運動發展基金)112 年度補、捐(獎)助…對全國性體育團體、體育教育相關學術團體及特定體育團體之補捐助決算數合計 16 億 9,692 萬餘元，據體育署辦理 111 年度亞奧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訪視結果，部分團體在會計制度與財務狀況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間有未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傳票、日記帳、分類帳及資產負債表；傳票編

製未依實際銀行帳戶收支狀況據實入帳、借貸分錄偏離事實；應付關係人款項無法提供相關借貸憑證佐證；主辦會計欄位核章人員，非專責會計人員或行政人員流動大，離職人員無法補用印，相關記帳憑證及支付憑單用印不完整；補助之相關核結資料文件遺失等情事…

為推廣體育活動，避免弊端發生，確保納稅人的每一分錢都有妥善運用於體育活動，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1742

2/2

3430

114 年 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提案 1　　P.31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一般行政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6,182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一般事務費	減列 1,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16,18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53 萬餘元，預算書中卻無具體明列增幅原因及說明合理性，鑒於政府應宜衡酌業務實際需求，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建議減列 1,000 千元，俾有效撙節開支，以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馬文君　林宏明

中華民國 立法院 印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76

7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4,59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第 1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維持

用途別：設備及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4,59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設備及投資」4,596 千元。主要係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維護整修及空間調整。經查，112 與 113 年度已編列 5,673 千元。按理該預算需求應逐年遞減，顯見該預算有重複編列之疑。爰全數減列該項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77

24

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64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首長每月 18,100 元，年需 218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依規定標準編列首長特別費，首長每月 18,100 元，年需 218 千元。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首長特別費以全民資源建立首長個人關係，實應以樽節為原則，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78

1/1

19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第 18 頁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　　〔∨〕凍結數：20%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 億 1,438 萬 5 千元

案由：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國家體育建設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8 億 1,438 萬 5 千元，主要用於「整建運動設施」及「推展競技運動」等工作，包含打造安全友善的足球場地環境。然而，檢視該計畫過去的執行成效，發現相關政策與資源配置存在多項疑慮，亟需進一步檢討與改善。

首先，教育部體育署自 107 年起推動的「六年足球計畫」，累計投入經費 43 億 1,760 萬元，雖在基礎設施與資源分配上有所改善，但國足在國際競爭力上的提升並未如預期。自該計畫實施以來，男子國家隊世界排名不升反降，根據 FIFA 最新排名已跌至 166 名，顯見大規模經費投入與實際成效未成正比，政策執行效益令人質疑。其次，體育署在計畫執行過程中，對於經費使用細項與整修效益缺乏明確說明。例如，足球場地的整建與維護是否真正符合基層運動團體及社區使用需求？整修後場地的使用率、維護計畫及資源分配是否有充分數據支撐，亦未見具體回應。過往計畫的執行數據與成效評估未能公開透明，導致外界對預算編列的合理性與必要性產生質疑。此外，預算規模大幅增加（較 113 年增幅達 7.96%，約 5,000 萬元），但相關項目無新增舉措或創新政策，反映出體育署在推動競技運動發展上的規劃與資源管理存在怠惰現象。為何在既有計畫未能顯著提升成效的情況下，仍持續加碼投入？相關增額預算的合理性與具體需求未經完整說明，恐有資源浮編之嫌。綜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數 20%，俟教育部體育署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7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18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 億 1,438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預算 28 億 1,438 萬 5 千元。上年度編列 1,477,180 千元編列數已超過一倍之多，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遭虛擲，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 立法院印

180

1/1

19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

第 11 款第 3 項第 3 目

預算數：7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7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體育署 114 年度賡續編列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第 6 年經費 7 億元，按該署辦理第 1 期計畫因先期規劃欠周等違失經監察院糾正，第 2 期計畫因進度落後而數度展延期程，復以第 3 期計畫已 2 次修正期程及總經費，鑒於 2 次計畫修正皆涉及需求變更，又受營建物價上漲等影響，應加強管控作業進度並督導執行單位如期如質完成，以完善競技運動培訓環境，俾利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爰此，提案凍結「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3 期)」500 萬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81

29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

第 11 款第 3 項第 3 目

預算數：1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1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為充實國內休閒運動設施，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體育署前於前瞻特別預算第 3 期(110-111 年度)及第 4 期(112-113 年度)「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分別編列 42 億元及 17 億 9,98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類運動場館設施興整建及優化經費，然截至 113 年 7 月底，總核定 199 案仍有 2 案處於規劃設計作業、2 案工程發包及 38 案施工中，應加強辦理並建立完善之管考機制。爰此，提案凍結「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500 萬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82

298

立法委員游顓國會辦公室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 〕**減列數**：＿＿萬　〔V〕**凍結數**：10%

第 11 **款** 3 **項** 3 **目**＿**節**-＿**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1 級科目用途別：推展全民運動
2 級科目用途別：資訊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6,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預算「推展全民運動-資訊服務費」編列 16,000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14,000 千元，預算大幅增加 2,000 千元，相同業務預算，卻未明確指出增列的原因，爰提案凍結「推展全民運動-資訊服務費」10%預算數，俟教育部體育署於一個月內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游顓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83

9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 01 推展全民運動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000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委辦費 116,267 千元，包括：<1>運動現況調查 2,800 千元。<2>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 14,5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7,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1,626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委辦費 116,267 千元，包括：<1>運動現況調查 2,800 千元。<2>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 14,5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7,000 千元）。編列預算 1 億 1,626 萬 7 千元。各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且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遭虛擲，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 01 推展全民運動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000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 22,115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4,51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2,211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全民運動知識及觀念整體行銷 22,115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14,515 千元）。編列預算 2,211 萬 5 千元。政府機關應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避免預算虛擲，必須檢討適妥性。且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並無成果計畫與效益分析，避免預算遭虛擲，鑑於為中華民國納稅人嚴格把關政府財政支出之必須，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186

1/1

18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5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 01 推展全民運動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6,000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及參與活動（企業補助方案）34,25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425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推動企業聘用體育運動專業人員及參與活動（企業補助方案）34,250 千元。編列預算 3,425 萬元。此計畫未詳細敘明款項用途疑有浮編之嫌，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87

1/1

19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10 分之 1(或　%)

第 11 款 3 項 3 目　節 03 推展國際體育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4,779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 6,000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6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國際體育」中「獎補助費」輔導各體育團體爭取國際組織秘書處設置於我國 6,000 千元。編列預算 600 萬元。此計畫內容未說明完整，避免預算虛擲，爰凍結該項預算 10 分之 1，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188

1/1

184

114 年 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提案 3　　P.36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國家體育建設	整建運動設施	57,18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業務費	凍結 5,600 千元

案由：

鑒於南投縣草屯鎮立體育館使用已超過 24 年歷史，場館不少設施年久失修破損嚴重，館內沒有空調設備，鎮民夏天打球時更會感到場館內悶熱異常，球館外觀無障礙坡道的磁磚破損嚴重，窗戶部分玻璃破裂，球場木質地坪褪色出現高低差，觀眾看台區地坪設計不良，樓梯止滑膠條鬆脫嚴重，無障礙廁所都已不符使用，全館牆面髒污不堪，去年雖已召集體育署副署長前往會勘，但迄今體育署對該場館仍無具體補助措施，遙遙無期還給鎮民一個安全無虞的運動空間。

基此，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國家體育建設、整建運動設施、業務費」編列 57,180 千元，爰建議凍結 5,700 千元，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馬文君

中國國民黨 國會黨團 立法院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189

80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為強化我國職業與業餘運動業之防賭機制、厚植運動員工會團體能量以健全我國運動產業體質等目標，立法院已於去(113)年三讀通過「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案。

而民眾黨團於 2024 年 7 月份協助中職球員職業工會、台灣職業籃球員職業工會辦理「強化體育賽事防堵法治機制，厚植運動產業發展能量」公聽會，會中針對運動員的保障與運動風氣改善提出多項討論，無論是法制化運動員參與國家隊的權利義務、查緝運動簽賭、保險等等，原要求教育部體育署就目前運動員相關保護措施提出規畫與執行成效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90

331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主決議

案由：

教育部體育署為推動「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補助市縣政府改善既有運動場館設施、興建全民運動館、設置職業運動園區及整修全國綜合性運動賽事場館。經查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 5 點及附件三規定，主辦單位應辦理工程可行性評估，研提之計畫內容需臚列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需求評估、基地概況、工作項目及經費、營運管理維護計畫及財務計畫、可行性評估、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等，惟體育署並未給予申請單位合理研提補助計畫期限，計畫審查結果間有核定後尚需修正之情形，且全民運動館之委外營運，有部分補助案件未取得建造執照即行發包施工，或完工後未取得使用執照，或原預計委外促參經營之體育場館完工後未順利委外營運導致閒置多年等情形。

為強化公共運動設施補助案件之列管機制，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建立明確機制防範上述情形再次發生，如扣除補助款等等方案，並於建立該機制前不得受理申請補助案件。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91

3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案由：新北市中和公園，當地又稱「八二三紀念公園」，或「四號公園」，公園籃球場是地方鄉親運動休閒的好地方，鄉親都期盼為籃球場增設天幕，讓鄉親運動不再需要看天氣。本席建請教育部體育署追蹤「新北市中和區中和公園籃球場運動天幕興建工程」預算補助進度，早日讓熱愛打球的民眾不論晴雨都可放心運動的好所在。

提案人：林德福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9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青年發展署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932,417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0 萬
　　【∨】凍結數：1000 萬

案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度預算案「青年發展署」共編列 1,932,417 千元，據監察院監察委員報告指出，前台南市政府副發言人長期擔任兒少培力活動講師，涉犯多起性騷擾未成年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10 年 4 月間，收到民眾反映，未立即啟動調查，輕忽場所管理人防治責任，又持續讓該名人員參與擔任該培麗活動講師，直至 111 年 5 月由民間團體公開揭發後，教育部才啟動專案調查，致使未能阻斷後續產生潛在被害人之可能性。教育部身為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主管機關，應為眾機關之表率，於案發後之消極怠慢處理，對政府機關形象與信譽造成嚴重損害。爰于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193　4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637 萬 8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4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發展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37 萬 8 千元

案由：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共計 1,637 萬 8 千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105 萬 2 千元，增加 1532 萬 6 千元，增幅 145.6%。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37 萬 8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39

196

1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532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4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發展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637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於「青年發展署」項下編列預算 1,637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同項預算增加 1,532 萬 6 千元，增加近 15 倍。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政府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之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又本次增加高達 15 倍，尚難見其必要性，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1,532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97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11 款 4 項 2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4 項 2 目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共編列 16378 千元，提案刪減 1500 萬元。

說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之廣宣費，過往招標多採限制性招標，且又有同一廠商連年得標之情形，顯有未衡量各媒體業者宣導管道受眾群不同，恐使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未能廣及於社會大眾之現況，顯見該項預算之編列實有檢討之必要，為樽節開支，爰提案刪減該項預算 1500 萬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198

19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92,372 千元

案由：

有鑑於科技快速發展，特別是 AI 人工智慧技術成熟，為各界大量應用，開啟 AI 新時代。然而此趨勢也伴隨質疑浪潮，擔心 AI 將逐漸取代各層級勞動力，在不久的將來許多產業與職業都將受到波及。這樣的擔憂不僅在產業界流傳，更是在校園當中造成青年學子職涯發展的迷惘與恐懼。雖然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最新《就業前景報告》(Future of Jobs Report) 估計，2030 年前可望創造出 1.7 億個就業機會，占目前全球聘僱數的 14%，但也有 9,200 萬個工作恐被 AI 取代，相當於淨增 7,800 萬個工作，整體工作機會會有所提升，但年輕學子的職涯規劃上，應該有更具體的指引，才可賦能下一世代具備 AI 科技素養力，並且與來自全世界的新世代人才競爭得勝。爰此，特提案凍結「辦理青年生涯輔導業務-業務費」預算數 300 萬，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向本院繳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200

1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

第 11 款第 4 項第 3 目

預算數：1,0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1,0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青年署 114 年度新增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 10 億元，惟計畫尚未經核定，相關補助對象、資格條件及補助方式仍未明確，允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妥善規劃。爰此，提案凍結「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2000 萬元，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

科目(計畫)名稱：辦理青年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00,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國家支持優秀青年出國深造圓夢是人才培育之重要項目，這是對未來人才的投資，也是厚實國力發展的關鍵。然而根據本計畫內容所述，將邀請各類圓夢青年分享交流，並匯聚國際人才社群網絡，相關計畫具體會如何落實，如何建立起真正有價值之網絡，以營造永續、共融、可擴大影響力之社群，並無詳細說明。爰此，特提案凍結「辦理青年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預算數 500 萬，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立法院國會黨團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202

105

114 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提案 1　　P.33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	15,000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減列 11,000 千元

案由：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5,000 千元，此為新編列預算，上年度並無編列，經查中央政府明年度總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總計編列十四點九億餘元，比今年法定媒體宣導預算增加了五點九億元，漲幅高達百分之六十五，鑒於政府本應是媒體監督的對象，不該拿納稅人的錢收買媒體，用媒體塑造形象，恐淪為政府預算豢養網軍，刺探網路情報、輿論顛覆、帶風向，導致民主造成傷害。基此，建議減列 11,000 千元，以撙節開支。

提案人：馬文君　林宏翰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支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0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4 項 2 目 3 節 03 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元

預算書說明欄：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1,5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案於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項下「辦理青年海外圓夢計畫業務」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預算 1,500 萬元。

本項經費為推廣青年之海外國際圓夢之計畫，經費更將逐年增加 10 億元，對於青年影響極大，因此如何善加宣傳，讓所有符合資格的青年都有機會參與，青年發展署應先做好規劃並說明。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204

1/1

1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6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圖書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萬　　元

案由：114 年度國家圖書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6 萬元。

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家圖書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3

205

14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07-114 年度)」

第 11 款第 5 項第 1 目

預算數：1,0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07-114 年度)」1,0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國家圖書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該計畫截至 113 年 7 月底，經費執行率僅 24.39%，主因施工品質缺失改善未及時完成查驗，致估驗計價金額與預算分配款項產生落差，另工程進度未如預期，係受天候因素(近半年南部天候不佳下雨及颱風)、南部缺工情形等影響，應加強辦理並落實管考機制，俾利如期如質完成。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07-114 年度)」2000 萬元，待國家圖書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07

26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第 11 款第 6 項第__目

預算數：179,32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79,322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由公共資訊圖書館 108 至 112 年度執行地方公共圖書館輔導及人才培訓成果觀之，輔導查核地方圖書館數最高為 108 年度 35 館，惟占前揭總館數 548 館比率為 6.39%，每年輔導查核地方公共圖書館皆未達 7%。另人才培訓研習場次介於 12 場至 18 場，培訓人次介於 584 人次至 1,311 人次，應強化地方公共圖書館輔導及人才培訓。爰此，提案凍結「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500 萬元，待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08

26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第 11 款第 7 項第__目

預算數：238,73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238,73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65.7%受訪者沒有收聽過教育廣播電臺之節目，沒有收聽主要原因以「習慣收聽其他電臺節目」比例較高(50.3%)，其次為「不知道有這個電臺」(30.5%)與「對節目內容沒興趣」(16.3%)。顯示逾 3 成未收聽受訪者不知有教育廣播電臺。教育廣播電臺近年節目總量增加，應參採該電臺 112 年度委外收聽行為調查研究報告各類聽眾偏好，針對不同聽眾分群規劃節目製播。爰此，提案凍結「國立教育廣播電臺」500 萬元，待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illegible]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210

26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3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7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 萬元

案由：114 年度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3 萬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3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5

211

14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人事費」

第 11 款第 8 項第 1 目

預算數：217,5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一般行政-人事費」217,50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教育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教院旨在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由該院近年研究成果觀之，111 年度原預計研究 94 件、實際執行 84 件，112 年度預計研究 105 件、實際執行 94 件，111 及 112 年度研究件數均未達預期；若以計畫別觀之，測驗及評量議題之研究及教科書發展業務連續 2 年研究件數未達預計，教育制度及政策議題之研究 111 年度未達預計，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112 年度未達預計。113 預計研究 83 件，114 年度預計研究 109 件，應確實辦理以達預計目標。國教院 113 年度預算原預計進用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及兼任助理等約用人員 168 人，另預算外經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力 17 人 ，截至 113 年 7 月底，預算內已進用 153 人，預算外經費已進用 124 人，114 年度預算內預計進用 183 人，預算外預計進用 2 人，應視實際需求及計畫量管控進用兼任研究員、專案助理及兼任助理等。爰此，提案凍結「一般行政-人事費」500 萬元，待國家教育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14

262

114 年 文化部預算提案 1　　P. 124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預算金額
約用人員酬金		145,083 千元
	用途別科目	凍結/減列金額
		減列 24,0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綜合規劃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及「文化交流業務」工作計畫項下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合計共 165 人、1 億 3,252 萬 2 千人，較 113 年度增加 29 人、2,814 萬 8 千元。

鑒於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預計新增進用 29 名約用人員，多屬文化部長期經常性業務，是否未涉公權力之行使，有待商榷，衡酌該部 112 年度及 113 年 8 月底正式職員未足額進用各為 46 人及 56 人，應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相關規定，審酌優先調配現有員額人力。

基此，文化部 114 年「約用人員酬金」編列 145,083 千元，爰建議減列 24,000 千元。

提案人：馬文君

中華民國立法院 國會院法

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

21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962 千元

建議：【∨】減列數：962 千元

【　】凍結數：

案由：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962 千元，惟 113 年 6 月底，陸委會宣布將赴陸港澳旅遊警示提升至「橙色」，陸委會提醒國人，應「慎思赴陸港澳之必要性，並強烈建議國人非必要宜避免進入陸港澳」。爰此，文化部同為行政機關亦應參陸委會之建議，審慎評估赴陸之必要性，建議刪除該目預算之全部，以利協助文化部達成陸委會所佈達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1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6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_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943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文化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5,943 萬 6 千元。

文化部 114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交響樂團業務」及「文化交流業務」及「蒙藏文化中心業務」等預算科目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新臺幣 5,94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4,222 萬元增加 1,721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40.78%。

經查，文化部 111 至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逐年遞增，且 114 年度預算案較 113 年度增幅更高達 40.78%，又刊登或託播對象集中於特定媒體，其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大眾能見度與觸及之群體是否廣泛或僅有特定族群等實有疑慮，文化部實應本於節約原則審慎編列預算，且應研訂妥適評核指標以達成政策及業務宣導目的，並提升宣導之效益，為使機關妥善編列預算，節約預算耗用，爰減列該項預算 5,600 萬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1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項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000 萬元　　【 】凍結：

案由：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文化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 5,943 萬 6 千元。
文化部 114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交響樂團業務」及「文化交流業務」及「蒙藏文化中心業務」等預算科目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計新臺幣 5,94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 4,222 萬元增加 1,721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40.78%。
經查，文化部 111 至 114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逐年遞增，且 114 年度預算案較 113 年度增幅更高達 40.78%，又刊登或託播對象集中於特定媒體，其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大眾能見度與觸及之群體是否廣泛或僅有特定族群等實有疑慮，文化部實應本於節約原則審慎編列預算，且應研訂妥適評核指標以達成政策及業務宣導目的，並提升宣導之效益，為使機關妥善編列預算，節約預算耗用，
爰減列該項預算~~5,000~~ 5000 萬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圖書館 國會院法

220

20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721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_項_目_節_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部主管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943 萬 6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於「文化部主管」項下編列預算 5,94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同項預算增加 1721 萬 6 千元，增幅高達 40%。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政府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之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文化部本年度大幅增加媒宣費，尚難見其必要性，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1,721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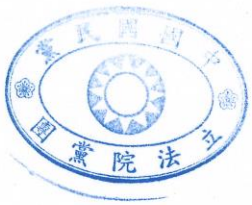

221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8%)

第 19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590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9,590 萬 8 千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就「**文化部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22

339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5%

第 19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78,001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4 年度於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編列 7,800 萬 1 千元於進行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為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承攬、委任契約指導原則。此一契約指導原則，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應包括契約審閱期間、著作權規定、經濟授權、保險及其他文化藝術工作者權利義務事項，惟該項契約指導原則僅為原則性規範非屬強制性質。

以經紀授權契約為例，常見經紀授權契約約定排除當事人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所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之權利或約定當事人終止契約需取得經紀公司同意之情形。對此類契約約定，有司法實務認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總使當事人間有不得終止之特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仍得依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隨時予以終止；然亦有司法實務認，契約雖不得約定排除民法第 549 條規定之適用，惟其行使仍應基於有足以動搖信賴關係之情事，且與誠信原則無違。

綜上，該一契約指導原則有部分爭議於司法實務見解尚未一致，不利於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之保障。

爰此，提案凍結文化部 114 年度「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15%，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該契約指導原則效力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24

346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編列一般事務費 42,128 千元(P67)，辦理文化政策規劃、文化施政研究及法規研修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 6,829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26

27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案由：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文化部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推動文化產業減碳淨零工作」，計編列新台幣 69,600 千元，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惟查該部 114 年預算書總說明未提及 113 年相關執行成果；且該部統計網之數據資料，相關數據及資訊付之闕如！涉嫌規避立法院對相關業務及預算之監督，爰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中華民國黨團立法院

227

2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71

案由：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文化部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中「業務費」，計編列新台幣 65,831 千元，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然文化部自其前身-文建會民國 83 年時期迄今即開始推動社區營造相關工作。惟 110 年及 111 年度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逾期繳交期末報告數分別為 21.80%及 15.38%，另 112 年及 113 年所提之期末報告數佔總核定案件數之比例為何?有鑑於文化部怠於監督及疏於落實執行效益，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229

22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72

案由：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文化部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事業推展」，計編列新台幣 70,949 千元，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博物館法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9 年，文化部應加速博物館發展政策白皮書之研修，俾據以整合國家資源以推動博物館發展。且應積極落實文化近用，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等相關推廣，輔導原住民族藉由博物館等平台機會，得參與國際專業組織或社群，爰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第1

中華民國國中 國黨院法

230

2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事業發展
預算數：27,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V〕**減列數**：3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及地方藝文場館深耕計畫」及「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事業發展」各編列 5 億 8,500 萬元及 2,700 萬元，用以新增辦理「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及「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另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 3,800 萬元續辦「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惟查，前揭 3 項計畫均為同性質之計畫，爰提案減列本項預算數 3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231

3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 億 87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3 目 1 節 05 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25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編列預算 1 億 9,250 萬元。

文化部於「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其分支計畫共計 11 項。

惟據該等工作計畫內容所訂預期效益之量化指標，大量透過舉辦座談、活動、說明會場次或展覽檔次、補助件（案）數等投入型指標為主，或是以產製戲劇數或影片、資訊及檔案建置數量等產出型指標亦為數不少，卻並無以成果型指標激勵主管機關積極達成計畫目標，並審視相關案件數於實際文化推廣成果或公眾觸及等之評量機制，任意編列大量預算並以委辦或獎補助費等方式耗用，而於是否得充分發揮計畫成效顯有疑慮。

文化部有必要重新檢視各計畫績效指標以達目標，並避免各計畫重複投入非必要資源，及檢討過多補助型計畫浪費預算，以發揮及強化計畫綜合效益，整合串連分支計畫之協作，以及對獎補助或委辦案件之評量機制，

爰減列該項預算 1 億 8750 萬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32

20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6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4,75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文化部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其分支計畫共計 11 項。
惟據該等工作計畫內容，任意編列大量預算並以委辦或獎補助費等方式耗用，而於是否得充分發揮計畫成效顯有疑慮。
文化部有必要重新檢視各計畫績效指標以達目標，並避免各計畫重複投入非必要資源，及檢討過多補助型計畫浪費預算，以發揮及強化計畫綜合效益，整合串連分支計畫之協作，以及對獎補助或委辦案件之評量機制。
在嚴肅的中央政府預算書中出現語意模糊的字詞如臺流、黑潮、1 plus 4 等頗啟人疑竇，在核銷預算的機制上很容易遭人不當挪用或給不肖者可乘之機。為免國家資產遭不當運用，民脂民膏被浪擲，爰提案刪減該項「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預算 204,750 千元。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3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73,250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1 項 3 目項下「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編列 192,500 千元，提案減列 173,250 千元。

說明：
文化部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其分支計畫共計 11 項。惟據該等工作計畫內容所訂預期效益之量化指標，大量透過舉辦座談、活動、說明會場次或展覽檔次、補助件（案）數等投入型指標為主，或是以產製戲劇數或影片、資訊及檔案建置數量等產出型指標亦為數不少，卻並無以成果型指標激勵主管機關積極達成計畫目標，並審視相關案件數於實際文化推廣成果或公眾觸及等之評量機制，任意編列大量預算並以委辦或獎補助費等方式耗用，而於是否得充分發揮計畫成效顯有疑慮。
文化部有必要重新檢視各計畫績效指標以達目標，並避免各計畫重複投入非必要資源，及檢討過多補助型計畫浪費預算，以發揮及強化計畫綜合效益，整合串連分支計畫之協作，以及對獎補助或委辦案件之評量機制。
在嚴肅的中央政府預算書中出現語意模糊的字詞如臺流、黑潮、1 plus 4 等頗為不當，但在核銷預算的機制上很容易遭人不當挪用或給不肖者可乘之機。為免國家資產遭不當運用，民脂民膏被浪擲，爰提案刪減該項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 173,250 千元。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及地方藝文場館深耕計畫
預算數：585,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V〕**減列數**：10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及地方藝文場館深耕計畫」及「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博物館事業發展」各編列 5 億 8,500 萬元及 2,700 萬元，用以新增辦理「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及「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另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 3,800 萬元續辦「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惟查，前揭 3 項計畫均為同性質之計畫，爰提案減列本項預算數 10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6

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

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1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1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預計運用位於臺南市之首府大學退場校地建置聯合典藏中心，迄 113 年 9 月底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惟已於同年 9 月 18 日公告建置與營運先期規劃之勞務採購案。衡酌該計畫不具自償能力，且辦理計畫主因之典藏庫房預計 10 至 20 年後始發生不敷使用狀況，另部分計畫使用單位如行政法人影視聽中心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之庫房刻於興建或規劃中，聯合典藏中心之整建是否具急迫性，以及整建完竣後之使用效益與營運策略容有待周妥慎酌。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2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38

27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文化部主管-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預算數：3,764,394 千元
預算書頁次：49 頁
〔V〕**減列數：**1 億元　〔 〕**凍結數：**

案由：

114 年文化部預算案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編列 3,764,394 千元。惟查，文化部及文策院去年分別利用「黑潮計畫」補助及國發基金投資台劇《零日攻擊》，補助金額高達 1 億 1301 萬 4000 元。又「零日攻擊」獲得文化部「黑潮計畫」補助 7131 萬 4000 元，文策院以國發基金補助 4170 萬元，共補助 1 億 1301 萬 4000 元，占整部劇集資金之 44%。且拍攝該劇之「零日文創」公司，前年 5 月才成立，實收資本額僅 85 萬元，恐有配合政府政治正確及認知作戰而獲巨額補助款之嫌，爰提案減列本項預算數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242

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79

案由：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文化部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中「業務費」，計編列新台幣 52,367 千元，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我國文創家數由 101 年 5 萬 9 千餘家逐年遞增至迄今逾 7 萬餘家，營業額由新台幣 8,093.05 億元增加至近 1 兆元。惟其營業額佔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由 101 年 5.51%降至 110 年度 3.81%並直至今日仍呈現下滑趨勢，顯見文化創意產業部分，文化部並未及早研謀協助產業之具體扶持舉措、未評估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及少子化、產業結構丕變及 AI 技術對於各類產業之影響衝擊等問題，爰經費凍結 20%，俟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

245

232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編列一般事務費 30,226 千元(P80)，辦理促參案履約管理及園區綜合業務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 19,970 千元成長 197%；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46

30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80

案由：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文化部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推動文創產業科技應用創新」，計編列新台幣 165,300 千元，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此計畫主要係為推動永續時尚產業鏈整合及臺北時裝週文化科技匯流平臺旗艦計畫、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藝文社交互動體驗與藝術療癒應用推動計畫等。惟文化部應具體說明此計畫之必要性、具體執行方式、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惟 114 年單位預算書裡卻未載明相關說明及預期效益，經費凍結 20%，俟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法制

248

2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8,000 萬元

＿＿分之＿＿(或＿＿%)

第 19 款 1 項 4 目 節 04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3,320 萬 2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編列預算 7 億 3,320 萬 2 千元。

TaiwanPlus 計畫總經費 58 億元，110 至 112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為 28.8 億元，113 年文化部補助公視 10.5 億元，114 年再編列 10.3 億元。惟 TaiwanPlus APP 下載數量「未如預期」，又審計部報告亦指出，Taiwan Plus 每年預算高達 10 億，目標達成率僅 1 成，未符合行銷台灣之目的，甚至 TaiwanPlus 新聞謬指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是「被定罪的重罪犯」，文化部顯無再行補助 TaiwanPlus 之必要性。

爰凍結該項預算 8,000 萬元，俟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209

1/1

22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81

案由：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文化部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與發展」中「獎補助費」，計編列新台幣 733,202 千元，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期望文化部戮力督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與臺灣人誌、代表事件及凸顯原鄉人文之電影（含紀錄片或影集）引導多元資金或引薦天使投資者，以帶動相關產業動能，促進跨國合資合製等機會，俾打造台灣品牌印象，爰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50

23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81

案由：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文化部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268,562 千元，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本案辦理空總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第二期整體發展計畫，惟原定於計畫第一期民國 107 年完成基地都市計畫變更，後改於第二期計畫辦理，歷經多年，迄今尚未完成，爰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5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藝文消費促進推展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95,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200 萬

【∨】凍結數：1000 萬

案由：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藝文消費促進推展」共編列 195,000 千元，其預計辦理工作包含發放文化成年禮金，該文化禮金之發放對象，由過去年齡區間位於 16-22 歲之青年，擴大範圍至 13-22 歲青年。據文化部統計之資料顯示，112 年度文化禮金發放之政策，使用日期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未領取該文化禮金之比例為 11.27%，113 年未領取的比例更是提升至 21.45%，顯見該施政手段無助於對我國青年推展藝文活動之目的，該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編訂數額難謂無疑。復又就文化禮金之辦理目的檢視該政策之執行成效，該禮金之消費情況多集中於書店及出版業，難謂達成推展藝文活動多樣化之目標。爰此建議刪除該目預算 200 萬，凍結該部分預算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就文化成年禮金政策之領取比例、執行情況及所欲達成之目標，重行評估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52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藝文消費促進推展，編列一般事務費 119,340 千元(P81)，辦理產業消費點推廣及媒合相關工作等費用，較 113 年增加 75,590 千元成長 172%；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一般事務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253

3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0 頁、84 頁
第 19 款 1 項 5 目 1 節

歲出減列：　　凍結：凍結 1,003,000 千元

案由：
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編列 1,628,775 千元，提案凍結 1,003,000 千元。

說明：
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編列 1,628,775 千元，其中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為新一期由 114 年至 117 年之四年期計畫，114 年編列第一年經費 1,003,000 千元。

惟前期計畫成效不彰，除了收視不佳，Taiwan+節目內容還在報導中稱川普是個「重刑犯」，實在不恰當，記者原本就應維持中立客觀與公正，此舉已嚴重影響台美關係，爰提案凍結 1,003,000 千元，俟文化部檢討國際數位傳播發展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智倫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55

17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歲計別：歲出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及發展-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第十九款第一項第五目第一節)
預算書頁次：83
本年度預算：1 億 2327 萬 5 千元
建議：凍結 2000 萬、刪除 1000 萬

案由：文化部 114 年總預算案中「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及發展-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1 億 2327 萬 5 千元，用以規劃影視音發展與規劃與維護藝文表演票券市場交易秩序。惟文化部「112 年黃牛檢舉及法律諮詢專案辦公室」花費 800 萬元，後續再開最有利標「113-114 年黃牛檢舉及法律諮詢專案辦公室」花費 1500 萬元，合計花費 2300 萬，期程共 2 年半。

但至今尚無法解決藝文票券黃牛票問題，更淪為檢舉案分案之「客服辦公室」，甚至「112 年黃牛檢舉及法律諮詢專案辦公室」之結案報告中竟含「網路輿情分析」、「關鍵字聲量分析」等相關網路輿情報告，結論更是直接呈現「再再展現出文創法第 10 條之 1 對黃牛違法行徑之嚇阻成效，以及保障民眾公平近用藝文票券權益之具體展現。」云云，但實際上去年周杰倫再度搶票再現黃牛票氾濫，黃牛票辦公室的存在與無作為再度引起非議。

為求善用資財、減冗裁繁並減輕國庫之負擔。爰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及發展-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預算 2000 萬、減列 1500 萬，俟文化部於六個月內，向本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5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預算數：202,4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 〕**減列數：**　　〔V〕**凍結數：**10%

案由：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2 億 240 萬元新增辦理「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用以補助臺南市政府持續發展建設岸內影視基地，用以賡續補助臺南市政府發展建設岸內影視基地，惟迄 113 年 9 月底尚未獲核定，且該計畫財務評估不具自償能力及投資效益，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數 10%，俟文化部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57

3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第 19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

預算數：202,4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202,4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用以賡續補助臺南市政府發展建設岸內影視基地，惟迄 113 年 9 月底尚未獲核定，允宜儘速完備計畫之審議及核定。另該計畫財務評估不具自償能力及投資效益，應妥採營運策略及拓展多元財源，以維影視基地永續經營，並發揮經濟及社會效益。爰此，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3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58

28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預算數：1,003,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__頁
〔V〕減列數：8 億元　〔 〕凍結數：

案由：

114 年文化部預算案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之「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編列 1,003,000 千元，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網站、APP、社群媒體等，辦理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營運及推廣。惟查，TaiwanPlus 自 111 年起由公視承接，然其當初訂定之多項 KPI 均未達標，如 APP 下載量原定 100 萬人次，迄今執行已迄 3 年，截至 113 年 6 月，仍僅 22 萬 7,330 人次，顯見其經營不力，多年來浪費公帑績效欠佳。次查，Taiwan Plus 去年於報導美國大選時，其記者將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稱之為重刑犯，恐嚴重影響我國與美國之外交關係。Taiwan Plus 不僅經營不善，亦未達對外宣傳之效，反而造成外交危機，爰提案減列本項預算數 8 億元。

提案人： 王鴻薇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25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003,000 千元

建議：【∨】減列數：500 萬

　　【　】凍結數：

案由：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共編列 1,003,000 千元，文化部為提供俱台灣觀點之國內外新聞及多元類型節目，自 110 年起以全英語內容在 TaiwanPlus 平臺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其延續性計畫自 114 年度起科目為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該計畫內容主要目的係補助公視辦理國際影音平台之營運與推廣，惟據文化部提供之資料顯示 APP 預計下載目標值 22 萬餘次，實際 112 年下載數為 16 萬 7440 次；復又迄至 113 年 8 月底 APP 下載之實際值為 16 萬 9049 次，縱上觀之，難見文化部對該平臺營運、推廣，有欲達目標之執行實績或決心。爰此，建議刪除該目預算 500 萬，以達樽節預算之目的。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黨團協商

26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4-117 年)」

第 19 款第 1 項第 5 目第 1 節

預算數：1.0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4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4-117 年)」1,0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4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4-117 年)」，賡續辦理國際影音平臺 TaiwanPlus 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衡酌 TaiwanPlus 迄已成立 3 年，惟 APP 下載次數僅 16 萬餘次，未達 112 年度預計 22 萬餘次之目標，且各觀看平臺區域亞洲占比介於 4 成至 7 成，遠高於其他各洲，應積極提升 APP 下載次數，並強化國際擴散成效，俾達擴大臺灣國際話語權，帶台灣走向世界之目標。爰此，提案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4-117 年)」4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立法院

263

283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編列獎補助費 1,000,000 千元(P84)，其中列有補助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平台營運節目製播與推廣等費用 850,000 千元，較 113 年增加 4.475 億元成長 111%；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及避免依賴政府補助，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獎補助費」2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宏旭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64

306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ㄨ〕歲出

機關別：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51

科目：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原列金額：3,024,457 千元

〔☑〕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4 年編列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預算共計 3,024,457 千元，作為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經費。並與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製播節目。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於 114 年 1 月 9 日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本院原住民委員提案將不義遺址涵蓋清領時期及日據時代，以凸顯當時統治政府對台灣人權(特別是原住民族)之壓迫與侵害。惟公視身為公益媒體，其新聞以大篇幅報導反對立場人士之見解，卻未平衡報導該案提案人欲透過立法方式，凸顯不義遺址之歷史脈絡，更全面落實轉型正義之意旨，以及喚起社會不同思維之用意。顯示公視罔顧媒體專業，新聞資訊偏頗並誤導社會大眾，已淪為特定政治宣傳之工具，實不應以預算之民脂民膏挹注其營運。爰提案刪除凍結是項預算 100,000 千元，以避免預算使用失當。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立法院

266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5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309,051 千元　【 】凍結：

案由：
第 1 項 5 目 2 節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編列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經費 2,309,051 千元，提案全數刪除。

說明：
公共電視臺本應為國內最超然、獨立、客觀、公正兼最有影響力的電子媒體，但公視不此之圖，長年自願成為單一政黨的鷹犬，實在令人遺憾。傳播學者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醒：公視不是官媒，但公視偏偏就做成比官媒還官媒的公共電視臺！

公視經營的英語頻道 Taiwan Plus 去年報導美國總統大選時，將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稱為「重刑犯」而引發重大爭議，丟盡台灣顏面，甚且留有後續之國安危機。國民黨籍立委柯志恩細數公視爭議：不願謙卑面對《聽海湧》竄改歷史、毀人名節的嚴重爭議，公視台語台小編以政治哏大酸在野政治人物的誇張行徑，還爆出員工私吞公款長達 3 年卻只記「大過」了事……等等，讓全體國人都對國家出錢出力養了二三十年的公視痛心不已。

Taiwan Plus 原先設定是要向國際宣傳台灣，照理說應該端出最具台灣特色的內容，但平台上不少新聞與台灣毫無關聯，例如報導韓國天團 BTS 成員確診，或是播出北韓歌頌領導人金正恩的紀錄片 15 秒，還有龍捲風橫掃北歐等國際新聞，可見 Taiwan Plus 根本搞不清楚客群的定位，國際行銷的效果自然大打折扣，大筆國家預算的投入完全不見效果。

公視新聞的品質更是令人瞠目結舌，長期自甘為單一政黨喉舌之外，台語台小編以政治哏大酸在野政治人物如「韓極混」、「練肖話」等，而在基隆「拆樑」行動中明顯偏頗，即使被非議也擺出笑

罵由人的態度，足見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亟待監督的力量以民意為依歸改變他們的扭曲行為。爰提案文化部編列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經費 2,309,051 千元全數刪除。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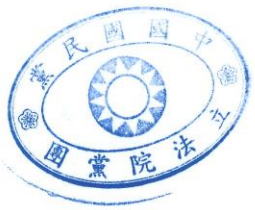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預算數：2,309,051 千元
預算書頁次：__頁
〔V〕**減列數：**2 億元　〔 〕**凍結數：**

案由：

文化部 114 年度於「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 2,309,051 千元。惟查，114 年度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於總支出編列預算 44 億 6,933 萬 4 千元，公視基金會 114 年度總收入達 42 億 5,411 萬 1 千元，高度仰賴政府直接補助及計畫補助，自籌收入能力每況愈下，110 年度自籌收入決算數仍達 4 億 2,317 萬 3 千元，然至 112 年決算數僅剩 2 億 9,635 萬 9 千元。公視基金會連年短絀，110 年短絀決算數為 1 億 2,958 萬元，112 年度短絀決算數已達 1 億 4,922 萬 5 千元，而 114 年短絀預算數亦高達 2 億 1,522 萬 3 千元，皆顯示其營運績效不佳。次查，公共電視台於去年基隆市長罷免案期間，其新聞專題節目內容疑有為罷免團體宣傳之情形，公視過去亦曾多次發生嘲諷在野黨政治人物，令人質疑國營電視淪為黨營電視。鑑於公視營運績效不佳，且立場不中立，爰提案減列本項預算數 2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268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113K11104000052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8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30%)

第 19 款 1 項 5 目 2 節 01 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0,905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23 億 0,905 萬 1 千元。

公視台語台自 108 年 7 月開播至今已 5 年餘，但收視率始終維持低檔，113 年 1 至 7 月僅 0.17%，相較公視主頻道 0.21%的收視率仍有提升空間。依公視所提預算，公視台語台 114 年度所需經費高達 8 億 925 萬 5 千元，已與《公共電視法》修法前公視每年 9 億元預算相當。但文化部補捐助公視台語台，卻未將收視率納為績效指標，作為研訂節目宣導、內容強化之參考依據。雖公共媒體不以追求收視率為目標，然耗費鉅額公帑收視率卻過低，勢難達成推廣台語文化、促進國家語言發展之目標，亦難達成公視台語台所定「讓台語透過節目、新聞的傳播，發揮主流媒體的影響力」之預期效益。

《公共電視法》第 36 條規定，公視節目製播應「保持客觀性及公平性，應提供社會大眾及各群體公平參與及表達意見之機會」；第 37 條規定「新聞報導內容應確實、客觀、公正，不得歪曲或隱飾重要事實，不得以暗示方法影響收視者判斷」。然公視台語台新聞專題「台灣記事簿」之「拆樑行動—新世代的政治參與」單元，在基隆市長謝國樑罷免案投票前，以片面、支持罷免案之內容陳述報導罷免案，該專題片長 11 分鐘，內容幾乎都在宣傳「拆樑行動」，如同特定政治團體的宣傳工具，僅出現 35 秒謝國樑參加基隆市政活動的畫面，回應罷免

1/2

理由更只有短短 7 秒。該新聞專題不僅違反《公共電視法》明定之客觀、公平規定，亦有違反《選罷法》49 條所規定「公共廣播電視台及非營利之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不得播送競選及支持或反對罷免案之宣傳廣告」之虞。

公視台語台臉書粉專過去以曾以台語教學為名，諷柯文哲「練痟話」，以諧音「韓極混」（地瓜粉）暗酸韓國瑜，還以「煙空」（事情敗露）調侃前立委陳學聖批判缺蛋事件。遭外界質疑有違中立，公視卻指「貼文中並無任何指名道姓影射特定政治人物，各界網友留言見仁見智，本會皆尊重，不予置評」。公視亦曾發生員工以經營臉書粉專權限，將粉專營利綁定個人戶頭，三年來共計獲利約 18 萬元，全數進到個人戶頭。

公視績效不佳，內控失靈，並違反中立，屢有為特定政黨或政治立場張目、服務之嫌，有失「公廣集團屬於國民全體，不專為政府或某一政黨服務」的基本立場。

爰該項預算減列 3,000 萬元並凍結 30%，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70 3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6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3 億元【 】凍結：

案由：
第 1 項 6 目項下「人文及出版業務」共編列 1,402,506 元，提案減列人文推廣業務 3 億元。

說明：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3,924 萬元。
文化部 114 年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3,924 萬元。文化部並於編列預算之說明指出係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制定目的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及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惟文化部推出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其中列出 6 種書面建議用語及 28 種口語名稱，未將金門閩南語單獨列出，已違反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原則，使金門閩南語語言於各類公文書與出版品等受到嚴重歧視，並拒絕聽取地方民眾意見更正其用語，有嚴重違法之情事。為期主管機關正視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立即改正目前之違法行政行為。
文化部前部長在立院詢答時曾允諾會在第二梯次將金門語列入，結果文化部卻將金門閩南語併入成為台灣台語（金門腔），這是對金門閩南語的極不公平的對待，有違語言文化多元發展之願景，與國家語言發展法的立法宗旨明顯違背。爰提案刪減該項「人文推廣業務」預算 3 億元。

27 2 1/2　　350 1/2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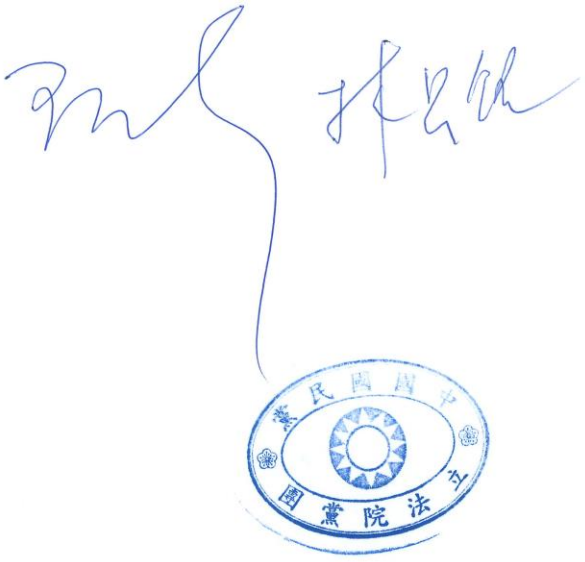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8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6 目 1 節 01 人文推廣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3,924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3,924 萬元。

文化部 114 年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編列預算 3 億 3,924 萬元。文化部並於編列預算之說明指出係為「培育與深耕文化土壤，提升人文素養；尊重及保障國民平等使用國家語言權利，建構友善多元語言環境」。

依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制定目的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復振及發展，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國家語言，指臺灣各固有族群使用之自然語言及臺灣手語。」及第 4 條規定：「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惟文化部推出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其中列出 6 種書面建議用語及 28 種口語名稱，未將金門閩南語單獨列出，已違反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國家語言一律平等原則，使金門閩南語語言於各類公文書與出版品等受到嚴重歧視，並拒絕聽取地方民眾意見更正其用語，有嚴重違法之情事。為期主管機關正視國民使用國家語言應不受歧視或限制，立即改正目前之違法行政行為，

爰減列該項預算 3 億元。

提案人：

273

1/1

19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89

案由：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文化部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計編列新台幣 200,000 千元，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查審計部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文化部推動出版產業振興方案，扶植我國出版產業，惟青年創作獎助計畫部分原創作品迄未完成媒合，部分獲補助實體書店於補助後 5 年內結束營業等情，有待研謀改善。」實體書店經營困難，而今在數位化浪潮下更是愈發嚴峻，爰為督促文化部就實體書店面對數位化之趨勢衝擊，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中華民國國會 黨團 法院

275

2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人文及出版業務-人文文學文化資源業務推展與輔導-出版產業振興方案」

第 19 款第 1 項第 6 目第 1 節

預算數：20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人文及出版業務-人文文學文化資源業務推展與輔導-出版產業振興方案」200,0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文化部 114 年度延續「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106-113 年)」，新增辦理出版產業振興方案中程計畫(114-119 年)，衡酌迄 113 年 7 月底尚有 36 案已結案之受獎助創作者未經媒合，為加速創作轉化為市場產品，應持續追蹤並適時提供協助。另 106 至 113 年度補助實體書店部分受補助後 5 年內停(歇)業或解散，惟日本知名連鎖書店在台陸續展店，有待深入檢討，並研謀善策以輔導國內書店。爰此，提案凍結「人文及出版業務-人文文學文化資源業務推展與輔導-出版產業振興方案」3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立法院

276

28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預算數：177,382 千元
預算書頁次：94 頁
〔V〕**減列數：2 千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114 年文化部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之「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177,382 千元。惟查，監察院於 113 年提案糾正文化部有關於公共藝術推動 25 年，至 110 年為止，計完成 2,455 件設置案，作品數 5,126 件，設置總經費新臺幣 99 億 2,810 萬 1,252 元，卻疑由少數代辦壟斷，且興辦單位多半不諳公共藝術，亦不耐繁雜執行過程，往往藉「行政代辦」之名，行「全部委辦」之實，爰提案減列本項預算數 2 千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91　3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
預算數：182,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
〔V〕**減列數**：3,2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 1 億 8,200 萬元，用以新增辦理「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國家美術館籌備處推動、建置與營運，及辦理常設、特展及展場空間優化，辦理補助支持地方美術館提升營運、進行地方美術史主題策展，補助多元觀點藝術研究及辦理臺灣前輩藝術家重要作品寄藏。惟行政院 113 年 9 月 2 日函示近現代美術館經費俟陳報籌設計畫後另行核配，且「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對該美術館相關環境空間規劃、經濟效益評估、財務與營運計畫、風險管理等具體規劃與評估闕如，爰提案減列本項預算數 3200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283

3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藝術發展業務-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

第 19 款第 1 項第 7 目

預算數：182,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3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藝術發展業務-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182,000 千元，提案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主要承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執行之第 1 階段成果與架構，並新增建築與歌仔戲等藝術創作，以及籌設近現代美術館－臺南國家美術館，惟行政院 113 年 9 月 2 日函示近現代美術館經費俟陳報籌設計畫後另行核配，且「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對該美術館相關環境空間規劃、經濟效益評估、財務與營運計畫、風險管理等具體規劃與評估闕如，應積極妥研該國家級美術館具體規劃評估經濟效益及財務營運計畫，完備籌設計畫及核定程序。爰此，提案凍結「藝術發展業務-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3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284

28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文化部於 114 年度「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5401 萬 5 千元，旨在推動國家漫畫博物館之興建與規劃，提供國人本土漫畫體驗場域、系統性紀錄台灣漫畫發展脈絡。

經查，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址設於原台中刑務所演武場、典獄官舍、浴場、官舍群，並以「開展先行」之方式進行試營運；試營運方面期間，雖有百萬人次入園參觀，然因設址處之日式宿舍群散落較廣，於各展館之參訪指引與動線規劃上，仍有改善之必要，猶以北側園區未來開放後，如何提前建立流暢參訪路線，提升民眾參訪意願，亦應一併納入考量。

另鑒於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除有開放國內漫畫供民眾自由瀏覽外，亦於展館 5（台中刑務所浴場），設立擺放我國藝術家之作品，然於開展期間，仍有部分民眾進入球池或不當觸碰作品，故是否擬訂加派人手為宣導，亦有檢討必要。爰建請文化部就優化國家漫畫博物館參觀動線與增加展館宣導人力部分，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敦促我國藝文發展提升及國內漫畫歷史之保存。

提案人：林國成

林國成

287

32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

台東車站因興建過程中發掘卑南文化遺址，根據考古學家的推斷，該遺址存在的年代大約是在距今 5300 至 2300 年前，其中又以距今 3500 至 2300 年前最為興盛。卑南遺址的廣義面積可達 100 萬平方公尺(約 100 公頃)，是目前台灣所發現最大的史前聚落。此外，卑南遺址也出土了許多石板棺以及棺內精美的陪葬品，是環太平洋地區規模最大的石板棺墓葬群遺址，是台灣第一個考古遺址公園，園區面積約 30 公頃(30 萬平方公尺)。然當初興建臺東車站時部分遺址土地被徵收作為道路，然因相關遺址文化致使道路及台東車站原定之後火車站無法興建，更甚者連帶影響該區域排洪防治，作為臺灣唯一一座考古遺址公園政府理應積極維護，然對於當地民眾生活之需要政府更應積極協助，提高在地民眾對文物保存的認同，同時降低天然災害對遺址文物個侵害，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應積極邀集內政部、農業部及臺東縣政府，在低擾動遺址文化之前提下進行防洪排水設施之規劃，並規劃遺址挖掘計畫，並強化在地民眾與學生參與，讓卑南遺址公園獲得在地民眾認同，激起在地住民主動防護之意念，爰建請文化部就強化卑南遺址公園防洪排水設施及古文物挖掘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建賓

209

3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8 萬 1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2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8 萬 1 千元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8 萬 1 千元。經查，112 年度編列 785 千元，決算 379 千元，執行率僅 48.28%，媒宣費執行未盡理想。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8 萬 1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9

291

15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73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2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8 萬 1 千　　元

案由：

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於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編列預算 9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同項預算增加 24 萬 5 千元，增幅達 33.2%。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政府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之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文化資產局本次媒宣費增加幅度過高，尚難見其必要性，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73 萬 6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292

1/1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水電費 6,719 千元(P37)，列有水電及電費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148%，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 用電，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293

30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第 19 款第 2 項第 2 目

預算數：3.457,755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文化資產業務」3.457,75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文資局 112 年度原編決算數 24 億 7,525 萬 8 千元，經審計部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 億 5,934 萬 9 千元，並如數增列應付保留數，主要係因文資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應確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等相關規定，按補助計畫適用之撥款條件及比率，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產業務」1000 萬元，待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294

28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8%)

第 19 款 2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812 萬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預算案於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7 億 9,812 萬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1 個月內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95

338

112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文化資產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編列水電費 13,436 千元(P44)，列有水電及電費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58%，超過台電公司電價漲幅；考量賴總統強調最好的能源是節能，116 年目標節電 206 億度電相當省下 8%用電，是項費用可予精簡，以節省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水電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296

30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5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_　　☑凍結數：20%

第 19 款 2 項 2 目 _ 節 0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資產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7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6,700 萬元，旨在推進臺灣水下文化資產的保存、研究與展示。然而，檢視過往執行情況及現行預算配置，發現該計畫在政策設計、資源配置與執行監管方面存在多項結構性問題，甚至涉及貪腐醜聞，亟需文化部深入檢討及全面整改，以確保公共資源運用的效益與透明度。

第一，文化部在政策執行過程中暴露出重大治理漏洞。文資局前水下科長蕭銘彬利用職務之便，於離岸風電環評案中以「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為名向廠商收受賄款，累計犯罪所得高達 857 萬元。該事件突顯文化部在資金流向監控、流程審核及內部監督機制上的缺失。文化部是否針對該事件進行全面檢討？相關內控機制是否已制度化改革？這些問題未見明確說明，使得當前預算配置是否能有效防範類似事件重演，仍充滿疑慮。

第二，該計畫中的核心業務如「敏感熱區普查」「國際探勘」與「資料庫建置」等項目，過往已投入大量資金，文化部卻未能充分說明這些資金的具體成果與效益。此次新增計畫是否基於既有資料進行有效整合，仍未得到具體回應。文化部需明確說明，這些新增資源是否會避免重複性建置及低效利用？對於資料庫建置與出水文物整飭等項目，是否已採用國際標準進行價值驗證與技術整合？若僅重複過去的形式性工作，將難以達成政策長期影響力。

第三，該計畫執行過程中的審查流程與私人企業合作模式亦存在結構性缺陷。蕭銘彬案顯示，文資局過度依賴特定供應商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編撰並放行，導致內部審查形同虛設。文化部應針對此類業務設計更為嚴謹的審查標準，並建立多層次的監控機制，確保資金流向透明且決策過程公正。同時，需重

1/2 297 ½　248½

新檢討與私人企業合作的規範，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的情況再度發生。

第四，該計畫中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的相關經費分配亦引發質疑。地方政府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的參與度與成效不明，補助經費的需求評估及效益分析未見具體內容。若地方政府僅作為輔助性角色，是否會導致資金重複配置及效率低下？文化部應說明這些資金如何與中央政策整體目標保持一致，並確保地方資源運用的透明性與效益。此外，現有澎湖水下考古工作站的空間改善計畫及「將軍一號」出水文物典藏空間規劃，是否能有效應對典藏需求日益增加的現實挑戰？文化部需進一步闡明其整體設施改善的長期規劃與目標。

針對上述問題，文化部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的設施規劃、資源整合、策略連結及人才培育等方面，仍有多處需要深入檢討與改進。為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配置與政策執行效益，爰以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俟經審查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國會專用章

297 2/2

248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支出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9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文化支出」編列預算 659 萬元。較上年度同項預算增加 2 萬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政府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之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文化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本次媒宣費增加，尚難見其必要性，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2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00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45

案由：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574,292 千元，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鑒於 113 年度國片票房未隨國內電影總票房回溫而顯著成長，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研謀改善並積極拓展國片海內外通路與市場，以提振國片之產製及觀賞票房，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301

23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電影產業發展計畫」

第 19 款第 3 項第 2 目

預算數：574,292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電影事業輔導-電影產業發展計畫」574,292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影視局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辦理影視音產業續航發展計畫，鑑於 113 年迄 7 月底國片票房占電影總票房比率偏低，為達電影產業發展計畫目標，應探究臺灣電影題材內容亮點特色，研謀強化國片通路根基，俾有效提升電影票房，以達計畫預期效益。爰此，提案凍結「電影事業輔導-電影產業發展計畫」200 萬元，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02

28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47

案由：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電影事業輔導」項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電影國際耀升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330,050 千元，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鑒於 113 年度國片票房未隨國內電影總票房回溫而顯著成長，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研謀改善並積極拓展國片海內外通路與市場，以提振國片之產製及觀賞票房，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03

23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50

案由：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項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國際臺劇內容升級計畫」，計編列新台幣 430,000 千元，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此計畫主要係鼓勵法人及民間內容製作業者開發符合國際市場與規格之臺灣故事內容，製作國際規格臺流戲劇大河劇、時代劇及綜藝節目，以帶動影視人才技術及製作規模之提升。惟劇本素材與內容、戲劇腳本之撰寫、演員對於劇情精髓之掌握與情感刻畫等演譯、戲劇導演的執導功力與拍攝運鏡手法等處理，一一構建了整部戲劇內容!而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卻將戲劇作品自我設限於與台灣有關之大河劇、時代劇，等同畫地自限、限制戲劇作品之創作，易流於審查委員個人主觀意見以及對「臺流」、「臺劇」個人認定想像，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中華民國國會黨團協商

304

24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2,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3 項 4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2,526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說明欄預算數：6 億 2,526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根據我國文化內容策進院（TAICCA）研究報告指出，韓國文化產業振興院（KOCCA）在 113 年於流行音樂產業投入 327 億韓圜（約合新台幣 7.74 億元）其中針對韓國流行音樂產業的支援方案，包括針對流行音樂產品企劃、製作、宣傳、展演的各項補助，以及音樂科技業者的製作與行銷補助等。KOCCA 也將舉辦針對各階段藝人、音樂人的展演計畫，並持續營運自有的音樂工作坊與展演空間。

經查，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案於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流行音樂產業輔導編列預算 6 億 2,526 萬 4 千元，從編列預算數來看，我國對於流行音樂產業之支持並不比韓國少，然而如今年輕世代相較於韓語流行音樂而言，對於華語音樂更為陌生，也更願意購買韓國流行音樂專輯，許多華語歌手已多年未發行專輯，華語專輯更是乏人問津。

另，我國許多華語歌手因國內缺乏舞台，僅能前往大陸地區商演、參與節目，文化部應正視我國華語音樂之困境，提供產業支持並給予優秀人才發揮之舞台。

爰凍結該項預算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705

1/1

10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2 萬 3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4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339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於第 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編列預算 339 萬元，較上年度同項預算增加 92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37.4%。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政府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之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本次媒宣費大幅增加，尚難見其必要性，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92 萬 3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08

4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

第 19 款第 4 項第 2 目

預算數：41,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41,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經費，主要係辦理臺灣建築史及歌仔戲史之典藏、研究與推廣，惟其均未於預算書「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揭露相關資訊，應依規定妥適表達，並研謀有效提升民眾參與人流，以促進臺灣藝術普及性。爰此，提案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200 萬元，待文化部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 國會院法立

309

28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74 萬 4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74 萬 4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4 萬 4 千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4 萬 4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1

311

15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臺灣美術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美術館業務-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29,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臺灣美術館 11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美術館業務-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29,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臺灣美術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國美館「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期運用場館設備資源及文化內容，採跨機構合作方式呈現共製成果作品，以建立國美館結合臺灣當代科技藝術之品牌能見度。惟 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因配合展演檔期致較集中分配於 113 年下半年，且迄 113 年 7 月底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應確實控管執行期程，加速辦理後續工作項目，以利如期開展並達成預期效益。爰此，提案凍結「美術館業務-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100 萬元，待文化部臺灣美術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12

28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臺灣美術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臺灣美術館業務-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

第 19 款第 5 項第 2 目

預算數：157,5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臺灣美術館 11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臺灣美術館業務-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157,5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臺灣美術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文化部臺灣美術館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經費，主要係辦理臺灣美術史之典藏、研究與推廣，惟其均未於預算書「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揭露相關資訊，應依規定妥適表達，並研謀有效提升民眾參與人流，以促進臺灣藝術普及性。爰此，提案凍結「臺灣美術館業務-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200 萬元，待文化部臺灣美術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13

28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預算提案

單位名稱：文化部主管 114 年度單位預算

主決議

案由：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之編列，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然經查有部分機關動支二備金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註銷數或賸餘數過多、保留數過鉅或保留比率過高，以及連 2 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形。

經查文化部轄下之國立臺灣美術館為應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全區建築立面整修工程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5,583 萬元，惟保留數數為 2,271 萬 1 千元，占其動支數之 40.68%，另該部亦為國立臺灣文學館為辦理臺北分館公共服務設施工程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2,825 萬元，惟保留數 2,752 萬 7 千元，占其動支數之 97.44%，此皆除未恪遵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辦理外，亦有預算浮報之虞，並可能影響其他單位政務之執行。

故爰提案要求文化部於二個月內，就此以上所提兩案 提出詳細之當初預算預估計畫、預算執行規劃與時程及為何保留數分別高達 40.68%與 97.44%之書面報告，以避免浪費國家稅收，影響其他建設之發展。

提案人： 林思銘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14

7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25 萬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19 款 6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0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案於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500 萬元，較上年度同項預算增加 125 萬元，增幅高達 33.3%。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政府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之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本次媒宣費大幅增加，尚難見其必要性，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125 萬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319

3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

第 19 款第 6 項第 2 目

預算數：341,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341,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13 年度「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可支用預算數 4 億 4,906 萬 7 千元，迄 113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2 億 1,981 萬 2 千元、累計實現數 1 億 7,133 萬 3 千元，執行率 77.95%；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 113 年度執行率未盡理想，臺灣工藝中心刻正辦理工藝微型產業營運優化補助之審查及簽約作業等，應儘速取得工藝學員育成宿舍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完備聚落振興資產撥用等相關程序，俾推動後續發包作業，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工。爰此，提案凍結「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200 萬元，待文化部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18

29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6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1 千萬元　☑凍結數：20%

第 19 款 6 項 2 目 02 節 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4,100 萬元

預算書說明欄：健全工藝經濟與消費通路點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4,842 萬元

案由：114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第 2 目「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項下「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之健全工藝經濟與消費通路點編列預算 1 億 4,842 萬元。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推動「臺灣工藝文化產業中長程計畫」時，編列多項內容，涵蓋品牌經濟平臺建置、國際工藝村營運及工藝行旅觀光推廣。然而，該計畫在資源配置、政策執行及效益評估方面，存在多項未解疑點，顯示其政策邏輯及資金運用需進一步檢討。作為國家級工藝研究與推動機構，工藝中心應就以下問題提供詳細說明，以確保政策目標得以合理達成，資源使用得以最大化效益。

就臺灣工藝品牌與研究的核心方面，工藝中心長期以來累積的 6 萬筆工藝資料應成為政策設計的核心基礎，但目前其應用方向未見清晰展現。如何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產業現狀分析，診斷臺灣工藝面臨的問題，並據此規劃品牌策略與國際化路徑？工藝中心對於品牌價值的提升目標及執行計畫應如何定位，尚未有明確說明。缺乏整體策略的情況下，相關政策的實際效能恐難以落實。

然政策設計是否反映工藝師需求部分，該中心作為工藝發展的專業機構，其政策方向應基於對工藝師真實需求的深度理解。然而，過去訪談與調研的具體結果未見公開。工藝師的實際困難是否反映於政

319 ㄅ

247½

策設計之中？目前資源配置中，是否包含針對這些問題的具體解決方案？若缺乏實地調研的支持，政策設計恐流於形式化，無法有效解決產業痛點。

另外高額建設項目的效益評估影響，國際工藝村的建設與營運是否與現有工藝館、駐村計畫及地方工坊的功能出現重疊，需進一步釐清。此類基礎設施的高額投入，應如何避免資源重複，並提升其利用率與產業影響力？此外，品牌經濟平臺與 OMO 交易的推動，是否僅著眼於技術層面的建置，未能連結整體產業策略與市場導向，亟需詳細說明其效益與定位。

所謂體驗經濟計畫的聚焦與延展的必要，工藝行旅及體驗經濟的推廣計畫，現階段活動內容分散且多為短期效益，對產業鏈的長期助力有限。中心應明確如何深化文化內涵，延展活動對工藝師支持及整體產業效益的長期影響。同時，需說明此類活動是否能有效帶動工藝產業的國際競爭力提升，避免資源浪費於形式化運作。

再者，數位建置與資源重疊問題明顯，「工藝基因庫系統計畫」等數位建置項目，與過去資料庫計畫存有高度重疊，但目前未見整合方案或效益分析。中心應提供明確的數據與方案說明，釐清數位資源如何整合及避免重複建設，確保公共資金的有效使用。爰此，凍結該項預算 20%並減列 1 千萬元，並建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俟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319 20

247 2/2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2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7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 萬 6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 萬 6 千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2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21

15

15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臺灣博物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

第 19 款第 7 項第 2 目

預算數：16,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臺灣博物館 11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博物館業務-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16,000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文化部臺灣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文化部臺灣博物館 114 年度預算案新增「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經費，主要係辦理臺灣歷史之典藏、研究與推廣，惟其均未於預算書「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揭露相關資訊，應依規定妥適表達，並研謀有效提升民眾參與人流，以促進臺灣藝術普及性。爰此，提案凍結「博物館業務-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社會發展計畫」100 萬元，待文化部臺灣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22

28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9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30 萬元

案由：國家人權博物館 114 年度預算「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萬。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萬，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4

325

164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12 萬 8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9 項 2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本年度預算數：30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案於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30 萬元，較上年度同項預算增加 12 萬 8 千元，增幅高達 74.4%。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政府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之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國家人權博物館本次媒宣費大幅增加，尚難見其必要性，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12 萬 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第 19 款第 9 項第 2 目

預算數：210,00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2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 114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210,000 千元，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刻正趕辦工程招標文件審查作業；「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工程設計、施工與維護階段生態檢核執行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尚未發包，惟已預為準備生態檢核所需書面資料及棲地調查等，並籌備公開說明會相關資料；「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圖書室、儲藏室、服務中心及博物館商店、特展空間室內裝修工程(含設計監造)」之基本設計迄 113 年 8 月底尚未審查通過；「臺東縣歷史建築綠洲山莊(國防部感訓監獄)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含設計監造)」雖已決標，惟基本設計尚於審查階段，以上各項致執行率有所落後。爰此，提案凍結「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200 萬元，待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29

29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5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0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0 萬元

案由：114 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 萬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50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30

17

158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15 萬 8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0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50 萬　元

案由：

114 年度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預算案於第 2 目「博物館業務」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 250 萬元，較上年度同項預算增加 115 萬元，增幅高達 85.1%。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政府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之得標廠商採限制型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致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本次媒宣費大幅增加，尚難見其必要性，恐有浪費公帑之嫌，爰減列該項預算 115 萬 8 千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立法院

331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8 萬 9 千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19 款 11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8 萬 9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8 萬 9 千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8 萬 9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9

333

160

20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頁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本年度預算數：71,410,072 千元
減列數：　　/　凍結數：5%

案由：

有鑑於發展我國超級電腦算力，乃攸關國家數位及資訊關鍵競爭力甚深，是以考量 114 年度國科會對於 AI 行動計畫 2.0 規劃之算力建置，在施行之際恐有招商困難、算力分配機制恐未能切實優先給予需求者，以及所遇滾動式調整算力建置過程中無法與政府支出財務妥適搭配等情形。爰考量公務預算編列之際，就上述事宜容有檢討與改善空間，特提案凍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預算數 5%，俟經限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菁徽 陳菁徽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34

10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75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616,121 千元

【V】歲出—【 】減列：　　【V】凍結：凍結 15%

案由：

有鑑於中央政府已確定要在新北市淡水地區的淡海二期推動科學城計畫，並承諾導入科技園區及科學園區。當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於產業劃分的需求等相關配合作業，更應善盡效率辦理職責，創造有利加速計畫推動之條件，並強化建設新北市之施政。

是以，考量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當前之作業容有精進與檢討之空間，爰提案凍結「一般行政」15%預算數，俟經限期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專

336

2358-6811

6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全數凍結

第 22 **款** 1 **項** 1 **目**_**節**-02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2093 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 1,179 **千元**

案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特別費」1,179 千元，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 時許張貼「財劃法修法 國科會 114 年預算約 200 億元受影響不利臺灣科技發展」之貼文，並於文中表示「將導致我國科技落後競爭國家、產業及科技人才斷層、不利科研新創及產業數位與淨零轉型」，然而後續向該會詢問財劃法修法對於 114 年度科技預算之具體影響，卻無法提出完整論述與相關佐證，似有公然散布假訊息，誤導民眾之嫌，機關首長應本於科學實事求是之精神，加強對該會政策宣傳之督導，並提升事實查核之能力，爰提案本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337　43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資訊管理，編列資訊服務費 60,564 千元(P76)，列有資訊系統維護及設備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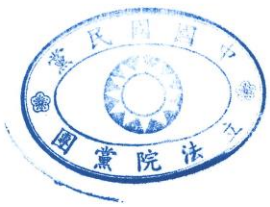

338

276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4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2 款 1 項 3 目　節 02 低軌通訊衛星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8,941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低軌通訊衛星計畫」編列預算 4 億 8,941 萬 3 千元。國家太空中心以提升國家太空科技研發能力，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促進我國太空活動及太空產業發展為首要工作，然從其投入成果而言，實屬效能不彰。從科研角度觀之，截至 113 年 7 月底研發取得之 55 件專利均未獲授權使用，政府還需要編列專利維護費及舉辦商談媒合會推動，可見其研發效能為負值。若以產業發展角度觀之，產值偏低，且著眼於地面設備與衛星服務之部分非核心零組件，必須依賴任何一個完整的衛星產業鏈才能生存，在馬斯克下令其星鏈產業合約商遷出台灣後頓失依附，已無法再享受到美中科技、貿易戰下的轉單效應，規模本已不大的供應鏈形同瓦解。若從國安角度觀察，福衛 8 號與 9 號只規劃 2 分鐘的 duty cycle，根本不可能支援國防需求，國防部只能尋求 OneWeb 的替代解決方案。在此情況下，國家太空中心是否仍要繼續維持現有的政策規劃，還是另闢蹊徑，設定更精準的政策目標，值得深思。爰凍結該項預算 4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永康 林宏翰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主

339

54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2 款 1 項 3 目 節 04 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9,446 萬 2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 122,368 千元：持續進行國家發射場域選址的實質規劃工作，包含環境影響評估調查、環評審議、用水/用電/出流管制計畫書擬定及取得同意文件、開發計畫書圖研擬及相關機關審查，並申請國土計畫之使用許可等工作；同時持續維運旭海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以執行國內學研界火箭登錄申請、型態安全審查及飛試等活動。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2,236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3 目「國家太空中心發展計畫」項下「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 122,368 千元：持續進行國家發射場域選址的實質規劃工作，包含環境影響評估調查、環評審議、用水/用電/出流管制計畫書擬定及取得同意文件、開發計畫書圖研擬及相關機關審查，並申請國土計畫之使用許可等工作；同時持續維運旭海短期科研探空火箭發射場域，以執行國內學研界火箭登錄申請、型態安全審查及飛試等活動。編列預算 1 億 2,236 萬 8 千元。國家發射場域選址的實質規劃應優先想到要將如何回饋金落實到鄉民，當地居民有權利知道會有面對多少的安全風險，是否影響生命財產等問題，若場址選在屏東九棚應該要把交通建設一併考量在內，可以參考日本鹿兒島發射中心案例，以帶來屏東地區觀光及經濟效益為主。讓屏東在地年輕人有就業機會、減緩人口外流、讓屏東地區蓬勃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2 款 1 項 4 目 節 02 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1,262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4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編列預算 13 億 1,262 萬 4 千元。

經查，107 至 110 年度所辦理「臺灣 AI 行動計畫」投入近 300 億元，惟我國 AI 準備度世界排名仍下滑至 112 年度第 19 名，又該項計畫於捷克推展時，發生嚴重霸凌案件，至今仍未妥善處理，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中華民國立法院

241

1/1

241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2-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之分支計畫 09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7,889,000 千元(P102)，列有高速運算主機建置、半導體設備研發等費用，較 113 年預算增加 5,173,851 千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獎補助費」50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林文凱

中華民國立法院黨團

342

277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10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5%

第 22 款 1 項 6 目 1 節 01 基金現金增資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用途別：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本年度預算數：474 億 1,839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說明欄預算數：416 億 1,908 萬 7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預算案於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基金現金增資」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預算 416 億 1,908 萬 7 千元，作為下列用途：

(1)自然科學研究發展

(2)工程技術研究發展

(3)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

(4)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

(5)國際科技合作

(6)跨領域整合及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7)培育優秀學者研究計畫

(8)性別與科技研究

(9)鼓勵技專校院從事實務型研究計畫

(10)智慧創新研究中心推升計畫

(11)產學合作研究發展

(12)創新及應用科技

(13)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

(14)統籌國家科技發展

(15)全產業科技驅動創新

(16)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17)改善研究發展環境計畫

343 12

260 1/2

1/2

(18)其他科技發展計畫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在研究計畫補助的資源分配上，長期集中於公立大學，造成私立大學在競爭中的顯著劣勢，進一步加劇高等教育資源分配的不均與結構性失衡。這種分配模式過於依賴既有學術成果與歷史地位，使得公立大學持續占據絕大多數資源，而私立大學因缺乏足夠支持，無法充分發揮學術創新與教育普及的潛力，對台灣高等教育的多樣性與公平性構成了挑戰。

私立大學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難以在高水準研究項目中競爭，不僅研究能力與社會影響力進一步削弱，甚至形成惡性循環。這種現象也忽略了私立大學在地方創生、特色研究及教學創新方面的重要價值，導致學術資源長期集中於少數公立機構，阻礙了整體學術環境的多元發展與國際競爭力的提升。隨著研究人才與生源流向資源集中的公立大學，私立學校的學術發展空間進一步縮減，反映出台灣高等教育體制存在的深層問題。

此外，國科會在原住民族相關計畫的補助上，長期偏重整合型計畫，比例高達 90%以上，導致研究資源與機會過度集中於少數團體或機構。雖然後續增設了個別型計畫，但相關措施的公告與普及程度顯然不足，致使許多有意參與的研究者或團體因資訊不透明、申請時程不清而錯失機會。更有甚者，國科會對計畫的設定往往限制於特定年度主題，將原住民族研究框定於單一主題或特定族群的範疇，忽略了原住民族文化與議題的多樣性與廣度。這種侷限性的規劃方式，不僅削弱了研究的創新性與包容性，也進一步阻礙了學術界探索原住民族更多元面向的可能性。

國科會應重新檢討補助資源的分配機制，確保不同類型學術機構的公平參與，並設立專項計畫支持私立大學在特定領域的研究發展，同時優化評估標準，將地方貢獻、社會影響力與創新潛力納入考量，減少對歷史成果的過度依賴。針對原住民族相關計畫的補助，也應強化資訊透明度，確保潛在申請者能獲得平等參與機會，促進研究多元化與發展效能。為促進資源分配的公平性與效益性，爰凍結該項預算 5%，俟國科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2/2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國科會 114 年度預算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計畫編列 474 億 1,839 萬 6 千元，其中統籌國家科技發展項目編列 5 億 2,575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國家整體科技資源統籌分配及科技發展整體規劃、科技決策支援計畫、籌辦科技顧問會議及相關重大會議等事項。然根據英國 Oxford Insights 每年對各國 AI 準備程度進行評比，內容包括政府、科技、數據與基礎設施等 3 項目，計 10 個面向、39 個指標。110 至 112 年度我國名次雖由 110 年度第 18 名進步至 111 年度第 14 名，惟 112 年度下滑為第 19 名，名次係近 3 年最低，於亞洲地區亦落後新加坡、南韓、日本及中國。為此，請國科會允宜強化各細部計畫之鏈結及提升整體績效，俾促進我國 AI 國力躍進目標。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立

提案人：楊瓊瓔

384

83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國家發射場域設置依據相關法令自 111 年 1 月實施後，直至 113 年 2 月國科會才召開第 1 次選址計畫審查會議邀請選址作業涉及之相關部會，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討論國家發射場域選址條件及程序，根據國科會提供之說明資料，規劃選址作業將進行 3 階段審查，目前僅舉辦說明會，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計畫場域設施規劃與興建等工作。參考國外設置發射場域之經驗，自選址作業開始後至正式營運須費時 7 至 8 年，而我國 113 年度始開始選址，恐遲至 120 年度才可正式運作。

爰此，為保障我國火箭科研相關進度，要求國科會應加強與場址周遭居民、地方政府溝通，以加快我國航太科研能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345

349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 萬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22 款 2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 萬元

案由：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50 萬元，同 113 年度編列數額。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47

53

12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凍結數：100 萬元

＿＿分之＿＿(或＿＿%)

第 22 款 2 項 4 目 3 節 03 環境保護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530 萬　元

預算書說明欄：辦理事業單位環保許可審查及污染總量管理業務委辦費　說明欄預算數：530 萬元

解凍條件：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預算案於第 4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3 節「社會行政」項下「環境保護」中「業務費」之「委辦費」辦理事業單位環保許可審查及污染總量管理業務委辦費編列預算 530 萬元。

新竹科學園區中，查出有廠商環安人員涉嫌從 109 年至 112 年 3 月造假申報的空汙排放數據，利用數據模擬功能或手動將監測值調為合法範圍。

竹科管理局指出，109 年起不定期查核該廠商 10 次，如查核 10 次卻並未查出造假數據，如今才查出廠商有空汙排放數據造假現象。

該項目為委辦項目，然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有檢測廠商挑選、空汙數據查核有管理及檢驗不當之責。

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 萬元，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就檢測廠商挑選、空汙數據查核，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徐欣瑩

348

1/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2 萬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22 款 2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萬元

案由：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2 萬元，同 113 年度編列數額。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50

55

125

主席：作以下宣告：以上提案均不予處理。

請宣讀第 1 案。

教育及文化 1【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類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研究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2 億 6,175 萬 3 千元

案由：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 72 億 6,175 萬 3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經常支出」-「業務費」72 億 6,175 萬 3 千元，提案凍結~~40%~~ 30%(不包含人事費用)約用人員酬金，~~俟執行 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9

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9 時 28 分 46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4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教育及文化 4（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745 萬元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1 款 5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中央研究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45 萬 元

案由：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745 萬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605 萬元，增加 140 萬元(增幅 23%)。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745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

50

主席：請宣讀第 6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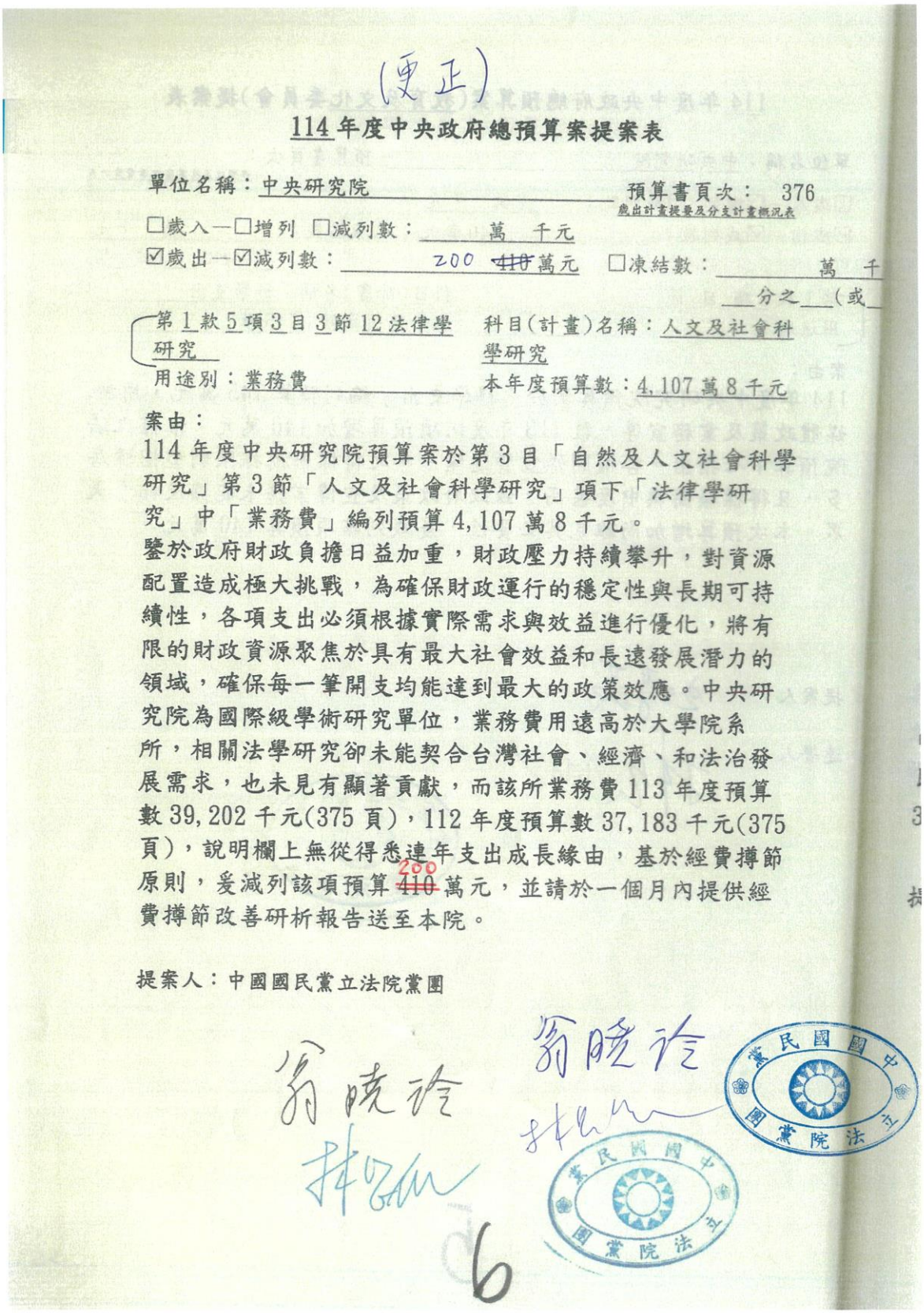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37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200 ~~410~~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

分之　(或

第 1 款 5 項 3 目 3 節 12 法律學研究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107 萬 8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中央研究院預算案於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3 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項下「法律學研究」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4,107 萬 8 千元。

鑒於政府財政負擔日益加重，財政壓力持續攀升，對資源配置造成極大挑戰，為確保財政運行的穩定性與長期可持續性，各項支出必須根據實際需求與效益進行優化，將有限的財政資源聚焦於具有最大社會效益和長遠發展潛力的領域，確保每一筆開支均能達到最大的政策效應。中央研究院為國際級學術研究單位，業務費用遠高於大學院系所，相關法學研究卻未能契合台灣社會、經濟、和法治發展需求，也未見有顯著貢獻，而該所業務費 113 年度預算數 39,202 千元(375 頁)，112 年度預算數 37,183 千元(375 頁)，說明欄上無從得悉連年支出成長緣由，基於經費撙節原則，爰減列該項預算 ~~410~~ 200 萬元，並請於一個月內提供經費撙節改善研析報告送至本院。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翁曉玲

翁曉玲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涂委員權吉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9 時 30 分 47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9 案。

教育及文化 9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2 款 5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3,936 萬 5 千元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 7 億 3,936 萬 5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7 億 3,936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9

4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9 時 32 分 32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10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教育及文化 10(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994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5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94 萬　元

案由：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994 萬元，較 113 年度法定預算 636 萬元，增加 358 萬元，增幅 56.2%。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994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8

10

118

主席：請宣讀第 15 案。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5-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委辦費 3,800 千元(P97)，列有極端氣侯災害潛勢分析及摩耶精舍修復再利用調研等費用，考量部分研析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委辦費」計 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5

31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9 時 34 分 25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1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2 案。

教育及文化 22（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第 2 款 12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7,110 萬 8 千元

案由：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2億7,110萬8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經常支出」-「業務費」2億7,110萬8千元，提案凍結30%~~7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9

22

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9 時 36 分 05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4 案。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規劃及管理電腦系統，編列資訊服務費 13,062 千元（P78），主要列有資通安全技術服務、管理制度委外、租用雲端及網站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43%；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服務費」計 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24

32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9 時 37 分 58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7 案。

(更正)

11311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1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單位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原子能科學發展」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發展計畫，編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682,814 千元（P82），列有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之營運發展，執行科技發展計畫與公共建設計畫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成長 29%，另查受捐助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僅編列政府補助收入 1,993,541 千元，金額差距達 6 億餘元，所以，是項經費應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計 ~~600,000~~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2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9 時 39 分 54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8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84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1,000~~ 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2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游離輻射安全防護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47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為因應日本政府於 112 年將福島第一核電廠之含氚廢水排放至海洋，核安會與其他相關部會，對日本含氚核廢水排放進行全方位海域輻射監測、進行海域生態影響評估等措施，雖迄 113 年 7 月底我國海域、漁獲物等雖尚無輻射異常情形，然後續排放作業預計長達 30 年，核安會應秉持科學專業及國際標準，持續監控排放資訊及妥辦輻射相關檢測，以維我國海域安全及民眾健康。核安會應持續擴大檢測服務及妥訂目標值並賡續擴展取樣資源，以增進國人食安信心。爰凍結該項預算 ~~1,000~~ 1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書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院黨團

翁曉玲　翁曉玲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8

17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0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4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9 時 41 分 45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3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103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500~~ 1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2 款 12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核物料管制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277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我國貯存於各核電廠、蘭嶼及國原院等處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約 23 萬桶，惟台電公司對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之選定抑或集中式貯存應變方案之執行，均無實質進展，恐將影響日後處置時程。

鑒於國際上使用核電趨勢日增，且我國社會不斷傳出支持核電延役之聲音，核安會應與經濟部、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加強溝通協調，俾順利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以利後續核電延役計畫的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 ~~500~~ 100 萬元，俟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院黨團

翁曉玲　翁曉玲

33

17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9 時 43 分 36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3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5 案。

教育及文化 35【更正】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1 款 1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教育部

本年度預算數：50億8,351萬3千元

案由：教育部單位預算114年度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50億8,351萬3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教育部單位預算「經常支出」-「業務費」50億8,351萬3千元，提案凍結~~70%~~ 25%，~~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5

3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莊委員瑞雄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9 時 45 分 20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3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3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8%)

第 11 款 1 項 1 目 _ 節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6,464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2 億 6,464 萬 6 千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就「**教育部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中法院黨團

43

34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7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9 時 47 分 16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43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林倩綺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8 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32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20%

第 11 **款** 1 **項** 1 **目**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

本年度預算數：530,685 千元

案由：

2015 年，聯合國推出「永續發展目標」，從消弭貧窮與飢餓、追求良好健康與福祉、提供優質教育、減少不平等、採取負責任的生產與消費行為、尊重環境以至共創夥伴關係，是全世界努力的方向。借鏡鄰近飲食型態、教育體制、文化風俗相近的日本及韓國，分別早於 1954 及 1981 年訂定「學校給食法」，以專法管理學校供餐，提供學生健康安全衛生膳食，透過教育建立地方風土自信心與凝聚國族認同感。落後超過一甲子的臺灣，各界要求制定學校供餐專法聲浪不斷，但公部門卻遲遲無進展。

鑑於國內各縣市學校午餐政策參差不齊，不論是午餐收費、餐點、食材供應、人力、行政負擔、甚至是設施設備等皆有縣市、城鄉落差的情況，教育部國教署應儘速提出營養午餐專法之草案，並送交立法院。

為保障我國學童之營養午餐品質，爰此，提案凍結教育部 114 年度「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20%，俟教育部提出營養午餐專法之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48

35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倩綺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9 時 49 分 04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4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49 案。

(更正)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1-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編列 791,969 千元(P139)，其中列有配合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銜接配套等費用 334,999 千元，執行內容與較 113 年度說明相當，然預算編列較上年度增加 204,000 千元大幅成長 155%；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150,000~~ 10,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4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9 時 50 分 58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4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1 案。

教育及文化 51 更正

建議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萬 千元　~~日來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5%)~~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督導

用途別：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

本年度預算數：45 億 8891 萬 8 千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於「高等教育行政督導」科目項下編列「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預算 45 億 8891 萬 8 千元。其中並包含補助大學校院辦理人權、性別平等等議題之全國性研討會及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之經費~~。

鑒於國立臺灣大學附設臺大醫院爆出婦產部 C 教授性騷擾案件震驚各界，院方對該案的處理進度與過程，處處令人詬病，院方在調查過程中對受害者缺乏基本保護，且在過程中拖延與互相推卸責任，不僅對受害者造成了二度傷害，也對醫療機構的公信力造成了重大損害。

作為台灣頂尖的醫療機構，臺大醫院處理此類案件的能力和態度應該是醫療界的標竿，院方必須承擔更多責任，確保每一個性騷擾案件都能獲得公正、迅速的處理，保障受害者的安全與尊嚴。尤其在面對這類敏感案件時，管理層應該反思是否存在姑息主義，是否讓某些不良組織文化在無形中滋生，甚至放任小問題積壓成大問題。

而教育部對於國立臺灣大學發生如此嚴重之性平事件，卻怠於監督，顯見編列預算補助辦理研討會及改善各類醫學教育問題，未有預算投入該有之成效產生，~~爰凍結前揭預算 5%~~，俟教育部偕同臺大醫院於 ~~2~~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說明將如何：(1)強化內部監督機制；(2)改善保障受害者權益；(3)強化各層級主管性平意識；(4)未來處理性騷擾相關案件時，如何確保案件在規定的時間內結案並依程序處理後，~~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連署人：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9 時 52 分 48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51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58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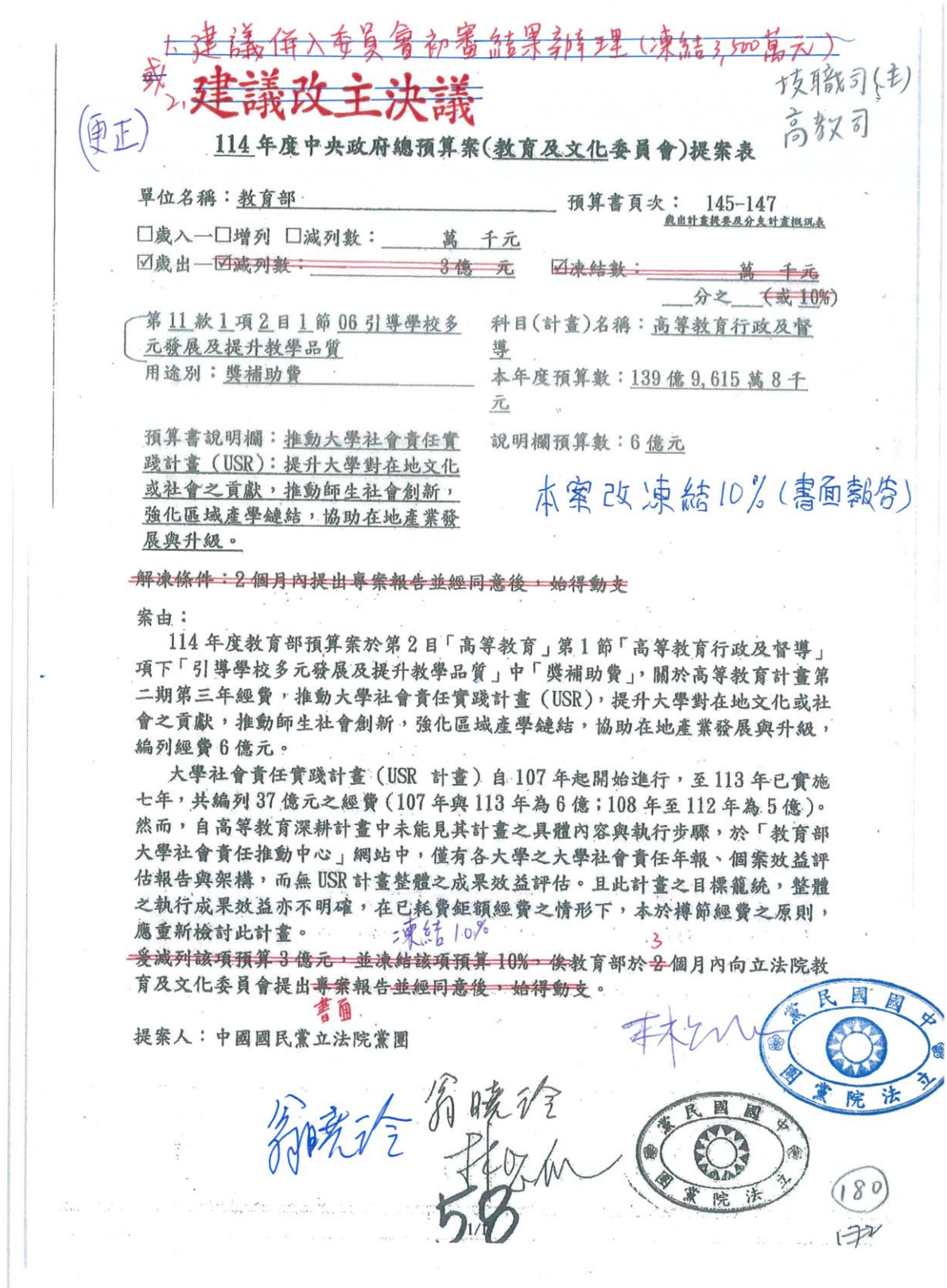

1.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辦理（凍結3,500萬元）
或2.建議改主決議
(更正)
技職司(主)
高教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45-147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億　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10%)

第 11 款 1 項 2 目 1 節 06 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
用途別：獎補助費
科目(計畫)名稱：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139 億 9,615 萬 8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提升大學對在地文化或社會之貢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
說明欄預算數：6 億元

本案改凍結10%(書面報告)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引導學校多元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中「獎補助費」，關於高等教育計畫第二期第三年經費，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提升大學對在地文化或社會之貢獻，推動師生社會創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與升級，編列經費 6 億元。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自 107 年起開始進行，至 113 年已實施七年，共編列 37 億元之經費（107 年與 113 年為 6 億；108 年至 112 年為 5 億）。然而，自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中未能見其計畫之具體內容與執行步驟，於「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網站中，僅有各大學之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個案效益評估報告與架構，而無 USR 計畫整體之成果效益評估。且此計畫之目標籠統，整體之執行成果效益亦不明確，在已耗費鉅額經費之情形下，本於撙節經費之原則，應重新檢討此計畫。

凍結10%

~~爰減列該項預算 3 億元，並凍結該項預算 10%，俟~~教育部於~~2~~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翁曉玲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8

(18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9 時 55 分 28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5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60 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93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 〕**減列數**：元　〔V〕**凍結數**：凍結 1 億元

第 11 **款** 2 **項** 2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275,007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於「技術職業教育行政」下，編列 112 億 7,500 萬 7 千元於推動技職教育。

為應對少子女化及勞動力短缺的國安危機，教育部透過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以支援國內產業發展。然產學合作專班自成立以來存在諸多問題，例如：廠商因缺工嚴峻，放棄教育與培訓，直接將學生當即戰力用，甚而有廠商要求僑生造假班表，以規避勞檢，學生長時間待在工廠工作，造成學校學習欠佳，被廠商當成可替代性的勞動力，監察院也曾於 112 年對國際留學生來臺就學政策衍生之亂象予以糾正，指出「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

為避免「假留學、真打工」之亂象叢生，爰此，提案凍結教育部 114 年度「技術職業教育行政」1 億元，俟教育部提出強化監管機制，進行定期評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60

35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9 時 57 分 12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60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61 案國民黨黨團撤案，不予處理。

教育及文化 撤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留提案第 61、133、159、199、~~228~~ 239、240、241、274 案，予以撤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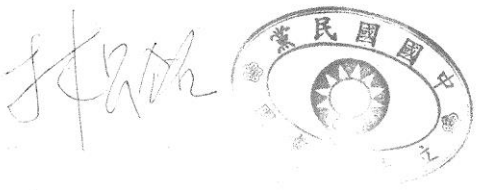

技職司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更正)

刪減預算決議 11-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編列 826,485 千元(P148)，其中列有領域職業試探、體驗活動、技職教育及招生宣導等費用 56,600 千元，執行內容與較 113 年度說明相當，然預算編列較上年度增加 16,680 千元大幅成長 41%；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力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拜自調 林宏洲 [illegible]

中華民國國中 國黨院法

中華民國國中 國黨院法

61

27
312

主席：請宣讀第 62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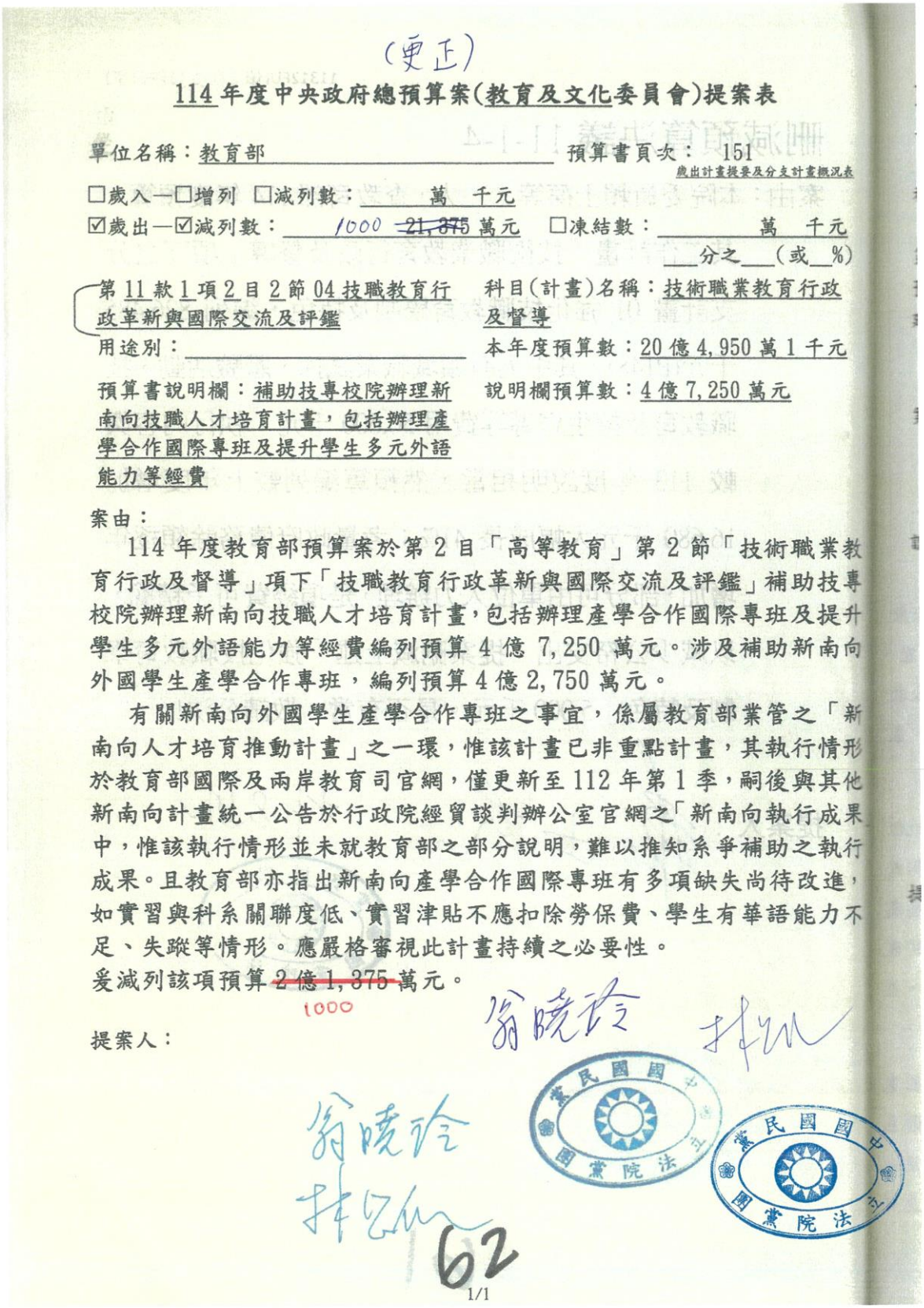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5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1000 ~~21,375~~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2 目 2 節 04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科目(計畫)名稱：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 億 4,950 萬 1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4 億 7,25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補助技專校院辦理新南向技職人才培育計畫，包括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及提升學生多元外語能力等經費編列預算 4 億 7,250 萬元。涉及補助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編列預算 4 億 2,750 萬元。

有關新南向外國學生產學合作專班之事宜，係屬教育部業管之「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之一環，惟該計畫已非重點計畫，其執行情形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官網，僅更新至 112 年第 1 季，嗣後與其他新南向計畫統一公告於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官網之「新南向執行成果」中，惟該執行情形並未就教育部之部分說明，難以推知系爭補助之執行成果。且教育部亦指出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有多項缺失尚待改進，如實習與科系關聯度低、實習津貼不應扣除勞保費、學生有華語能力不足、失蹤等情形。應嚴格審視此計畫持續之必要性。

爰減列該項預算 ~~2 億 1,375~~ 1000 萬元。

提案人：

翁曉玲

中華民國 國會 立法院

翁曉玲

62

1/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9 時 59 分 14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6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70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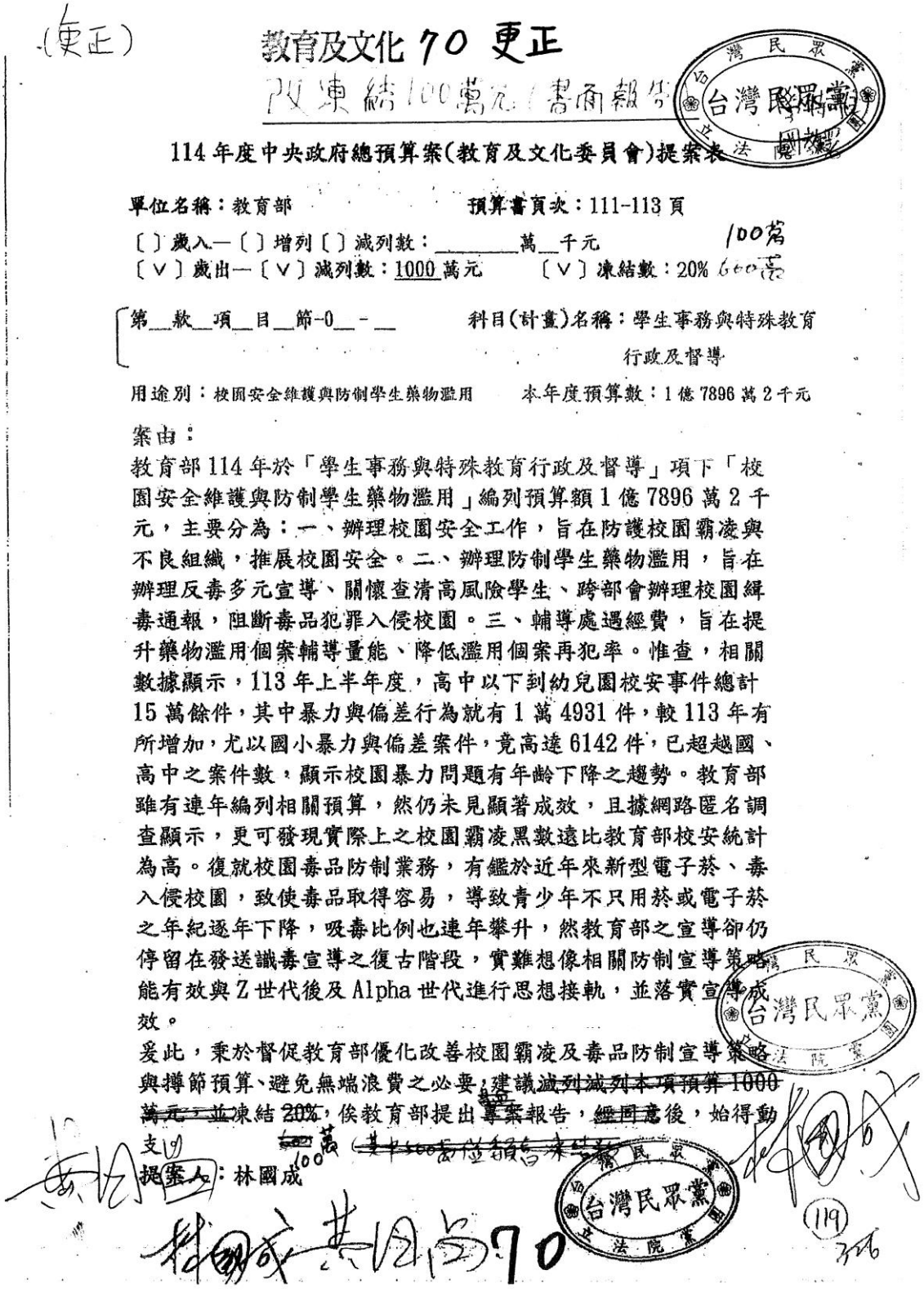

(更正)

教育及文化 70 更正

改凍結100萬元(書面報告)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11-113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100萬

〔V〕歲出—〔V〕減列數：1000 萬元　〔V〕凍結數：20% 600萬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896 萬 2 千元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於「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編列預算額 1 億 7896 萬 2 千元，主要分為：一、辦理校園安全工作，旨在防護校園霸凌與不良組織，推展校園安全。二、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旨在辦理反毒多元宣導、關懷查清高風險學生、跨部會辦理校園緝毒通報，阻斷毒品犯罪入侵校園。三、輔導處遇經費，旨在提升藥物濫用個案輔導量能、降低濫用個案再犯率。惟查，相關數據顯示，113 年上半年度，高中以下到幼兒園校安事件總計 15 萬餘件，其中暴力與偏差行為就有 1 萬 4931 件，較 113 年有所增加，尤以國小暴力與偏差案件，竟高達 6142 件，已超越國、高中之案件數，顯示校園暴力問題有年齡下降之趨勢。教育部雖有連年編列相關預算，然仍未見顯著成效，且據網路匿名調查顯示，更可發現實際上之校園霸凌黑數遠比教育部校安統計為高。復就校園毒品防制業務，有鑑於近年來新型電子菸、毒入侵校園，致使毒品取得容易，導致青少年不只用菸或電子菸之年紀逐年下降，吸毒比例也連年攀升，然教育部之宣導卻仍停留在發送識毒宣導之復古階段，實難想像相關防制宣導策略能有效與 Z 世代後及 Alpha 世代進行思想接軌，並落實宣導成效。

爰此，秉於督促教育部優化改善校園霸凌及毒品防制宣導策略與撙節預算、避免無端浪費之必要，建議~~減列減列本項預算 1000 萬元，並~~凍結 ~~20%~~ 600 萬，俟教育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其中500萬位額凍結)~~

提案人：林國成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林國成 共同提70

(11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00 分 59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70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75 案。

(更正) 改三減列600萬，並改凍結10%。

學特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600 萬＿＿千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50%~~) 10%

第 11 款 1 項 5 目 1 節 05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
本年度預算數：4,619 萬 6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3,610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本項計需經費 46,196 千元，其內容如下：1. 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等經費 36,106 千

解凍條件：2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本項計需經費 46,196 千元，其內容如下：1. 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等經費 36,106 千元。

教育部長久為推展全民國防教育而編列相關預算，近年不再侷限於印製宣傳文宣，而將經費應用於推動國防教育教學活動、研習與工作坊等，並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科學中心、國防教育學科中心等。而今年度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 20,167 千元，即約 56%，惟其預計推動的項目與去年並無不同。且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減列 10,72 千元，而實施成果並無明顯變化。爰凍結該項預算 ~~50%~~ 10%，俟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並減列該項預算600萬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翁曉玲

翁曉玲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75
1/1

17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02 分 58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7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79 案、第 80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1. 建議(併入委員會初審結果處理(凍結1,000萬元)~~

或

~~2. 建議改主決議~~ 教育及文化 79 (撤案)

國際司(~~主~~技職司(主)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07 頁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30,000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20%)~~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3,565,774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辦理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編列 2 億 9 千萬元。教育部推動的「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計畫，旨在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讀，並結合國內產業需求培育人才。然而，從政策設計到執行過程的多重環節，顯示出政策方向與實施效益存在諸多需要檢討之處，特別是在資源分配、目標定位及實質成效等方面，均有進一步釐清的必要。

檢視教育部過往類似計畫的執行情形，「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即因招收人數超標、教育資源匹配不足而飽受批評。以 108 學年度為例，招收學生人數達 5.97 萬人，超出原訂目標的 5.8 萬人，卻因配套資源不足導致課程與輔導品質下滑，更引發「重量不重質」的批評。監察院更曾指出部分專班學生在校外實習期間淪為廉價勞動力的現象（108 教正 0012）。此類問題顯示，現行專班政策對於外籍學生的保障與支持機制未臻完善，而新型專班是否已從中吸取經驗教訓仍有待教育部提出具體說明。

這次新型專班以「高端課程」為主打，目標學生以越南、印尼、菲律賓等新南向國家為主，聲稱結合國內產業需求，但實際定位與目

79 1/3

(1643)

標卻顯得模糊不清。學生在專班中的學習時間少於工作時間，學術訓練的完整性與專業深度難以保證。這種模式是否僅是為了滿足國內企業短期人力需求，卻忽略了教育應有的長期培育目標？此外，專班學位授予的氾濫是否可能進一步削弱臺灣高等教育的國際聲譽，亦須審慎評估。

然，該計畫對國內教育資源的潛在影響值得關注。新型專班是否會對現有教育資源形成壓力，特別是在高等教育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是否可能間接影響本地學生的學習環境與受教品質？此外，教育部是否已就該計畫對大學國際排名的貢獻進行全面評估？若計畫僅為提升國際化數據而設，是否背離提升教育品質的核心目標，需更清晰的政策論述予以解釋。

值得探究的是專班學生在實習及工作中的處境，突顯出台灣對外籍學生的勞動保障機制仍存不足。由於簽證與身份限制，外籍學生往往處於弱勢地位，易淪為廉價勞動力。儘管教育部自 106 年起即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以期強化實習生的權益保障，但該法至今尚未完成立法。新型專班的設置是否可能加劇外籍學生在勞動市場中的不公平處境，教育部應就此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與長遠規劃。

整體而言，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的政策設計與執行效益仍存諸多疑點。該計畫是否真正能實現所標榜的「高端課程」目標，還是僅為滿足產業短期需求？是否會壓縮本地教育資源並削弱高等教育的國際聲譽？教育部應就該計畫的政策方向、資源配置及實施成效進行全面檢討，並提供具體數據支持其正當性與有效性，方能說服社會各界。鑒於上述事項，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並減列 30,000 千元，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923

3462/3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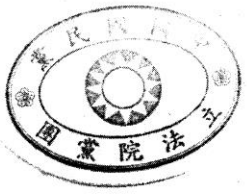

79 3/3

246 3/3

~~1.建議併入審查部部分(凍結1,000萬元)辦理。~~

~~2.建議改主決議~~

教育及文化 80（撤案）

國際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第＿款 第＿項 第＿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3,565,774 千元

建議：~~【V】減列數：200 萬~~

【　】凍結數：

240.247

邱先芳

撤案

114.01.17

案由：

教育部 114 年度預算案「各項教育推展-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共編列 3,565,774 千元，香港為我國外籍學生前四大來源國家，自民國 110 年起港生來台數據如下表：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9,012 位	9,069 位	7,854 位

三年間來台港生驟減 10%，民間團體與學界皆有向陸委會建議需改善來台港生驟減之情況，惟官方至今皆未採與相關實際作為；更有甚者，我國歷年在香港舉辦的招生活動，今年 5 月更遭到中聯辦打壓，取消在香港的招生活動；復，在 2020 年 4 月宣布暫停陸生來台就讀，各公私立大學大學部將面對陸生清零之情況，港陸生之問題為多年之延續性問題，我國政府顯未就該大專院校港陸生驟減之情形，有實質根本之計畫，亦無就明年度編列該教育交流經費之必要。爰此，~~建議刪減該部分預算 200 萬元，以達樽節預算之目的。~~

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書記廳 印

中華民國國會 印 國會圖書法

80

主席：請宣讀第 83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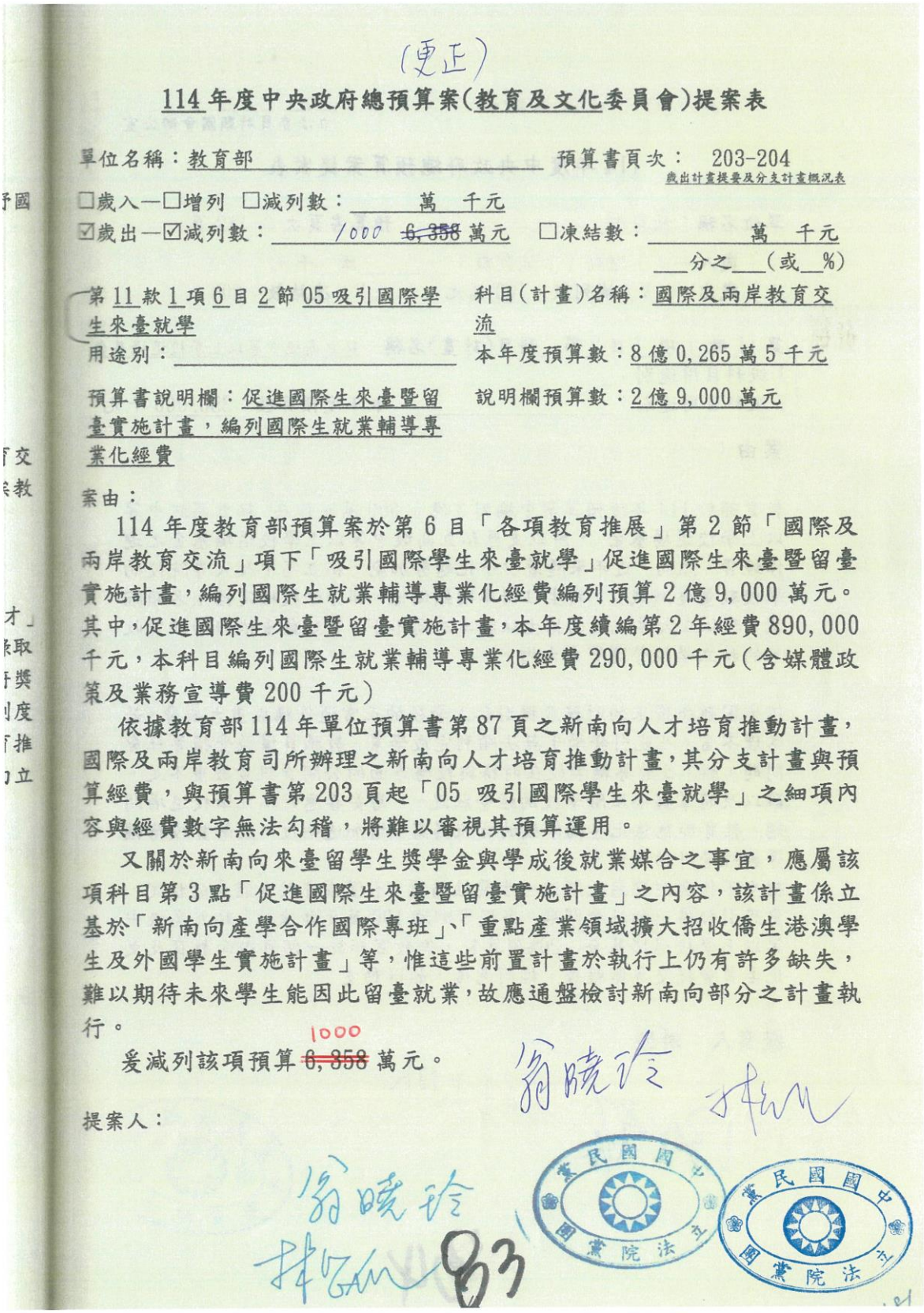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203-20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000 ~~6,358~~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1 項 6 目 2 節 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科目(計畫)名稱：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0,265 萬 5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編列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經費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9,000 萬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項下「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編列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經費編列預算 2 億 9,000 萬元。其中，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890,000 千元，本科目編列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經費 290,000 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0 千元)

依據教育部 114 年單位預算書第 87 頁之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所辦理之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其分支計畫與預算經費，與預算書第 203 頁起「05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之細項內容與經費數字無法勾稽，將難以審視其預算運用。

又關於新南向來臺留學生獎學金與學成後就業媒合之事宜，應屬該項科目第 3 點「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之內容，該計畫係立基於「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等，惟這些前置計畫於執行上仍有許多缺失，難以期待未來學生能因此留臺就業，故應通盤檢討新南向部分之計畫執行。

爰減列該項預算 ~~6,358~~ 1000 萬元。

提案人：翁曉玲

翁曉玲

8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05 分 06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8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100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

預算書頁次：181

主決議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學務與輔導」編列預算 28 億 3,371 萬 8 千元。

為促進轉型正義及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避免國家再次重蹈黨國威權體制之覆轍，轉型正義教育之落實至關重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管理與執行「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至 114 年 1 月 10 日止，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共計有兩部有聲書（《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轉型正義教育手冊》華／臺語版）、十二部與轉型正義議題相關影片，及國家人權博物館數位影音資料庫之外部連結。

然而，兩部有聲書和十二部影片顯然數量不足，且內容也非全屬臺灣本土轉型正義。考量臺灣自身既有相當長時間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內亦有愈來愈豐富、講述相關故事之影視音作品，在並非所有學生都知曉臺灣威權統治歷史、了解轉型正義的情形下，更應提供豐富多元的作品，以利轉型正義價值深化。

為推動轉型正義教育，請教育部針對「教育部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研議增加臺灣本土相關轉型正義影視、有聲書等多元素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雲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100

65

主席：第 106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106

教育及文化~~(更正)~~(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1 款 2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2 億 9,097 萬 6 千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 114 年度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 32 億 9,097 萬 6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經常支出」-「業務費」32 億 9,097 萬 6 千元，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36

106

主席：請宣讀第 114 案。

(更正)　國教署

113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1-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辦公室整修及設備購置，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282 千元(P72)，列有資訊設備汰換更新及開發等費用，較 113 年度預算增加 13,888 千元成長 96%，考量政府公債餘額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計 ~~2,000~~ 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一般行政

科目自調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議事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議事處

114

39

31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07 分 15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11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20 案。

(更正)　建議改主決議 教育及文化 120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案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28%)

第 11 款 2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2 億 8,562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1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32 億 8,562 萬 5 千元

有鑑於「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正式立法院三讀程序。

然而，同月 23 日行政院即召開記者會指出，基於錢隨事權移轉原則，中央承接之省府業務，應一併移回各地方政府辦理，且未來各部會計畫型補助款將優先檢討回歸地方或提高自籌款比率因應。修法後中央政府只能透過相對縮減歲出規模因應，因此非依法律義務支出之其餘歲出 1 兆 3,181 億元，須刪減約 28%。

立法院審議財劃法時，即有多位委員要求依據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合理指明依法應將財權、事權劃歸地方之事項，然而均未獲得公部門正式回應及提供精算金額。

爰凍結該項預算 28%，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 個月內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移轉回歸地方自治之事權事項、金額、組織編制調整**」及「**配合事權調整所需之法規調適及時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20

340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2 人，贊成 56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09 分 09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120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2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28 案。

教育及文化 128 更正

建議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預算書頁次：81 頁

( ) 歲入—( ) 增列 (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36　十六十凍結數二凍結10%

第 11 款 2 項 2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

用途別：準公教育

本年度預算數：69,555,504 千元

案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於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與督導項下之「學前教育」，編列 695 億 5,550 萬 4 千元於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為應對少子女化的國安危機，政府從 2018 年起研擬「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其中挹注龐大資源建構「準公共化」幼兒園，以每年數百億的中央預算補助私立幼兒園，提供新手父母更多平價的送托選擇，由 107 與 112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觀之，整體平價教保供應量由 107 學年度 2,883 園之 23 萬 1,581 人，增為 112 學年度 4,962 園之 48 萬 819 人，而實際就學人數由 107 學年度 19 萬 750 人，增為 112 學年度 37 萬 1,382 人，唯招生缺額由 107 學年度 4 萬 831 人，增至 112 學年度 10 萬 9,437 人，招生缺額問題。

為避免於平價教保市場已飽和地區過度增設公共化、準公共化幼兒園，影響其後續招生，爰此，~~提案凍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十歲前教育一10%，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視各地區~~教保服務供需條件，並研議提出各地區其公共化、準公共、及私立幼兒園等配置比例之~~專案報告後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128 更正本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11 分 00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12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133 案、第 150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更正)(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國教署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住民族教育」

第 11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

預算數：1,279,22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住民族教育」1,279,22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3個月內

酌

說明：

經查在原教法第 34 條，「國民小學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教師員額百分之五」。由於小學不分科，但有 1/3 的原住民籍教師可聘任；但到國中端，不但要分科聘任，且降至 5%聘任原住民籍師資，由於國中有升學壓力，因此實務上校長都會聘主科(國、英、數等升學科目)，另外族語文雖為部定課程 1 學分，雖可以《偏鄉教育條例》在偏遠小型學校採三校合聘模式，但在升學壓力之下，合聘意願及困難度非常高；因此有算有缺額，也可能遇缺不補，甚至將以上缺額挪用到(英、數、理、國等)升學主科，學校端則會以上開主科原住民籍教師缺額不足，以聘代理教師(國、英、數、理等科目)以提高升學率，因此就會造成族語文正式教師培育出來，但確遇到永遠開不出實缺的囧境，更何況族語文目前都從未有開出缺額的先例，因此若要族語文成為正式教師，教育部是否有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師資培育法》培育的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師資，落實聘用正式族語文教師教學。~~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及學前教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原住民族教育」1000 萬元，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於3個月內

酌

提案人：黃仁 黃

133

150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撤案)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1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 億 3,241 萬 2 千元

案由：教育部體育署預算 114 年度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 8 億 3,241 萬 2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經常支出」-「業務費」8 億 3,241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34

150

主席：請宣讀第 156 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 26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2000 萬元　〔V〕**凍結數**：2000 萬元

第 11 **款** 3 **項** 1 **目** 01 **節**　　**科目(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

用途別：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年度預算數**：3,826,71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1 目體育教育推展編列 3,826,717 千元，係為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全民體育教育素養及知能，促進學生國際體育交流，提供友善安全運動環境。

長期以來，教師體罰學生之案件頻傳。近期，台北市某高中前籃球隊員出面爆料，曾遭到黃姓教練甩耳光導致耳膜受損、甚至拿摺疊椅砸，身心靈皆受到極大的創傷。過去發生類似案件，校方皆不願積極處理，使教學環境愈加惡劣，影響學生求學慾望。政府應正視教師體罰之嚴重性，並嚴格篩選優良師資。爰此，提案減列「體育教育推展」經費 2000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措施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56

34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13 分 02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156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159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第 11 款第 3 項第 1 目

預算數：3,826,717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00 萬元

案由：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3,826,71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138 校，其中有游泳教學學校計 2,980 校，占 72.02%，未實施游泳教學學校計 1,158 校，占 27.98%。以學制觀之，未實施游泳教學以國中占 47.88%最高，其次為高中職 46.65%及國小 17.22%。若由市縣別觀之，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實施游泳教學占比皆高於 50%，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宜蘭縣等市縣之國中及高中職未實施游泳教學比率亦均逾 50%；據了解未實施可能原因包含往返交通 30 分鐘內無游泳池且交通不便，排課困難、師資救生員缺乏等因素，應瞭解原委並協助縣市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爰此，提案凍結「體育教育推展-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1000 萬元，待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國國民黨 立法院黨團

159

300

主席：請宣讀第 175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1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_分之_(或_%)

第 11 款 3 項 2 目 節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3,600 萬 4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預算案於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編列預算 3,600 萬 4 千元。

體育署於 105 至 112 年度補助迷你足球協會 7,409 萬餘元，然經審計部專案查核發現，該協會有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惟未辦理公開招標，逕擇選特定廠商採購，部分設備器材價格高於類案採購價格或市場行情；另迷你足協核銷補助經費之單據，存有部分單據開立時點廠商已解散或歇業等異常情事。另有迷你足協於部分活動計畫書載明須收取報名費，收支結算表卻未揭露相關收入；又迷你足協另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收支結算表亦未完整揭露計畫經費來源之情形。體育署顯未盡查核之義務，致使迷你足協或等等協會發生濫用補助款之情形。且該案體育署除了移送檢調之外，尚未針對體育署查核之責任、迷你足協違法申請補助進行行政懲處。推廣、支持體育活動為全體國人所支持，然體育署如此作為恐使違法申請補助之協會有恃無恐，恐難以達到實際推廣體育活動成效。

又為釐清體育署補助迷你足協相關經費遭濫用情形，教育部體育署發包「本署查核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 105-112 年度經費補助委辦案」，該案於 113 年 5 月 3 日決標、花費 1,130,000 元公帑，原預估於 8 月 31 日履約。體育署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教文委員會備詢時，表示上開報告將在 10 月底完成。113

1/2　175　1/2　344①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體育署於朝野協商時承諾提供該案會計師查核報告，惟至今仍未提供。上開標案耗費 113 萬公帑，又事涉體育署補助團體款項是否遭濫用，教育部、體育署拖延三個月仍拒絕提供，難以讓社會大眾信服。爰該項預算減列 500 萬元並凍結 500 萬元，俟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及「本署查核中華民國迷你足球協會 105-112 年度經費補助委辦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國昌

175 78

2/2

34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15 分 15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17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正鈐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185 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體育署　　**預算書頁次：**3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2,000 萬

第 11 **款** 3 **項** 3 **目** 1 **節**-0-1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體育建設

用途別：推展全民運動-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212,065 千元

案由：

體育署 114 年編列「辦理國民及銀髮族體適能業務推展補助費」38,000 千元，該項作業主要係辦理「114 年科技體適能試辦計畫」；體育署去年表示預計於 114 年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修法作業，將科技運用導入體適能檢測及體適能健身，並搜整相關結果據以調整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等相關業務內容，以規劃我國科技體適能中長期計畫，及建置我國體適能常模與運動履歷等數據。114 年編列該項補助費用係期望透過科技體適能檢測站協助體育署進行科技體適能檢測，預計以 10 萬人為目標，並協助檢測後民眾進行運動指導，以達成提升國民體適能之目標。

但在情況不明下編列預算，能否達成目標有所疑問，爰凍結「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推展全民運動-獎補助費」2,000 萬元，待請提出將銀髮族名稱調整為壯世代、目標 10 萬人中有多少是壯世代、採納那些科技運用對於壯世代是適合並且有效，有無相關專家提供壯世代體適能執行最佳方式等具體改

185 11

善之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TAIWAN PEOPLE'S PARTY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4 人，反對 47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17 分 03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185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7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林思銘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194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194

教育及文化 ~~(更正)~~ (撤案)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
(或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1 款 4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發展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7,093 萬 4 千元

案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 114 年度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 4 億 7,093 萬 4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經常支出」-「業務費」4 億 7,093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撤案

38

194

主席：請宣讀第 195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4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青年發展署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3 億 7,528 萬元

案由：據媒體報導，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接受政府單位補助，協會成員在社群上號召青鳥反國會擴權抗爭、及從事罷免在野黨立委之政治活動。經查，政府各單位補助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辦理 2024 自由路上藝術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7 萬 7500 元、內政部 10 萬元、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10 萬元、國家人權博物館 30 萬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人權館未確實監督受補助團體是否從事政黨政治活動，疑似變相透過公帑補助民間團體攻訐在野黨、介入政黨之間罷免紛爭，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應啟動調查及相關懲處。爰此，針對 114 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預算「經常支出」-「獎補助費」合計 13 億 7,528 萬元，提案減列 7 萬 7 千元，並凍結 7000 萬元，俟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提出調查報告，撤銷對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之補助並追回款項，作出相關懲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0

195

1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林委員思銘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0 人，贊成 54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19 分 08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19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199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更正)(改主決議)

建議改主決議　　訂署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歲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104,162 千元　　預算書頁次：【26】 提 案 ~~擬減列數：10%~~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千元　預算書頁次：【 】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提 案 擬減列數：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一般行政」，編列預算 104,162 千元，~~提案刪除 10%~~。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一般行政」，係屬辦理一般行政庶務工作。然據詢問青年發展署每年辦理公共參與活動之成果、後續追蹤管考進度，竟回覆辦理相關計劃目的僅是供青年朋友相互認識，列入管考但沒有進度與辦理成果能提供。爰此，鑑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行政策並未通盤考量，導致公帑虛擲，恐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任，~~故刪除其項下「一般行政」預算 10%~~。

提案人：楊瓊瓔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專用章

199

(90)

主席：請宣讀第 206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1 款 5 項 _ 目 _ 節 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圖書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6,141 萬 8 千元

案由：國家圖書館預算 114 年度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 1 億 6,141 萬 8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國家圖書館「經常支出」-「業務費」1 億 6,141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21 分 01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0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09 案。

教育及文化 209(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6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531 萬 9 千元

案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14 年度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 5,531 萬 9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14 年度「經常支出」-「業務費」5,531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70%，俟執行 30%~~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5 人，棄權 1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23 分 03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0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1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莊瑞雄

主席：第 212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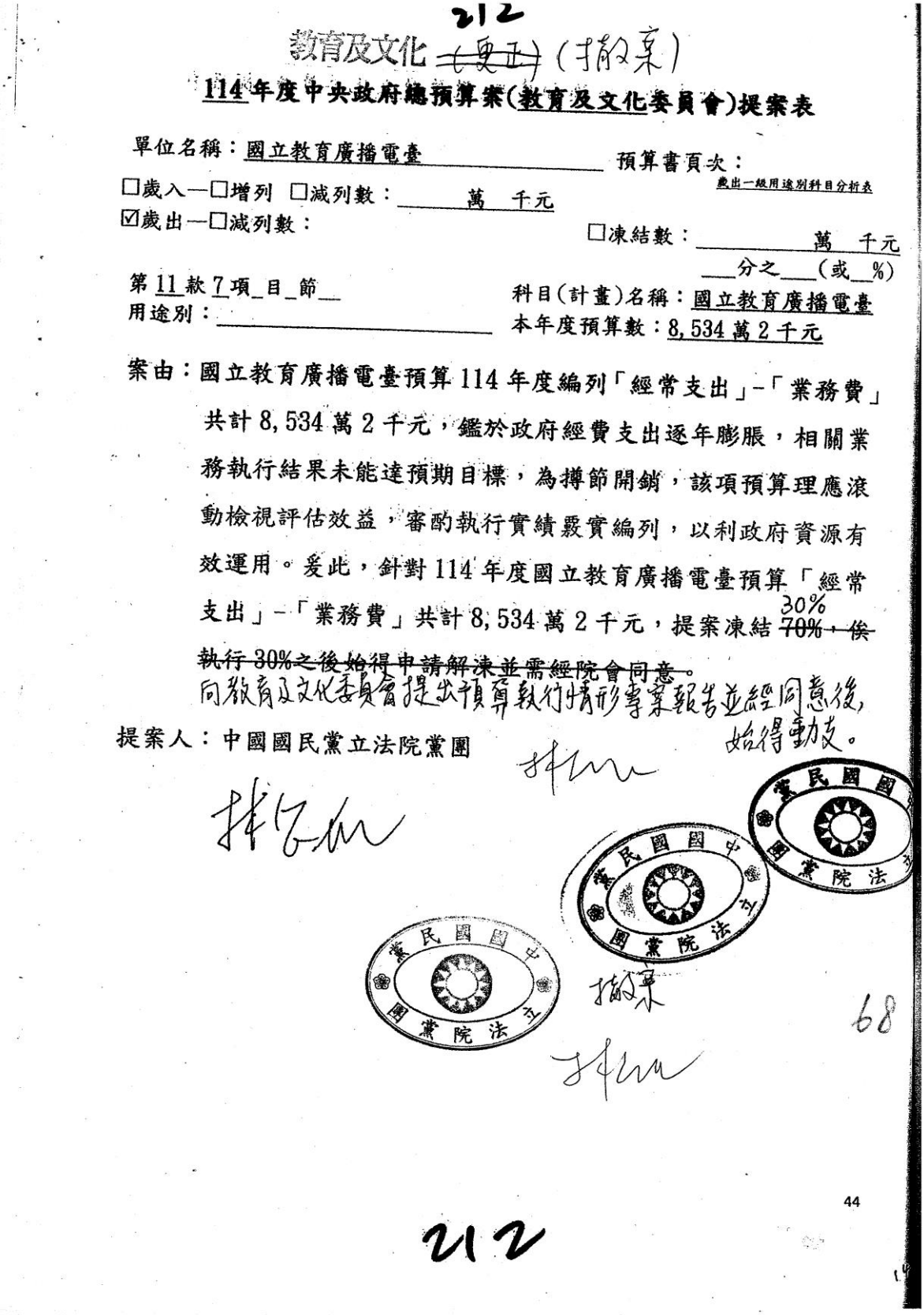

212

教育及文化 ~~委員~~ (撤案)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1 款 7 項 目 節

用途別：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本年度預算數：8,534 萬 2 千元

案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預算 114 年度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 8,534 萬 2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預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 8,534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30% ~~70%，俟執行 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68

44

212

主席：哪一個表決器壞掉？

吳委員思瑤：剛剛莊瑞雄……

主席：我們待會幫你聲明，也請議事人員幫忙再確認一下表決器。

莊委員瑞雄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請宣讀第 213 案。

教育及文化 213（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1 款 8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教育研究院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956 萬 2 千元

案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預算 114 年度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 3 億 7,956 萬 2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家教育研究院「經常支出」-「業務費」3 億 7,956 萬 2 千元，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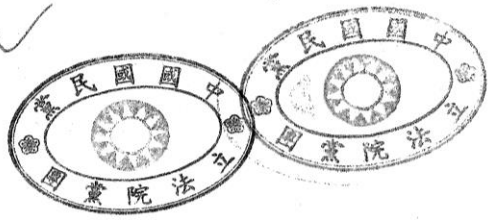

41

21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25 分 47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1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15 案。

教育及文化215甲(更正)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般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30%

第19款1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8億8,691萬9千元

案由：文化部單位預算114年度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28億8,691萬9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據媒體報導，文化部、文化內容策進院113年度利用黑潮計畫獨厚「零日攻擊」劇集補助高達7131萬元，該劇顧問群為立委兼黑熊學院院長沈伯洋等人，似政府拿納稅錢拍出政治正確影片，呼應賴總統洗滌人心之工程，實為政府意識形態洗腦民眾之大內宣，恐傷害我民主普世價值、扭曲藝文創作環境，應停止類似補助案。爰此，針對文化部單位預算「經常支出」-「業務費」28億8,691萬9千元，提案凍結~~70%~~3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立法院

215

1

16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27 分 29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1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18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943 萬 6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943 萬 6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943 萬 6 千元，較 113 年度 42,220 千元(增幅 40%)及 112 年度 40,970 千元(增幅 45%)，三年之間增加 45%。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經查，文化部 110 年至 112 年連續三年，媒宣標案限制性招標高達 83%，且部分標案得標廠商集中特定媒體，致政府政策及業務宣導管道無法普及，允宜檢討得標廠商過度集中情形；且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開銷，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文化部單位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943 萬 6 千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

218

14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29 分 25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1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23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5 萬元　　☑凍結數：15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2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2,719 萬 5 千元

案由：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綜合規劃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719 萬 5 千元，補助與輔導地方政府、民間團體辦理文化論壇與網站維運等。據媒體報導，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接受政府補助，協會成員在社群上號召青鳥反國會擴權抗爭。經查，文化部補助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辦理「公民開花-中台灣假訊息防禦學習圈」35 萬元、活動後發給每位出席費 500 元；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該協會辦理「自由路上藝術節」111 至 113 年度各為 10 萬元、10 萬元、30 萬元。該協會獲文化部、國家人權館長期補助，將公帑發給特定人在社群宣傳號召罷免立委行為，協會楊姓發起人更參與「冬季青鳥在台中-濫權立委究責會」罷免活動。文化部、國家人權館未確實監督受補助團體是否從事政黨政治活動，疑似變相拿公帑補助民間團體攻訐在野黨、介入政黨罷免紛爭，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為摧毀民主法制之最差惡例，要求應立即徹查並切實檢討、作出相關懲處。爰此，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 114 年度預算編列「綜合規劃業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2,719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35 萬元，並凍結 1500 萬元，俟文化部提出調查報告，撤銷對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之補助並追回款項，作出相關懲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

26

223

12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0 人，贊成 54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31 分 27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2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225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更正本~~　教育及文化 225 撤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67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v〕凍結數：15,000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2 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途別：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　　本年度預算數：78,001 千元

案由：

當前主流市場完全沒有去看到壯世代的需求，台灣 55 歲以上者，已超過 800 萬人，佔人口三分之一，卻沒有人重視，導致壯世代成為失落的一代，成為文化的邊陲者。

且壯世代是繼女性解放、性別平權運動之後，一場翻轉身分歧視的社會運動。應對少子高齡化社會，不能只靠科技技術創新，還要有文化、思想的創新，文化部應作為上位者去倡議社會文化與思維之改變。

文化部作為《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第十一條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擘劃政策時應積極融入壯世代之需求與元素，以改變過去對高齡者的忽略甚至是歧視，同時就壯世代的消費文化再造提出規劃，積極建立相關的文化產業。

爰凍結該項目 15,000 千元，俟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就壯世代之文化建立及消費文化的再造提出規劃，以彰顯壯世代精神，並就此提供詳細之計畫先期評估、期程、指標，送交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撤案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25　½

~~委正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春城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TAIWAN PEOPLE'S PARTY

撤案　225 7b　329

主席：請宣讀第 228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7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

第 19 款第 1 項第 3 目

預算數：2,857,14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案由：文化部 114 年度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2,857,14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經查文化部 114 年度新增辦理之「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博物館包容科技近用及開放計畫」及續辦之「藝文場館科藝創新計畫」等為具同質性之計畫，應就同涉文化藝術與科技結合創作與展演之工作事項為明確區隔，並加速博物館政策白皮書之研訂與核定程序，俾利遵循完善之施政藍圖推展博物館事業之發展。爰此，提案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500 萬元，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黃仁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228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依 1 月 17 日表決通過之主席宣告第 2 項之決定，併委員會決議辦理。

請宣讀第 235 案。

教育及文化 235(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39（預算總說明）

□歲出—☑減列數：5 千萬元　　☑凍結數：10%

第 19 款 1 項		科目(計畫)名稱：
3 目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	192,500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plan2023暨 2024～2027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
4 目　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推動創意內容產業多元生態發展	464,012	
5 目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	600,000	
6 目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保護出版文化內容原創力	227,500	
7 目 1 節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視覺藝術能量提升暨品牌開展計畫	149,259	
8 目　節文化交流業務-以文化內容為外交軟實力推動計畫	187,856	
(合計：1,821,127 千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9 億 871 萬 3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_　　說明欄預算數：18 億 2,112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支持臺灣文化內容再開發」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奉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 日院臺文字第 1121029896 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 10,000,000 千元，執行期間為 113 至 116 年，113 年已編列 2,901,156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2,908,713 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 192,500 千元（含資本門 50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00 千元），係轉譯應用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典藏內涵，推動跨單位之議題合作，深化臺灣原生主題及國際策展內容，展現臺灣文化樣貌。編列預算 1 億 9,250 萬元。

文化相關機構及政策的運行與預算配置，不僅攸關文化保存與推廣，也影響社會對公共資源使用效益的認知。近年來，部分文化項目在執行過程中，因立場偏頗、規劃不周或資源分配不均而引發外界質疑。這些情況不僅可能削弱政策的初衷，更影響公共對文化政策的信任與支持。因此，對特定項目的預算配置及執行效果進行審慎檢討，不僅有助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亦可促使文化政策更加符合社會期待。以下針對幾項具代表性的計畫進行說明，提出問題與檢討意見：

(一) 公視台語台節目偏頗質疑

公視台語台新聞推出的專題節目「拆樑行動」在表述方式上引發

1/9 235 117　752 1/2

對其政治中立性的質疑。例如，預告片中使用「黑箱、買票、違法破門」等具偏向性的語言，處理高度政治敏感的事件時，未見充分的平衡與中立立場。作為享有國家資源支持的公共媒體機構，公視有責任確保內容符合客觀性與公正性的基本原則，但目前的執行情況可能削弱公共信任，值得深入檢討。此情況顯示，相關政策資源的配置需審慎評估，以確保預算用於真正符合公共利益的媒體內容製作。

（二）國家漫畫博物館設施與規劃問題

國家漫畫博物館選址臺中刑務所建築群，作為結合博物館、圖書館與創意基地的多功能園區，但民眾反映設施規劃與實際需求存在落差，如夜間照明不足及無障礙設施不完善，影響公共使用的便捷性。此外，館內內容在展示台灣漫畫文化發展歷史與產業價值上仍顯不足，未能充分發揮其文化教育功能。館區設施的運營效益與展覽規劃的產出效益，需進一步量化評估，以確保公共資金投向的成效。當前情況下，減列相關預算有助於促進資源的更高效配置。

（三）藝術補助資源分配爭議

113 年文化黑潮第二期藝術補助項目被質疑在資源分配與審查標準上缺乏透明性。申請案件數量減少四成，補助額集中於少數單位，引發外界對政策公平性的批評。文化部雖採競爭性補助機制，但對補助名單的具體審查標準及其對整體藝術產業的長期推動效果，仍有不透明之處。資源的過度集中與普及不足，不利於產業的多元與均衡發展，應進一步審視補助機制與效益，合理減列預算，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形式化操作。

（四）影視補助的執行問題

影視作品《零日攻擊》因內容缺乏專業顧問支持且意識形態過於單一，被批評未能實現創作中應有的客觀性與專業性。此外，製作該作品的公司資本額僅 85 萬元，卻獲文化部超過 1 億元補助，對補助金額的合理性及審核標準產生質疑。補助過程中缺乏對產業貢獻度與專業能力的充分把關，可能導致資金使用的低效或偏頗。為確保公共資源投放的正當性與效益，應適度減列相關預算，並要求補助標準更嚴謹，以促進影視產業的健康發展。凍結二萬 陳玉珍

綜上所述，貴請相關單位進一步說明計畫的具體效益及改進措施。爰凍結該項預算 25%並減列 5000 萬，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黃委員珊珊聲明對剛才表決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34 分 01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3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37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文化部-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
預算數：100,000 千元
預算書頁次：頁
〔V〕**減列數：**1 億元　〔 〕**凍結數：**

案由：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編列 1 億元，用以辦理新增「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計畫」，預計運用位於臺南市之首府大學退場校地建置聯合典藏中心。惟查，迄 113 年 9 月底計畫尚未獲行政院核定，惟已於同年 9 月 18 日公告建置與營運先期規劃之勞務採購案。衡酌該計畫不具自償能力，且辦理計畫主因之典藏庫房預計 10 至 20 年後始發生不敷使用狀況，另部分計畫使用單位如行政法人影視聽中心及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之庫房刻於興建或規劃中，聯合典藏中心之整建是否具急迫性，以及整建完竣後之使用效益與營運策略容有待周妥慎酌，爰提案減列本項預算數 1 億元。

提案人：

連署人：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23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36 分 08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3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239 案、第 240 案、第 241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第 243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第 244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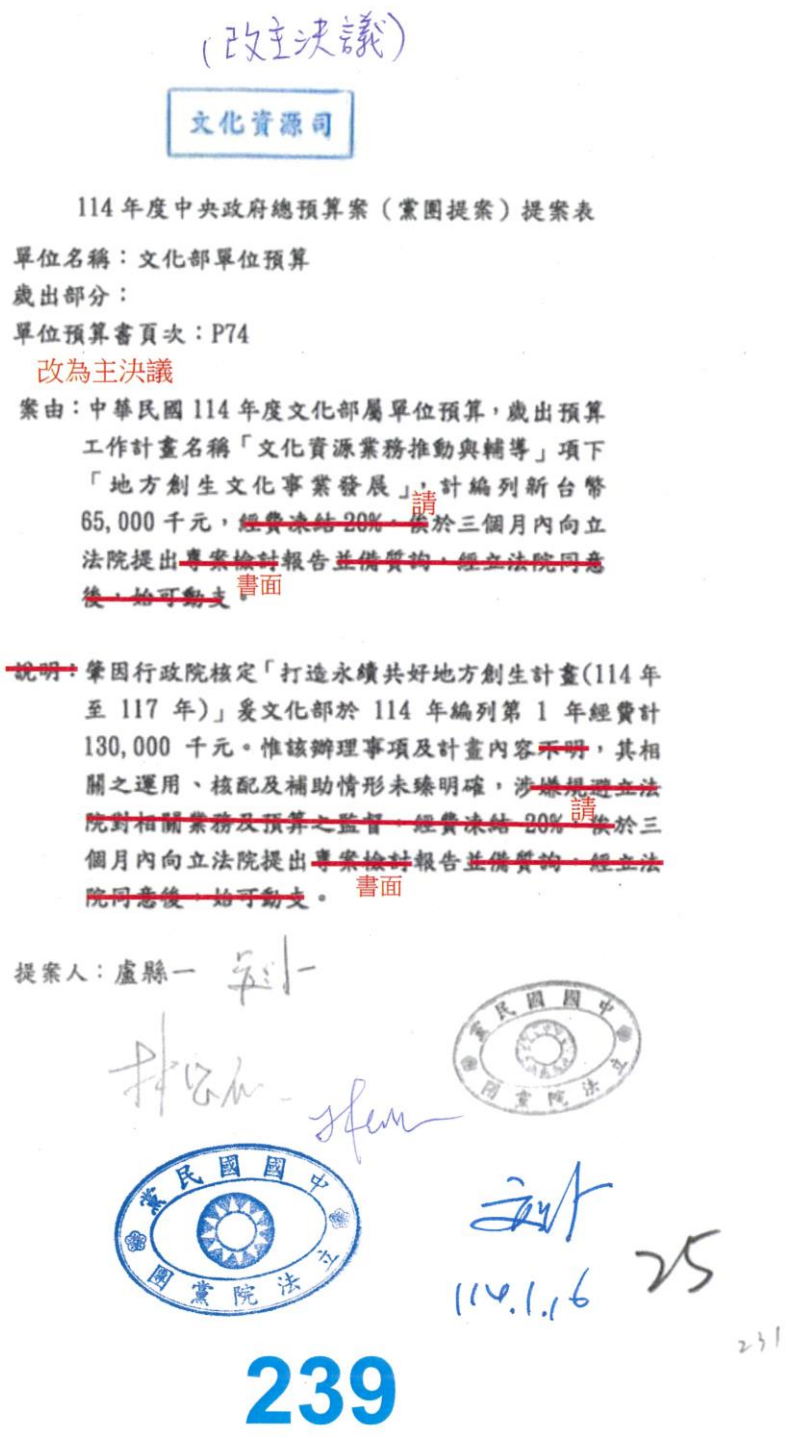

（改主決議）

文化資源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74

改為主決議

案由：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文化部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地方創生文化事業發展」，計編列新台幣 65,000 千元，~~經費凍結 20%，俟~~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書面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鑒因行政院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 年至 117 年)」爰文化部於 114 年編列第 1 年經費計 130,000 千元。惟該辦理事項及計畫內容~~不明~~，其相關之運用、核配及補助情形未臻明確，~~涉嫌規避立法院對相關業務及預算之監督，經費凍結 20%，俟~~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書面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盧縣一 第1一

中華民國國中 國會院法立

114.1.16 25

231

239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5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萬　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改為主決議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3 目 2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3,551 萬 3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12 億 3,551 萬 3 千元。其計畫內容係推動國定古蹟台北機廠修復再利用計畫、辦理鐵道文物與車輛藏購及修復…等業務，惟鐵道文化是人民記憶中「動態記憶」，本工作計畫內容大抵多以靜態展覽、圖文介紹呈現。為使鐵道文化的記憶保存以及發揚至下一代，並且吸引更多民眾參觀，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請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研擬如何透過互動設施，觸發民眾臨場感、藉由數位科技的導入、沉浸式體驗環境打造，及鐵道文化創新學習體驗場域等博物館動態展覽面相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240

1/1

220

(改主決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77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600 萬元~~　改為主決議

＿＿分之＿＿(或＿＿%)

第 19 款 1 項 3 目 3 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1,457 萬 6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編列預算 1 億 1,457 萬 6 千元。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國家兒童未來館籌備業務-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編列 1 億元，用以續辦國家兒童未來館新建工程、籌建等業務，該計畫原本預計在 112 年度完成數項工作目標，惟因先前為達充分討論等因素而致使進度落於原先計畫，且其所列票價亦高於國內性質相近之文化社教場館，對於國家在少子化問題下，建構親子友善環境之之目標有所落差，文化部應針對進度落後事實儘速調整計畫、並且重新審視合宜的票價，促進民眾對於本館之使用參觀意願，~~爰凍結該項預算 600 萬元，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君華

連署人：邱君華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41

1/1

221

~~更正本~~ 教育及文化 243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54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改為主決議

~~〔v〕歲出—〔v〕減列數：2000 萬　〔v〕凍結數：20%~~

第＿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7 億 6439 萬 4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4 年度「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編列預算 37 億 6439 萬 4 千元，旨在推動台灣文創產業發展、開創台灣文化產業全球市場、管理我國文創園區及文化實驗場規劃構建、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提升國家競爭力與軟實力。

惟查，近年我國內掀起「文創市集熱潮」，雖可視作相關文創產業蓬勃發展之故，然其中衍生諸多問題，包含：「文創」一詞遭到濫用，許多文創攤位擺放之商品不僅欠缺文化藝術之重要價值而過於商業化、單一化，更有不肖者引進掏寶進口低價產品，偽裝成文創手作飾品高額販賣。此外，亦有攤主指出國內文創市集良莠不齊、部分收費過高，致使真正之文創品牌反而難以生存，長久以來擇劣汰優，不僅使我國真正創作者遭受重大打擊，上述種種長期亂象，更讓人詬病且引起諸多民怨。

文化部身為藝術文化主管部門，亦有編列擴大文化產業發展相關經費，然長期以來卻放任國內文創市集弊病、亂象叢生，未積極介入整頓文創產業，實未看見有正向發展國內相關產業之意向，相關預算之執行合理性與是否確切落實，容有疑義。爰此，~~建議減列本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 20%，俟文化部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

提案人：林國成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撤案

林國成 243

327

教育及文化 244 撤案 ~~(更正)~~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115

各項費用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2,032 萬 5 千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0,040 萬 7 千元

案由：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業務費」編列預算 4 億 0,040 萬 7 千元，文化是國家軟實力，當韓流襲捲全球之際，我們的文化部卻只會做意識型態洗腦的政治攻防。製播台劇《零日攻擊》的新創公司「零日文創」，資本額僅 85 萬元，卻能獲得文化部 1 億 1301 萬 4000 元高額補助，監察人正是民進黨要角林錦昌，程序正義令影視圈大大質疑。其次，假藝術之名行政治罷免之實，媒體報導許多公民團體拿文化部補助，到處擺攤辦罷免連署活動，經費之充裕令人咋舌。「Taiwan Plus」一個頻道一年就要燒 10 億元，成立五年來瀏覽數僅九千多萬次，比一個網紅都還不如，且日前還稱美國新當選總統川普為重刑犯，險釀外交事故，爰~~減列該項預算 3 億 2,032 萬 5 千元。~~凍結 20%

提案人：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撤案

244

1/1

主席：請宣讀第 247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　49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20%

第 19 款 1 項 4 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7 億 6,439 萬 4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經費 102,375 千元	說明欄預算數：1 億 0,237 萬 5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經費編列預算 1 億 0,237 萬 5 千元。114 年度文化部針對嘉義文創園區持續投入預算，以推進地方文創聚落的發展。然而，檢視該園區的運營模式與政策成效，發現存在功能定位模糊、資源運用偏向商業化以及文創扶植措施欠缺成效等問題，需審慎檢討其效益與資金使用合理性。

園區雖經多次硬體改建，但整體功能規劃呈現重複性，主要集中於展場、賣場及工藝體驗等形式，難以凸顯嘉義地方文化特色與產業優勢。其營運模式逐漸商業化，部分空間被用作販售場域，而文創業者的進駐比例偏低，與園區設立初衷的文化創意聚落發展方向脫節。文化部對於園區營運團隊的招商內容及成效監管尚不足，園區的文化價值與經濟效益未能有效結合。此外，園區目前未見完善的文創扶植機制，對進駐業者的支持措施與地方文創產業的長期培育缺乏具體成果，致使園區產值下滑，與政策設立目標存在落差。文化部是否已進行園區營運績效的全面檢討，並針對問題提出改進計畫，尚未見詳細說明。

247 1/2

758 1/2

基於上述問題，為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運用及政策效益，建議文化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說明園區功能定位、資源配置及未來改善方向。爰凍結該項預算 20%，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倩綺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38 分 20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4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54 案。

教育及文化 254(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4 目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 ~~-417,610 千元~~ **【 】凍結：**

1000萬元

案由：
第 1 項 4 目項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編列 464,012 千元，提案減列~~417,610 千元~~。

1000萬元

說明：
文化部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其分支計畫共計 11 項。惟據該等工作計畫內容，任意編列大量預算並以委辦或獎補助費等方式耗用，而於是否得充分發揮計畫成效顯有疑慮。
文化部有必要重新檢視各計畫績效指標以達目標，並避免各計畫重複投入非必要資源，及檢討過多補助型計畫浪費預算，以發揮及強化計畫綜合效益，整合串連分支計畫之協作，以及對獎補助或委辦案件之評量機制。
在嚴肅的中央政府預算書中出現語意模糊的字詞如臺流、黑潮、1 plus 4 等頗啟人疑竇，在核銷預算的機制上很容易遭人不當挪用或給不肖者可乘之機。為免國家資產遭不當運用，民脂民膏被浪擲，爰提案刪減該項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417,610 千元~~。

1000萬元

提案人：

一1000萬

中華民國立法院

25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40 分 09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5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60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5 億元　　☑凍結數：3 億元

第 19 款 1 項 5 目 1 節 05 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0,300 萬元

案由：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規劃總經費 40 億元，執行期間為 114 至 117 年，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編列第 1 年經費 10 億 300 萬元，其中，補助公視基金會辦理國際影音平臺之營運、節目內容製播與推廣等 8.5 億元（含資本門 61,538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500 千元），以及補助國際傳播相關內容產製、人才培育、行銷推廣等 1.5 億元。惟 Taiwan Plus 已編列相關預算及補助約 58 億餘元，「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110-113 年)」執行率僅 68.6%，回顧 Taiwan Plus 三年來 APP 下載次數只 17 萬次，未達 1 百萬次原訂目標，亞洲觀看占比雖 4 成，美歐地區觀看佔比偏低，國際擴散成效不佳；陸續發生新聞播報和編撰立場偏狹、沒有平衡報導違反新聞專業倫理，損害官媒形象及公信力，淪為執政黨之傳聲筒卻不知檢討；近日 Taiwan Plus 以負面詞彙形容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之報導，影響未來對美關係，尚未檢討前即擴編預算恐浪費公帑。爰此，針對該項預算減列 ~~5 億元~~ 1億元，~~凍結 3 億元，俟文化部就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之執行情形，逐月提出專案報告，且逐月將相關預算執行細項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各黨團，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7

260

128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42 分 03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6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61 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 〕**歲出**—〔V〕**減列數**：刪減 20%　〔V〕**凍結數**：凍結 30%

第 19 **款** 1 **項** 5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用途別：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本年度預算數：1,003,000 千元

案由：

文化部 114 年度於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編列 10 億 300 萬元於發展國際數位傳播。

TaiwanPlus 於 110 年成立之初，為提供使用者便於在各種載具隨時體驗、收看而建置 APP，經查文化部資料顯示，TaiwanPlus 於 112 年度下載數為 16 萬 7,440 次，截至 113 年 8 月底僅 16 萬 9,0499 次，APP 下載次數遠低於 112 年度 APP 預計下載數目標值 22 萬 7,330 次。另截至 113 年 7 月底，TaiwanPlus 網站、APP 及 youtube 觀看次數區域之亞洲佔比均遠高於美洲及其他各洲。TaiwanPlus 設置目的為以英語宣揚台灣價值，從上述之資料足可顯見 TaiwanPlus 已背離當初設置目，且 TaiwanPlus 設置至今引發多次爭議，諸如大內宣爭議、針對美國大選的不當言論等等。

爰此，提案刪減文化部 114 年度「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20%及凍結 30%，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如何強化 TaiwanPlus 影響力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61

34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等一下，針對這個部分，我會請秘書長稍作處理，我先宣告剛才的表決結果，我們待會會再處理。

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0 時 43 分 53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61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至於本案剛才大家對於同一個科目的問題，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1 月 17 號當天院會通過的主席宣告項目，其中提到第 5 項的部分：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敘明，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以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為準（但不超過預算編列數），各機關均應切實依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鍾委員佳濱：這不是通案啦！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通案，秘書長。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22 時 48 分）

繼續開會（22 時 52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針對剛才的疑義部分，在上個禮拜五（1 月 17 號）的院會也有通過相關決定，其中一項就是處理順序為先通案提案部分，再依審查分配表所排定各委員會歲入、歲出之順序進行，最後處理機密預算部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保留部分暨送院會處理項目，應依表決結果通過，並不再逐一敘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這個是上禮拜五那時候有表決通過的。

鍾委員佳濱：那是院會啊！這不是委員會的決議……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委員會送出來的，這是黨團提案……

主席：不是，這是財委會，我們財委會剛才也是這樣說明。

何委員欣純：這是不同的，這不是通案。

鍾委員佳濱：這不是委員會決議，亂講話！第一，這不是通案；第二，這不是委員會的決議。

何委員欣純：這不是委員會的決議……

鍾委員佳濱：回去想清楚再來講話，再重新來……

何委員欣純：這不同的兩個……

鍾委員佳濱：你可以提復議……

何委員欣純：這是兩個黨團的提案，刪減數不一樣耶！你們剛剛是分開表決，沒有併案處理……

吳委員思瑤：兩個黨團協商……

何委員欣純：你們本來就是兩個案子。

主席：除非兩個黨團願意協商，好不好？你們兩個黨團決定看要哪一案，好不好？以誰的為主？以民眾黨團的為主？

何委員欣純：這兩個黨團提案的刪減數不一樣！

鍾委員佳濱：去協商、去協商啦！

主席：好，本案請國民黨黨團跟台灣民眾黨黨團先行協商，我們先處理下一案。

接下來請先宣讀第 265 案。

教育及文化 265(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5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90,000 千元~~ 1000萬元　【 】凍結：

案由：
第 1 項 5 目 1 節項下「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編列 100,000 千元，提案減列 ~~90,000 千元~~ 1000萬元。

說明：
文化部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其分支計畫共計 11 項。惟據該等工作計畫內容，任意編列大量預算並以委辦或獎補助費等方式耗用，而於是否得充分發揮計畫成效顯有疑慮。
文化部有必要重新檢視各計畫績效指標以達目標，並避免各計畫重複投入非必要資源，及檢討過多補助型計畫浪費預算，以發揮及強化計畫綜合效益，整合串連分支計畫之協作，以及對獎補助或委辦案件之評量機制。
在嚴肅的中央政府預算書中出現語意模糊的字詞如臺流、黑潮、1 plus 4 等頗啟人疑竇，在核銷預算的機制上很容易遭人不當挪用或給不肖者可乘之機。為免國家資產遭不當運用，民脂民膏被浪擲，爰提案刪減該項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90,000 千~~元。

提案人：

1000萬元

—1000萬元

265

主席：現在進行第 265 案的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第 260 案、第 265 案國民黨黨團現表示均撤案，即不予處理。

吳委員思瑤：第 265 案不是表決完了嗎？

主席：我們接下來請處理第 269 案。

王委員世堅聲明對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吳委員思瑤：第 265 案表決完了才在撤案！

主席：剛才有說他們兩個黨團要協商，他們去同意嘛，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第 265 案不是那個案，第 265 案……

主席：第 260 案、第 261 案嘛！

第 265 案並沒有宣告。

周秘書長萬來：撤回就不宣告了嘛！

在場人員：第 265 案剛剛表決完了嘛！

王委員美惠：還沒宣告、還沒宣告啦！

主席：他有宣告，他在宣告前撤案的。

請宣讀第 269 案。

教育及文化269(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86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 2300 萬元　　☑凍結數：25%

第 19 款 1 項 5 目 2 節 01 對財團法人公　科目(計畫)名稱：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視基金會捐助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 億 0,905 萬 1 千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編列預算 23 億 0,905 萬 1 千元。

1.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電臺之營運等，編列 900,000 千元。
2. 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編列 809,051 千元，係協助公廣集團製播多元優質電視節目，引導國內影視產業升級，及營運臺語頻道，充實臺語頻道節目內容，培育臺語節目製播人才，以豐富我國文化內涵
3. 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編列 600,000 千元，係辦理臺灣兒少原生內容及節目製播產製，營運兒少頻道，並培養兒少節目製播人才，以保障兒少媒體近用權，同時提升臺灣原創動畫內容製播量能；開發、孵育臺灣多元原生內容及劇本等，帶動產業連結及效益擴散。

TaiwanPlus 自設立以來，以傳播台灣國際形象為核心目標，然而其運作模式與實際成效已引發廣泛爭議，亟需進一步檢討與改善。根據相關觀察，該平台在歐美地區的觀看率明顯偏低，國際擴散的成效未達預期，特別是在國際重大事件如美國大選期間，因使用不當詞語形容當選人而引發爭議，對台灣形象造成不良影響。

此外，TaiwanPlus 的內容定位與目標觀眾需求的契合度不高，導致平台影響力有限。部分國際媒體與觀眾將其視為政府宣傳工具，此觀感可能削弱其公信力與內容的中立性，進一步降低國際受眾的接受度。在節目內容設計上，未能充分考量國際市場的文化與資訊需求，使其在全球媒體市場中難以與其他具有競爭力的平台抗衡。多方質疑該計畫是否能產生與投入經費相稱的政策效益，亦反映出執行策略與方向存在結構性問題。

更值得關注的是，TaiwanPlus 在預算執行與成果披露方面的透明度仍有明

269 1/2

顯不足。相關成效數據與使用效益的具體成果未能充分公開，無法有效說服外界其必要性與合理性。在公共財政責任的要求下，應審慎檢討其資源配置是否符合效益最大化原則，並對政策定位與執行方向進行全面評估，以避免資源浪費。

綜上所述，TaiwanPlus 涉及的爭議突顯該計畫在資金運用與目標實現上的問題。為確保公共資源的有效運用，建議減列該項預算~~5,000 萬元並凍結 25%~~，2300 萬元 凍結 25%，俟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詳細說明該平台的執行成果、改進措施及未來規劃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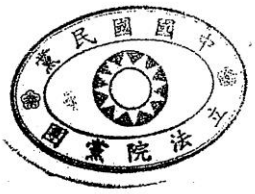

269 2/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03 分 18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6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271 案、第 274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教育及文化 271(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5 目 2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540,000 千元　　**【 】凍結：**

案由：
文化部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其分支計畫共計 11 項。
惟據該等工作計畫內容，任意編列大量預算並以委辦或獎補助費等方式耗用，而於是否得充分發揮計畫成效顯有疑慮。
文化部有必要重新檢視各計畫績效指標以達目標，並避免各計畫重複投入非必要資源，及檢討過多補助型計畫浪費預算，以發揮及強化計畫綜合效益，整合串連分支計畫之協作，以及對獎補助或委辦案件之評量機制。
在嚴肅的中央政府預算書中出現語意模糊的字詞如臺流、黑潮、1 plus 4 等頗啟人疑竇，在核銷預算的機制上很容易遭人不當挪用或給不肖者可乘之機。為免國家資產遭不當運用，民脂民膏被浪擲，爰提案刪減該項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 540,000 千元。

提案人：

撤案

271

(更正)　(改主決議)

人文及出版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88

~~案由：中華民國 114 年度文化部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工作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計編列新台幣 339,240 千元，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說明：~~查審計部 111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報告指出：「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強化國家語言之活用及永續發展，惟間有未落實管考機制、未訂定馬祖語與臺灣手語師資培育聘用辦法、公視臺語臺頻道觀看次數下降等情事，允宜儘速檢討辦理」，爰為~~請~~督促文化部儘速完成相關缺失改善，~~經費凍結 20%，俟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備質詢，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

主決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提案人：盧縣一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74

114.1.16

274

主席：請宣讀第 277 案。

人文及出版司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0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1,500 萬元~~　　☑凍結數：500 萬元

第 19 款 1 項 6 目 1 節 06 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案於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推動籌設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相關事宜，以利推動國家語言研究、調查、保存、復振等工作，編列預算 2,000 萬元。文化部推動成立國家語言發展研究中心，以促進國家語言的研究、調查、保存及復振。然而，該計畫的政策設計與執行方向尚存在諸多疑義，需進一步檢討，以確保預算使用的合理性與政策的有效性。

第一、該計畫未充分考量現有資源的整合可行性。國家語言的研究與保存涉及多個部會，包括客委會、原民會、教育部及中央研究院等機構。文化部是否已評估整合這些機構現有資源的可能性，避免業務重疊與資源浪費？如果僅另設新機構，而未有效整合既有力量，恐導致資源分散及政策執行效率低下，無法有效實現語言復振的政策目標。

第二、語言名稱修訂的政策基礎與實質效益尚未釐清。文化部提出將語言統一冠以「臺灣」一詞，如「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此舉在《國家語言發展法》中缺乏明確依據。教育部課綱修訂更涉及重大教育政策的調整，其程序須符合專業性與透明性，然而文化部的行政建議是否超越其職權範疇，值得深入探討。此外，名稱修訂的實

63 1/2

253 1/2

277 1/2

際成效尚未明確，僅變更名稱是否能促進語言的使用與傳承，或僅停留於形式化層面，仍有待進一步說明。部分語言社群如客家團體已對此舉表達不滿，此政策是否充分考量文化認同與情感因素，也是推動前需審慎處理的關鍵。

第三、該政策的推動方式缺乏廣泛的社會參與與公開討論。語言議題涉及高度的文化敏感性，文化部是否已廣邀語言學者、地方政府及相關社群參與，並徵詢多元意見，尚未見明確報告。政策的推動若未能充分協調多方利益與立場，恐將削弱社會支持度，並對語言復振的長期目標造成負面影響。

在此背景下，基於資源整合與政策執行效益的考量，確保公共資源的合理配置，避免因業務重疊或政策基礎不明以回應社會關切並提升政策公信力。爰~~減列~~該項預算~~1,500~~ 萬元，俟全門話列入國家語言再行解凍。
凍結　500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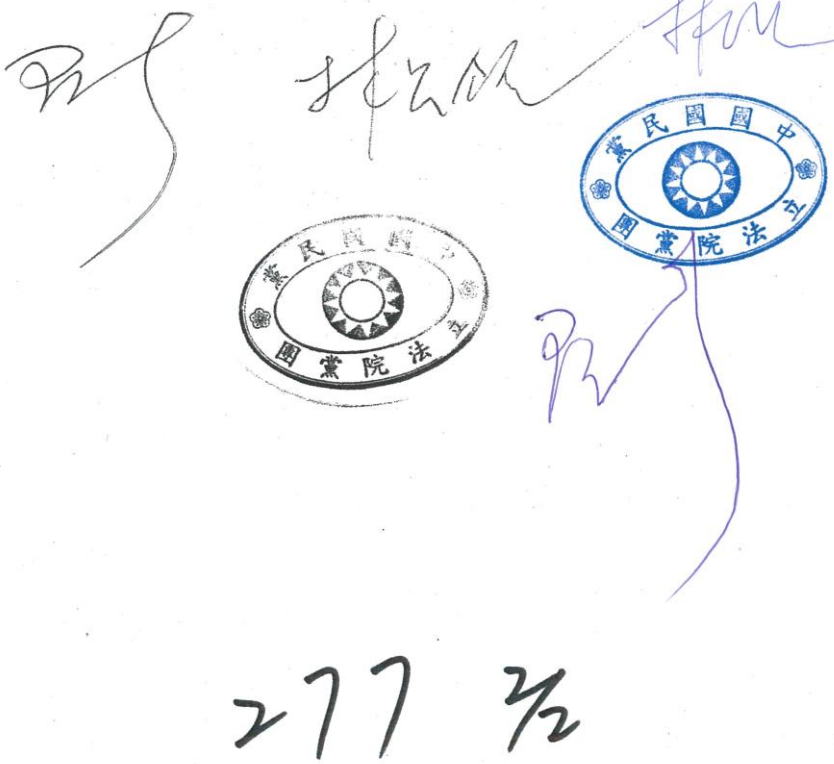

277 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05 分 31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7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78 案。

更正本　教育及文化 278更正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90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萬＿千元
〔V〕歲出—〔V〕減列數：15%(5%)　〔V〕凍結數：凍結15%(5%)
第19款1項6目1節　科目(計畫)名稱：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07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320,046千元

案由：

文化部114年度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之「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編列高達3億2,004萬6千元。

經查中央社自113及114年度開始預算出現短絀、收入減少，近年來轉盈為虧。觀其預算，113年度之駐外記者用人費用為4,531萬5千元，114年度預算為5,248萬2千元，增幅約13.66%，駐外記者人數從110年的30人增加至113年的39人，然駐外記者提供國外客戶服務情形中，對獨家或重大、領先消息之新聞發稿數，卻大幅下降，自110年的156則下降至113年的99則，人均貢獻亦直線下滑。

中央通訊社預算既多來自國家預算捐助，除肩負國家通訊、客觀平衡多元報導任務外，更應秉持零基預算消除不必要之成本、控制不當支出，中央社高層更肩負組織財務管理之責任。

中央社組職日益膨脹卻未能在新聞本業上有所精進或有顯著領先於民間新聞業者之表現。爰此，提案減列文化部114年度「07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15%(5%)、凍結15%(5%)，俟文化部提出督導該社就其財務狀況及其成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278

35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07 分 36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78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79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346,669 千元

建議：【∨】減列數：100 萬

　　【∨】凍結數：10%

案由：

文化部 114 年度預算案「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共編列 1,346,669 千元，推動該工作計畫期所欲達之成效為一輔導推動公共藝術設置，查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15 條規定有關公有建築及公共工程興辦機關應辦理公共藝術，營造美學環境，並就該辦理公共藝術之經費規定不應少於該工程造價之百分之一；復又就目前第三航廈跑道工程之建造，因工程物價指數上漲、渠道改道、安置計畫等因素，桃機公司已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惟該工程自原先核定經費之 956 億計畫增至逾 1300 億，據桃機公司之工程造價增加評估要因之一即為設置公共藝術之成本，機場跑道之設置係為國家之重要工程，就該工程公共藝術所需之設置成本，若有因工程造價或其他因素致工程總經費不足，生報請修正計畫之必要，甚有不妥之處；另，就該部分公共藝術設置以有法定標準，似無如預算書預期成果所述推廣設置公共藝術之必要。爰此，建議減列該部分預算 100 萬，並凍結該部分預算 10%，俟文化部就公共藝術設置對國家重大公共建設之經費影響，重行評估後，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79

5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09 分 30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7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80 案。

更正　教育及文化 280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科目(業務計畫)名稱：文化部-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預算數：385,025 千元
預算書頁次：93 頁
〔V〕減列數：~~7500~~ 2000 萬元　〔 〕凍結數：

案由：

114 年文化部預算案於「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之「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編列 385,025 千元。惟查，去年度文化部推動歌仔音樂劇《1624》，臨時以本項預算支應 7500 萬元，另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務預算「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的「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支應 1196 萬 6950 元，嚴重排擠諸多扶助地方表演團體之經費，爰提案減列本項預算數 ~~7500~~ 2000 萬元。

提案人： 王婉諭

連署人： 林沛祥

中華民國立法院

中華民國立法院

280

3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0 人，贊成 54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11 分 30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8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82 案。

教育及文化 282(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07

19 款 1 項 7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34,333 千元~~ 2000萬元　【 】凍結：

案由：
文化部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其分支計畫共計 11 項。
惟據該等工作計畫內容，任意編列大量預算並以委辦或獎補助費等方式耗用，而於是否得充分發揮計畫成效顯有疑慮。
文化部有必要重新檢視各計畫績效指標以達目標，並避免各計畫重複投入非必要資源，及檢討過多補助型計畫浪費預算，以發揮及強化計畫綜合效益，整合串連分支計畫之協作，以及對獎補助或委辦案件之評量機制。
在嚴肅的中央政府預算書中出現語意模糊的字詞如臺流、黑潮、1 plus 4 等頗啟人疑竇，在核銷預算的機制上很容易遭人不當挪用或給不肖者可乘之機。為免國家資產遭不當運用，民脂民膏被浪擲，爰提案刪減該項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 ~~134,333 千元~~ 2000萬元。

提案人：

－2000萬

28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13 分 18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8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85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00 萬元　　☑凍結數：7000 萬元

第 19 款 1 項 7 目 2 節 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　　科目(計畫)名稱：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333 萬 9 千元

案由：中正紀念堂具備法定紀念意義，為戰後政治民主化之文化資產，亦是大型藝文、戶外教學，民眾共同回憶之公共空間，去年起中正紀念堂參觀人次復甦，園區內的文化景觀及大廳儀隊交接為觀光客必訪之景點。政府過去七年沒有凝聚社會共識逕行中正紀念堂相關轉型正義，刻意挑撥族群對立、撕裂國內團結。文化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在 1 樓常設展廳增設「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展覽，與蔣中正總統文物常設展放置同一樓層展廳，扭曲國家對重要歷史人物紀念的意義，破壞國家主要藝術文化門面的主視覺，違反中正紀念堂組織法辦理先總統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典藏、展覽之規定。文化部辦理中正紀念堂園區新願景概念競圖成果展覽，內容為改變廣場、庭園及原有元素、移除大廳銅像，與國定古蹟相關法規扞格。去年文化部、國防部無預警三軍儀隊撤離銅像大廳，對銅像大廳文資保護及維安工作造成重大挑戰，應檢討並回復維安任務之必要性。爰此，針對 114 年度文化部預算「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01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與發展」2 億 0,333 萬 9 千元，提案減列 3000 萬元。~~凍結 7000 萬元，俟文化部停止中正紀念堂轉型正義相關工作，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展覽應移除或移至其他人權場館，停辦中正紀念堂新願景競圖成果展覽，恢復三軍儀隊在銅像大廳執行相關任務，並逐月將相關預算執行細項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各黨團，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8

285

12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15 分 15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8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86 案。

教育及文化 286(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文化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8 目 3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169,070 千元~~ 1000萬元　【 】凍結：

案由：
文化部編列「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 plus 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其分支計畫共計 11 項。
惟據該等工作計畫內容，任意編列大量預算並以委辦或獎補助費等方式耗用，而於是否得充分發揮計畫成效顯有疑慮。
文化部有必要重新檢視各計畫績效指標以達目標，並避免各計畫重複投入非必要資源，及檢討過多補助型計畫浪費預算，以發揮及強化計畫綜合效益，整合串連分支計畫之協作，以及對獎補助或委辦案件之評量機制。
在嚴肅的中央政府預算書中出現語意模糊的字詞如臺流、黑潮、1 plus 4 等頗啟人疑竇，在核銷預算的機制上很容易遭人不當挪用或給不肖者可乘之機。為免國家資產遭不當運用，民脂民膏被浪擲，爰提案刪減該項下「匯聚臺流文化黑潮 1plus4—T-content plan 2023 暨 2024～2027 臺流文化內容躍升計畫」預算~~169,070~~ 千元。
1000萬元

提案人：

－1000萬元

28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17 分 06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8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288 案民進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

主決議

案由：自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由文化部委由財團法人臺灣美學基金會經營以來，每月入園人次約在 5 萬~7 萬人之間。惟查觀光署資料，嘉義文化路夜市之每月平均觀光人數皆突破 120 萬人，同為文創園區性質之檜意森活村之每月平均觀光人數皆突破 50 萬人，顯見前往嘉義市旅遊之觀光客僅極少數會前往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為改善相關狀況，爰要求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應以每月入園人次皆 10 萬人以上，全年入園人次 150 萬人以上為 114 年之目標，並提供書面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88

66

主席：請宣讀第 290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　　□凍結數：

第 19 款 2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 億 9,471 萬 3 千元

案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7億9,471萬3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再者，行政院函請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過程對於不義之定義、時間範圍存在高度歧異，文資局有關不義遺址相關計畫經費應滾動調整酌減，對於前促轉會之不義遺址、潛在不義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通過後，再啟動後續相關行政程序，以符合法制程序兼顧人權場域文化保存之精神。爰此，針對114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常支出」-「業務費」7億9,471萬3千元，提案凍結~~70%~~ 3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90

14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19 分 05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9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298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9 款 3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0,139 萬 3 千元

案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合計4億0,139萬3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經常支出」-「業務費」4億0,139萬3千元，提案凍結30%~~7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98

4

14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20 分 57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298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299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教育及文化 299(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659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3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9 萬元

案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59 萬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59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299

6

14

主席：請宣讀第 306 案。

教育及文化 306（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10%

第 19 款 4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經常支出-業務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0,582 萬 9 千元

案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6億0,582萬9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經常支出」-「業務費」6億0,582萬9千元，提案凍結~~7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
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0

306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22 分 49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30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307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教育及文化 307 (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39 萬元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4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39 萬元

案由：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39 萬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39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07

21

主席：請宣讀第 310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5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7,858 萬 3 千元

案由：114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3億7,858萬3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114年度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3億7,858萬3千元，提案凍結~~70%~~ 3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中華民國國會立法院

310

15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24 分 41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31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15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19 款 6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5,653 萬 3 千元

案由：114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2億5,653萬3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理應核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114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經常支出」-「業務費」2億5,653萬3千元，提案凍結~~70%~~ 5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2

315

(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26 分 29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31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316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教育及文化316(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預算書頁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案計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減列數：500 萬元　□凍結數：＿＿萬＿千元

＿分之＿(或＿%)

第 19 款 6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00 萬元

案由：114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 萬元。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整體支出逐年膨脹，為節約公帑支出，實有檢討降低該項經費之必要，以利於政府資源合理配置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0 萬元，提案全數減列。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撤案

316

13

主席：請宣讀第 320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7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臺灣博物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 億 0,251 萬 4 千元

案由：114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2億0,251萬4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114年度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2億0,251萬4千元，提案凍結~~7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20

14

15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28 分 17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320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23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　　□凍結數：　　萬　千元

___分之___(或__%)

第 19 款 8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8,183 萬 9 千元

案由：114年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1億8,183萬9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114年度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1億8,183萬9千元，提案凍結~~70%~~ 3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23

16

157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30 分 10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323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24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第 19 款 9 項 _ 目 _ 節 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9,294 萬 8 千元

案由：國家人權博物館 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1億9,294萬8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據媒體報導，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接受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協會成員在社群上號召青鳥反國會擴權抗爭、及從事罷免政治活動，文化部、國家人權館未確實監督受補助團體，疑似變相拿公帑補助民間團體攻訐在野黨、介入政黨罷免紛爭，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應啟動調查、切實檢討及作相關懲處。再者，行政院函請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過程對於不義之定義、時間範圍存在高度歧異，國家人權博物館有關不義遺址相關計畫經費應滾動調整酌減，對於前促轉會之不義遺址、潛在不義遺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通過後，再啟動後續相關行政程序，兼顧人權場域文化保存及符合法制程序。爰此，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經常支出」-「業務費」1億9,294萬8千元，提案凍結~~70%~~ 3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22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

3/14

16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31 分 53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324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27 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30 萬元　　☑凍結數：300 萬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9 項 2 目 節 02 人權教育展示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之推展及推廣計畫

用途別：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522 萬 5 千元

案由：國家人權博物館 114 年度預算編列「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22 萬 5 千元，補助團體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據媒體報導，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接受政府補助，協會成員在社群上號召青鳥反國會擴權抗爭。經查，文化部補助臺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辦理「公民開花-中台灣假訊息防禦學習圈」35 萬元、活動後發給每位出席費 500 元；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該協會辦理「自由路上藝術節」111 至 113 年度各為 10 萬元、10 萬元、30 萬元。該協會獲文化部、國家人權館長期補助，將公帑發給特定人在社群宣傳號召罷免立委行為，協會楊姓發起人更參與「冬季青鳥在台中-濫權立委究責會」罷免活動。文化部、國家人權館未確實監督受補助團體是否從事政黨政治活動，疑似變相拿公帑補助民間團體攻訐在野黨、介入政黨罷免紛爭，違反行政中立相關規定，為摧毀民主法制之最差惡例，要求應立即徹查並切實檢討、作出相關懲處。爰此，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 114 年度預算編列「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22 萬 5 千元，提案減列 30 萬元，並凍結 300 萬元，俟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提出調查報告，撤銷對台中市好民文化行動協會之歷年補助並追回款項，作出相關懲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5

327

165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33 分 52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32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第 328 案國民黨黨團撤回，不予處理。

教育及文化328(撤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書頁次：34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歲出—☑減列數：5000 萬元　　☑凍結數：25%

第 19 款 9 項 2 目 節 04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 億 1,819 萬 6 千元

預算書說明欄：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說明欄預算數：2 億 1,000 萬元

解凍條件：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案由：

114 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案於第 2 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 2 億 1,000 萬元。

1.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計列 16,012 千元
2.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計列 36,080 千元
3. 人權守護計畫，計列 1,500 千元。
4.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計列 3,720 千元（含資本門 300 千元）。
5. 本館綠島及景美園區(含安康接待室)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計列 152,688 千元行）。

國家人權博物館於推動「不義遺址」政策時，執行過程暴露多重問題，包括政策依據不明確、程序正當性存疑以及資源運用透明度不足等，亟待深度檢討與完善。根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 3 條，該館的職責應是推廣人權理念與教育，並涵蓋所有族群、性別與階級的壓迫經驗。但現行政策過度集中於特定歷史時期，未能顯示多元性與全面性，恐難以達成其核心法定宗旨。

政策法制基礎的模糊性為最為顯著的問題之一。文化部在《不義遺址條例》尚未立法、相關名詞與政策範疇尚無共識的情況下，已提前標記部分地點及建物為「不義遺址」，並推動教育活動與相關支出。此舉缺乏明確法律授權，可能已

328 1/2

逾越行政權限，導致政策合法性受到嚴重質疑。遺址標定的標準是否基於經驗法則、客觀研究及公開透明的程序，仍未有充分說明。如此操作不僅可能損害行政決策的公信力，亦恐引發社會對立與對政策方向的深層疑慮。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在推動相關教育活動與遺址標定時，並未考慮到我國各個歷史時期和所有族群的壓迫經驗，應該涵蓋所有歷史時期的壓迫事件，而不是針對某個政權的錯誤。若將人權博物館策展與不義遺址的著重點單放在白色恐怖時期，只會使歷史喪失全面性無法完整還原歷史真相。

三、在政策方向與執行的連貫性上，文化部的整體規劃缺乏清晰的策略。遺址選定並未經過嚴謹的歷史研究，尤其是缺乏各族群所組成之審已委員會。選址評估缺乏公信力及社會共識，尤其旨在推動多元壓迫經驗的認識時，尤其是過於聚焦於特定歷史事件，敘事方式使政策的整體性目標流於片面，並未真正反映多元人權教育的需求與初衷。

基於上述問題，國家人權博物館在推動策展及「不義遺址」政策時，政策法制基礎薄弱、資源運用不透明、執行成效未具體評估及程序正當性不足，均需進一步全面檢討與改進。爰以減列該項預算 5000 萬元，並凍結 25%，俟審查通過後再行動支。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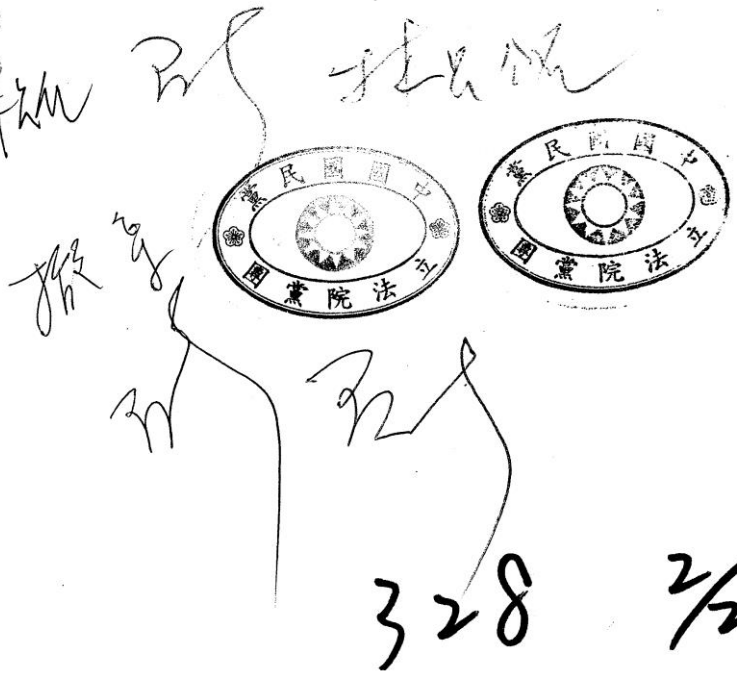

主席：請宣讀第 332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　　預算書頁次：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_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19 款 11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國立臺灣文學館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7,387 萬 3 千元

案由：114年度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1億7,387萬3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理應核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114年度國立臺灣文學館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1億7,387萬3千元，提案凍結30%，~~70%，俟執行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32

18

159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請各位委員回到座位上。請各位委員冷靜，請各位委員先回到座位上。

請各黨幹部協助維持議場秩序！請各位委員理性，回到座位上！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98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3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35 分 43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332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8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35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2 款 1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9,400 萬 9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共計 9,400 萬 9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常支出」-「業務費」9,400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35

51

12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請各位委員回到座位上！請大家理性，回到座位上。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37 分 36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335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第 337 案國民黨黨團不撤案，請宣讀第 337 案。

教育及文化 337
（取消撤案 改列留待處理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萬＿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千元　〔✓〕**凍結數：**全數凍結

第 22 **款** 1 **項** 1 **目**＿**節**-02 -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科目(計畫)名稱： 一般行政

用途別： 2093 特別費

本年度預算數： 1,179 **千元**

案由：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案第 1 目「一般行政」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特別費」1,179 千元，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臉書粉絲專頁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3 時許張貼「財劃法修法 國科會 114 年預算約 200 億元受影響不利臺灣科技發展」之貼文，並於文中表示「將導致我國科技落後競爭國家、產業及科技人才斷層、不利科研新創及產業數位與淨零轉型」，然而後續向該會詢問財劃法修法對於 114 年度科技預算之具體影響，卻無法提出完整論述與相關佐證，似有公然散布假訊息，誤導民眾之嫌，機關首長應本於科學實事求是之精神，加強對該會政策宣傳之督導，並提升事實查核之能力，爰提案本項預算全數凍結，俟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337

43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99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4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39 分 46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337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99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46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2 款 2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3,480 萬 8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共計 1 億 3,480 萬 8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常性支出」-「業務費」共計 1 億 3,480 萬 8 千元，提案凍結 ~~70%，俟執行 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30%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2

346

122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賴委員惠員聲明剛才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41 分 34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346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49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　　萬　千元

　　分之　　(或　%)

第 22 款 3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0,892 萬 9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共計 1 億 0,892 萬 9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針對 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共計 1 億 0,892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4

349

124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1 人，贊成 55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43 分 20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349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1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 351 案。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22 款 4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495 萬 7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共計 1 億 5,495 萬 7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1 億 5,49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51

56

吳委員秉叡：提案寫南科，理由寫中科！

主席：好，第 351 案請重新宣讀。

王委員美惠：你們沒有給我們啊！

吳委員秉叡：我們的資料上面沒有改啊！

（現場一片混亂）

主席：本案修正案必須發給大家，然後我們再來處理，好不好？因為這一案還沒有表決、還沒有表決。

你們這一案有修正嘛，對不對？

李委員柏毅：撤一撤就好了嘛！

主席：他們不撤，他們要修正，沒有，他們說他們要修正的，他剛剛說他要來修正的。

李委員柏毅：撤了啦！

主席：國民黨黨團，你們要修正還是要撤案？

好，國民黨黨團修正第 351 案，我們待修正案發給大家以後再進行宣讀。

請問是不是都拿到第 351 案的更正內容？如果有，請重新宣讀第 351 案。

教育及文化 351更正

(更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預算書頁次：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歲入—□增列　□減列數：＿＿＿萬　千元

☑歲出—□減列數：　□凍結數：＿＿＿萬　千元

＿分之＿(或＿%)

第 22 款 4 項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495 萬 7 千元

案由：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共計 1 億 5,495 萬 7 千元，鑑於政府經費支出逐年膨脹，相關業務執行結果未能達預期目標，為撙節開銷，該項預算理應滾動檢視評估效益，審酌執行實績覈實編列，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114 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經常性支出」-「業務費」1 億 5,495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70%~~ 30%，~~俟執行 30% 之後始得申請解凍並需經院會同意。~~ 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6

351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表決結果：出席 100 人，贊成 54 人，反對 46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11 時 57 分 22 秒

表決議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保留 351

國民黨黨團提案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0　　贊成人數：54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李坤城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王義川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部分已處理完畢，休息 3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23 時 57 分）

（後接第二十一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完成三讀－（前接第第十九冊、後接第二十一冊） **（頁次：１－４４２）**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鍾佳濱、何欣純、吳思瑤、王美惠、吳秉叡、李柏毅

本期冊別　第二十冊（全二十四冊）
本期期數　531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